



# 宗教財團法人 實務範例服務手冊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中華民國114年1月

編印

# 宗教財團法人實務範例 服務手冊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宗教財團法人實務範例服務手冊目錄

壹、宗教財團法人設立申請許可事項 .....	7
一、設立許可標準作業程序.....	9
二、申請須知 .....	9
貳、宗教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	21
一、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變更.....	23
二、宗教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含名稱變更） .....	27
三、宗教財團法人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	31
四、宗教財團法人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	35
五、宗教財團法人法人圖記變更（含改制變更） .....	39
六、宗教財團法人主（分）事務所變更.....	42
七、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內政部或其他縣市政府 .....	46
八、宗教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及業務計畫（執行）書審查 .....	50
九、宗教財團法人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 .....	54
十、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	58
十一、宗教財團法人 XCA 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 .....	60
十二、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	62
參、宗教財團法人業務相關表件格式範例 .....	71
一、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 .....	73
二、財團法人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78
三、捐助財產清冊 .....	79
四、捐助財產總清冊.....	81
五、捐助財產證明書.....	82
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名冊 .....	84
七、財團法人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85
八、財團法人新北市○○○第 1 屆董事（監察人）指定書.....	86
九、財團法人籌備會議紀錄.....	87
十、財團法人董事會（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	88
十一、財團法人董事會（監察人）（聯席）會議簽到名冊.....	89
十二、法人圖記與董事（監察人）簽名及印鑑式 .....	90
十三、周鄰同意書 .....	91

十四、主事務所使用同意書 .....	92
十五、切結書.....	93
十六、財團法人年度業務計畫書 .....	94
十七、財團法人年度業務預算書.....	95
十八、財團法人年度業務執行書.....	96
十九、財團法人年度業務決算書 .....	97
二十、財團法人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	98
二十一、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參考範例—以法人處分聚會場所為例) .....	99
二十二、財團法人不動產合建(自建)使用計畫書.....	100
二十三、財團法人現有(變動後)財產總清冊 .....	101
二十四、財團法人財產清冊(土地或建物).....	102
二十五、財團法人財產清冊(動產).....	103
二十六、財團法人增加財產清冊(不動產、動產).....	104
二十七、財團法人減少財產清冊(不動產、動產).....	105
二十八、財團法人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	106
二十九、財團法人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107
三十、財團法人申請組織或團體憑證(正卡、附卡) .....	108
三十一、宗教教義研修機構隸屬證明書 .....	109
三十二、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資料表 .....	110
三十三、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周鄰同意書.....	111
三十四、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生活費用來源證明書 .....	112
三十五、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切結書.....	113
三十六、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外籍人士團體名冊.....	114
<b>肆、相關法令 .....</b>	<b>115</b>
一、新北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17
二、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121
三、民法(摘錄總則篇) .....	126
四、民法總則施行法.....	129
五、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	132
六、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135
七、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 .....	140
八、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153

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154
十、稽徵機關處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申請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支出比率規定限制案件注意事項.....	157
十一、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160
十二、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	161
十三、遺產及贈與稅法.....	162
十四、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摘錄第 7 條）.....	178
十五、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	179
十六、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182
十七、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	185
十八、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新北市宗祠、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適用）.....	188
十九、新北市宗祠及祭祀公業性質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捐助總額公告.....	208
<b>伍、相關函釋.....</b>	<b>209</b>
一、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改隸及合併.....	<b>211</b>
（一）設立許可及登記.....	211
（二）變更登記.....	220
（三）改隸及合併.....	228
二、組織及管理.....	<b>232</b>
（一）董事會.....	232
（二）信徒大會.....	247
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權利）登記.....	<b>248</b>
（一）不動產.....	248
（二）動產.....	262
四、會計及賦稅.....	<b>266</b>
五、其他.....	<b>276</b>



# 壹、宗教財團法人 設立申請許可事項



## 一、設立許可標準作業程序

- (一) 目的：財團法人為財產的集合體，以財產為基礎之公益法人。其組織及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財團法人之登記，由董事向設立所在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於管轄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後，取得權利義務主體資格。
- (二) 相關法令及規定：民法第 25 條至第 44 條及第 59 條至第 65 條。
- (三) 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如設立許可申請書。

## 二、申請須知

- (一) 宗教財團法人之定義及法令依據
  1. 宗教財團法人係以傳揚宗教教義辦理宗教活動為目的，捐助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依法完成登記而成立之財團法人。依其業務範圍，宗教財團法人可分為直轄市、縣（市）級法人與全國性（含省級）法人。若依其捐助財產之性質，則可分為捐助不動產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捐助現金為基金成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兩種。
  2. 宗教財團法人相關之法令為民法、非訟事件法、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新北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
- (二) 宗教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及其業務監督
  1. 依據民法第 30 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同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同法第 59 條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是以，宗教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法院及行政主管機關。
  2. 全國性之宗教財團法人行政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直轄市、縣（市）級之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宗教財團法人業務監督事項包括法人設立之許可事項、法人變更之許可事項、法人不動產處分之許可事項、法人預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書之核備事項、法人營運之監督事項等。
- (三) 宗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標準
  1. 捐助不動產設立者，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其設立財產總額最低數額，至少需於我國直轄市或縣（市）七個行政區域以上，各具有不動產

一筆（含土地及房屋），各該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則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另需有基金（現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共計財產總額需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整。直轄市、縣（市）級宗教財團法人在各該縣、市至少應具有土地一筆、房屋一棟，價值逾一千五百萬元，未達者以現金補足。

2. 捐助現金基金設立者，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捐助現金基金設立者，其設立基金最低數額需有現金新臺幣三千萬元整。直轄市、縣（市）級之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其設立基金最低標準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四）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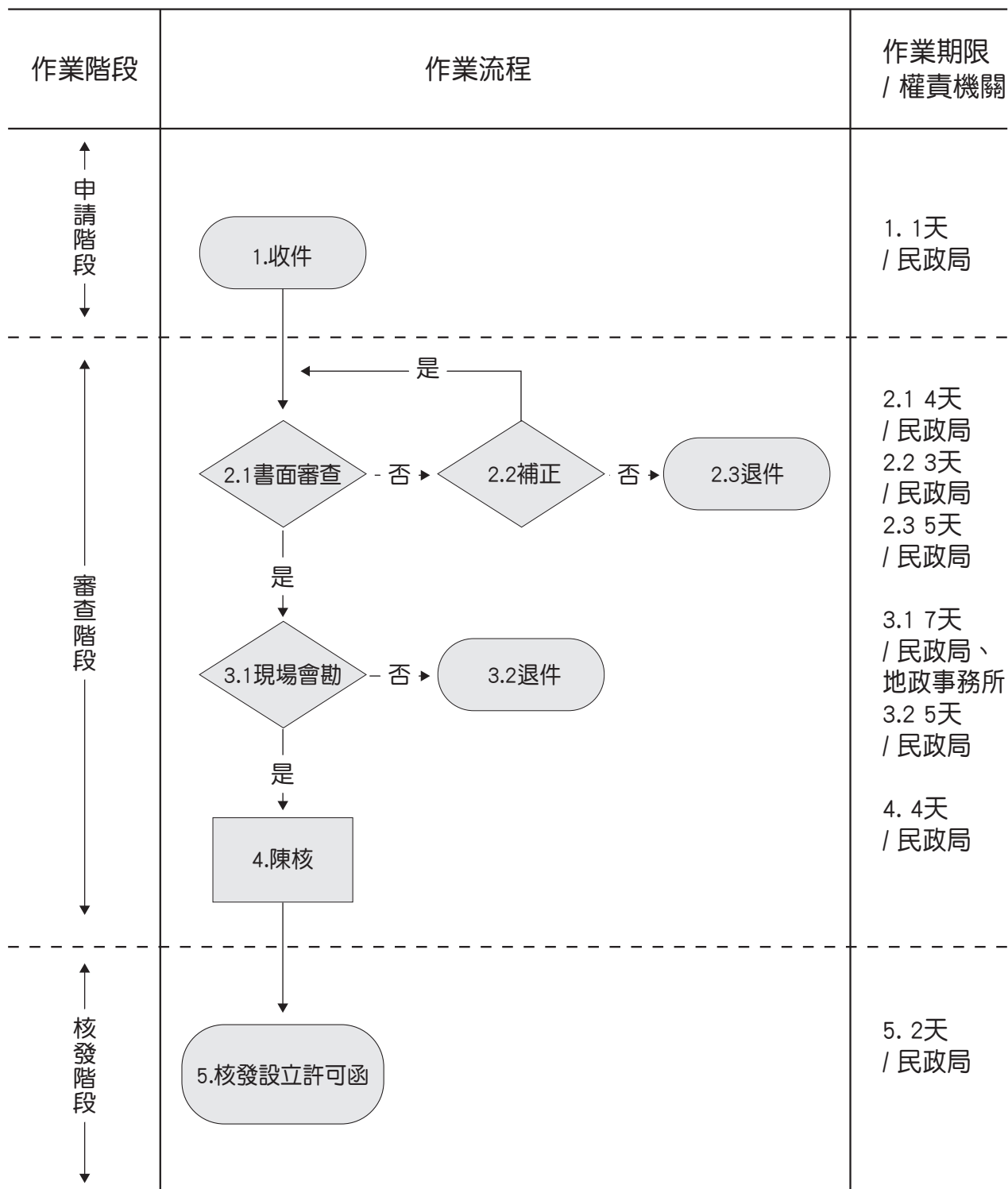
1. 捐助人提出其捐助財產訂立捐助章程，指定董事後召開第一屆董事會議選舉董事長，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審查其章程內容符合法令規定，設立財產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後核發許可文書，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全體董事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經於地方法院登記處備置之法人登記簿記載後，九十日內繳驗捐助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並將影本送行政主管機關審驗後完成法人之設立。
2. 原正式登記寺廟轉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須經信徒大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決議後行使捐助同意權，始得將原屬非法人寺廟之財產移轉登記予財團法人名下。寺廟登記成立財團法人後，其組織型態亦必須變更，原決策機構由信徒大會變更為董事會，信徒（代表）大會至多僅得為董事選舉之內部組織外，不再為寺廟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
3. 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除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外，應符合辦理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須知之規定。

財團法人新北市○○○設立許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捐助暨組織章程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年度經費預算書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捐助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股票及總額）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2. 周鄰同意書或切結書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土地及建物謄本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主事務所使用同意書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房屋使用執照、房屋稅籍證明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4. 財團法人沿革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捐助財產承諾書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5. 財團法人設立外觀照片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第 1 屆董事（監察人）指定書或財團法人籌備會議紀錄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6. 近一年從事宗教活動之成果照片 4 份（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7. 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7. 捐助人存款證明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8. 捐助人印鑑證明（不動產設立）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及簽名式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0. 年度業務計畫書 4 份			
備註				

### 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流程圖



## 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b>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全</b>			
1. 申請書			
2. 以「天主教」名義申請立案應取得臺灣天主教臺北總教區的書面許可			
3. 捐助暨組織章程			
4. 捐助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股票及總額）			
5. 土地及建物謄本			
6. 房屋使用執照、房屋稅籍證明			
7. 捐助財產承諾書			
8. 第 1 屆董事（監察人）指定書或財團法人籌備會議紀錄			
9. 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身分證影本			
10.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11. 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印鑑及簽名式			
12. 年度業務計畫書			
13. 年度經費預算書			
14. 周鄰同意書或切結書			
15. 主事務所使用同意書			
16. 財團法人設立外觀照片			
17. 近一年從事宗教活動之成果照片			
18. 捐助人存款證明			
19. 捐助人印鑑證明（不動產設立）			

二、應備文件逐項檢核			
(一) 申請書			
1. 申請人為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 非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申請，應附委託書	負責人： 受委託人：		
2. 載明申請人連絡電話及地址			
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4. 以「天主教」名義申請立案應取得臺灣天主教臺北總教區的書面許可	1. 是否以「天主教」名義申請立案 2. 是否取得臺灣天主教臺北總教區的書面許可		
(二) 捐助暨組織章程			
1. 捐助章程是否依章程範例訂定			
2. 遺囑影本（無則免附）：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依遺囑訂捐助暨組織章程，須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3. 名稱： (1) 以基金會方式設立者，冠以基金會文字 (2) 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新北市或烏來） (3) 名稱未與本市其他財團法人名稱重複 (4) 不得以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名義為登記名稱 (5) 法人應冠上宗教別或足以識別宗教別之文字	第 條		
4. 宗教派別及宗旨：宗旨中應明確敘明宗教別，若有主祀神佛，應敘明之	第 條		
5. 辦理目的事業：須以公益為目的，不得圖利少數特定人或具營利性質	第 條		
6. 設立財產：明確載明設立財產總數額（含動產、不動產）、由何人等捐助；不得以借款為捐助財產	第 條 捐助基礎： 1. 不動產： 土地___筆，價值_____元 建物___筆，價值_____元 2. 現金： 3. 財產總額：		

<p>7. 主事務所：                  (1) 是否坐落於新北市                  (2) 地址是否與所有權證明文件相符</p>	<p>第 條</p>		
<p>8. 組織：董事會名額至少為 5 人，並以單數為限</p>	<p>第 條                  1. 董事____人                  2. 監察人____人</p>		
<p>9. 董事會、監察人之職權：若有信徒大會僅為內部機關，章程不得訂信徒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p>	<p>第 條  <input type="checkbox"/> 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之籌措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產稽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選舉罷免董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關法人之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p>		
<p>10. 董事、監察人之產生：                  (1) 董事、監察人任期及選任方式（第 1 屆董事、監察人可由捐助人聘任或以籌備會議二擇一產生；第 2 屆以後章程訂定以選舉方式產生）                  (2) 建議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董事、監察人人數 1/3</p>	<p>第 條                  1. 董事____人                     監察人____人                  2. 董事任期____年                     監察人任期____年</p>		
<p>11. 董事長之選任：                  第一屆之董事長應於捐助人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第一屆董事會選舉董事長；或於籌備會議後召開第一屆董事會選舉董事長</p>	<p>第 條</p>		
<p>12. 董事（長）、監察人之出缺補選、任期屆滿改選方式</p>	<p>第 條</p>		
<p>13. 會議召開出席方式及會議決議人數：                  (1) 成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2) 普通決議（法人經常性業務）應有全體董事過半出席                  (3) 特別決議（捐助財產之處分、動支；申請貸款；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投資事業；法人解散或目的變更；章程之訂定及變更）須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p>	<p>第 條</p>		

14. 代理主席及董事代理制度	第 條		
15. 董事、監察人之罷免	第 條		
16. 會計制度： (1) 曆年制 (1/1-12/31) (2) 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報送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報送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	第 條		
17. 剩餘財產之歸屬：歸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 條		
18. 規範：須訂定「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條		
19. 章程訂立時間：須載明「本章程訂立日期為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修正日期為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 條 章程訂立時間：		
20.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b>(三) 捐助財產清冊(不動產、動產、股票及總額)、土地建物謄本、房屋使用執照、房屋稅籍證明及存款證明</b>			
1. 財產清冊(含不動產、動產、股票及總額)須逐筆列出不動產、動產及股票筆數並加總金額填列於總額欄位。清冊應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章			
2.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者： (1) 在本市具有不動產 1 筆，含土地及其上建築物			
(2) 土地價值計算：以當年期公告現值計算，請檢視 <u>土地謄本</u> A. 捐助人應具全部所有權 B. 有無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若有，須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C. 土地謄本所載公告現值與財產清冊一致	土地____筆，價值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符合宗教使用		
(3) 房屋價值計算：依房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請檢視 <u>房屋稅籍證明</u> ，並比對 <u>建物謄本</u> 登載資料與財產清冊是否一致			
(4) <u>建築物使用執照</u> 之使用用途是否為供宗教信徒聚會，並載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會)等			
(5) 請加總土地謄本及房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是否達門檻新臺幣 1500 萬			

<p>(6) 不動產價值未達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者，以現金補足差額，另檢附補差額之存款證明</p>	<p>1. 補足差額之現金 新臺幣_____元</p> <p>2. 財產總額（不動產加現金） 計新臺幣_____元</p>		
<p>3. 以捐助（基金）現金方式設立者：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500 萬元，附捐助人之存款證明</p>	<p>現金新臺幣_____元</p>		
<p><b>(四) 捐助人印鑑證明</b></p>			
<p>捐助人印鑑證明</p> <p>1. 不動產設立者，附捐助人之戶政機關印鑑證明或本人親自到場簽名，免附印鑑證明</p> <p>2. 現金設立者，附捐助人之存款證明即可</p>			
<p><b>(五) 捐助財產承諾書</b></p>			
<p>捐助財產承諾書： 不動產或現金設立者，均須按捐助財產承諾書範例載明「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法院登記時，無條件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捐助不動產承諾書</p> <p><input type="checkbox"/>捐助基金承諾書</p>		
<p><b>(六) 捐助人指定書或籌備會議紀錄（二擇一）</b></p>			
<p>1. 第 1 屆董事（監察人）指定書：                  (1) 載明「聘任○○○等○人為法人第 1 屆董事（監察人）」                  (2) 加蓋法人圖記及捐助人印章                  (3) 捐助以指定書方式指定董事，應另附第 1 屆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A. 董事會議簽到表：應有董事 2/3 以上出席                  B. 會議紀錄：                  a. 訂定章程，應決議通過                  b. 選任第 1 屆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c. 年度預算及業務執行計畫書決議通過</p>	<p>1. 應出席人數： 人</p> <p>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其中委託出席 人）</p> <p>3. 比例：</p>		
<p>2. 籌備會議： 捐助人以籌備會議方式同意聘任○○人等○人為第 1 屆董事（監察人），董事並於同次會議選舉董事長</p>			
<p>(1) 籌備會議簽到表： 捐助人須親自出席，籌備會議同時選任第 1 屆董事長，故須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p>	<p>1. 應出席人數： 人</p> <p>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其中委託出席 人）</p> <p>3. 比例：</p>		

<p>(2) 籌備會議紀錄：</p> <p>A. 訂定章程，應決議通過</p> <p>B. 捐助人指定第 1 屆董事，並由經指定之董事選出第 1 屆之董事長，須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p> <p>C. 年度預算及業務執行計畫書決議通過</p> <p>D. 紀錄由主席及紀錄者簽署後加蓋法人圖記</p> <p>E. 會議紀錄須由捐助人親筆簽名</p>			
<b>(七) 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身分證影本</b>			
<p>1. 董事（監察人）名冊：</p> <p>(1) 應註明屆別及任期之起迄年月日，職稱欄所列職稱應依章程所列董事職務</p> <p>(2)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2. 法人董事（監察人）為公務員、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名冊備註欄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p>			
<p>3.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影本</p>			
<p>4. 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目前大陸人士不得擔任</p>			
<b>(八) 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b>			
<p>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是否依範例格式造報</p>			
<b>(九) 法人圖記與董事（監察人）印鑑及簽名式</b>			
<p>1. 法人圖記： 闊 × 長 × 邊寬：5.2×7.6×0.8（公分）</p>			
<p>2. 董事（監察人）印鑑及簽名式： 應簽名及蓋印章（便章即可，不一定要印鑑章）</p>			
<b>(十) 年度業務計畫書</b>			
<p>1. 註明年度、業務計畫項目、完成期限、經費來源、預期績效</p>			
<p>2.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b>(十一) 年度預算書</b>			
<p>1. 列年度收入、支出及結餘</p>			
<p>2. 加蓋法人圖記、製表、會計及負責人印章</p>			

<b>(十二) 周鄰同意書 (1、2 項擇一)</b>			
1. 主事務所如作為聚會場所應檢附周鄰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居 1 樓，檢附樓上、左、右鄰居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位居 2 樓，檢附樓上、樓下、左、右鄰居切結書		
2. 主事務所非作為聚會場所應附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不做聚會場所		
<b>(十三) 主事務所相關文件</b>			
1. 所有權證明文件 2. 法人之主事務所為承租或借用者，須出具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 3. 若未來為法人所有，附捐贈同意書或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記，附更名同意書 4. 若主事務所非聚會場所，應附傳教及進行宗教活動場所之相關資料，並應符合土管及建管規定 5. 若主事務所為聚會場所，應附使用執照，其用途為供宗教使用，如寺廟、教堂、教會等			
<b>(十四) 財團法人沿革</b>			
法人成立淵源及歷史沿革			
<b>(十五) 財團法人設立外觀照片</b>			
最近 3 個月內之 4*6 吋法人建築物現況全貌			
<b>(十六) 近一年從事宗教活動之成果照片 (不動產設立者免附)</b>			
成果照片從事之宗教活動與章程之教義與宗旨有關	____年__月__日____ _____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____ 人		
以上檢核，如有不符合者，先以函文請申請人補正			
<b>三、現場會勘認定</b>			
1. 法人招牌、符合申請之宗教性質布置特色與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主祀神像、宗教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標示 (如招牌)		
2. 會勘紀錄表			
備註：應備文件除申請書 1 份外，餘為 1 式 4 份，所有證明文件若非正本，請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並核負責人印章			



# 貳、宗教財團法人 變更登記事項



一、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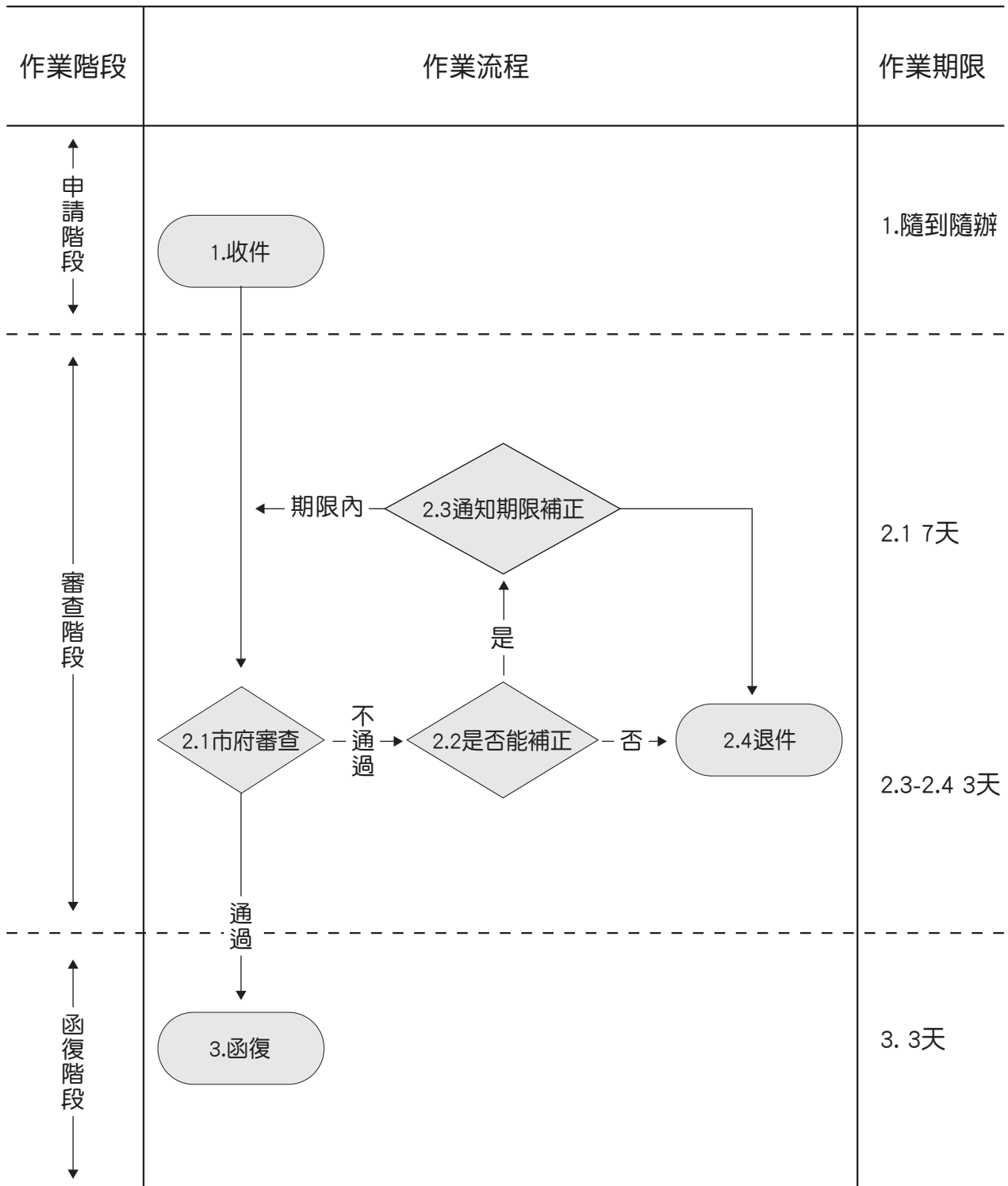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董事名冊影本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影本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監察人名冊影本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捐助章程影本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董事（監察人）名冊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董事（監察人）簽名及印鑑式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備註				

## 一、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變更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 一、宗教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變更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b>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全</b>			
1. 申請書 1 份			
2.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4 份			
3. 原董事名冊影本 4 份			
4. 原監察人名冊影本 4 份			
5. 董事（監察人）名冊 4 份			
6. 董事（監察人）簽名及印鑑式 4 份			
7.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4 份			
8.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影本 4 份			
9. 捐助章程影本 4 份			
10.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b>二、申請書</b>			
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b>三、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b>			
1. 董事會議簽到表： (1) 應有董事 1/2 以上出席方能成會 (2) 簽到表所列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相同 (3) 依章程規定如有代理出席情形，應附委託書，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2 以上	1. 應出席人數：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3. 比例： 4. 出具委託書人數： 人		

<p>2. 會議紀錄：                  (1) 改選事項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臨時動議事項                  (2) 董事（監察人）、董事長之改選屬普通決議，須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b>四、董事（監察）名冊及身分證影本</b></p>			
<p>1. 董事（監察人）名冊：                  (1) 應註明屆別及任期之起迄年月日，職稱欄所列職稱應依章程所列董事會職務                  (2)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2. 法人董事（監察人）如為公務員、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應於名冊備註欄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p>			
<p>3. 董事（監察人）身分證影本</p>			
<p>4. 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檢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b>五、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b></p>			
<p>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若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p>			
<p><b>六、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簽名及印鑑式</b></p>			
<p>1. 法人圖記</p>			
<p>2. 董事（監察人）簽名及印鑑式                  應簽名及蓋印章（便章即可，不一定要印鑑章）</p>			
<p><b>七、捐助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b></p>			
<p>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p>			
<p>八、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p>			

二、宗教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含名稱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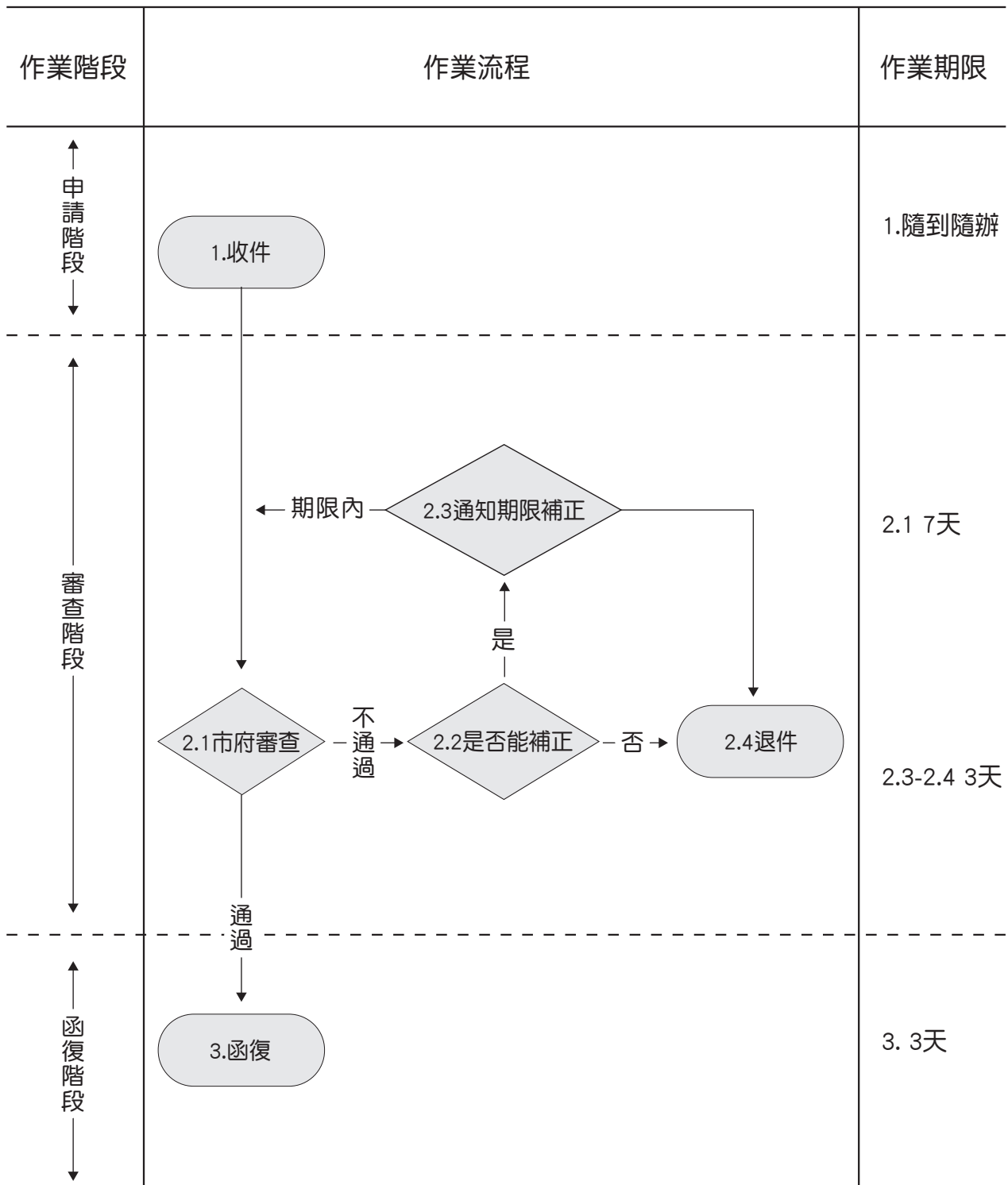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法院民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4份(涉及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有關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不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4份			
備註				

## 二、宗教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含名稱變更)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 二、宗教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含名稱變更)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b>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全</b>			
1. 申請書 1 份			
2. 董事會議紀錄 (含簽到簿) 4 份			
3. 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4 份			
4. 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 4 份			
5. 原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4 份			
6.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7. 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4 份 (申請名稱變更免附)			
<b>二、申請書</b>			
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b>三、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b>			
1. 董事會議簽到表： (1) 依法人章程所規定修正章程之出席人數審查 (2) 簽到表所列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相同 (3) 如有代理出席情形，應附委託書，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2 以上		1. 應出席人數：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3. 比例： 4. 出具委託書人數： 人	

<p>2. 會議紀錄：</p> <p>(1) 章程修正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臨時動議事項</p> <p>(2) 討論事項須依章程議決人數（或比例）規定通過</p> <p>(3) 申請章程變更若有涉及民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有關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不完備者，應先送法院為裁定後，取得法院民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提董事會追認後才能送主管機關（提案討論 - 法院裁定 - 提案追認）</p> <p>(4)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四、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p>			
<p>1. 應有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及說明等 3 欄位</p> <p>2.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五、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p>			
<p>1. 與原章程比對，是否有修正對照表未列者</p> <p>2. 修正條文是否有涉及民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有關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不完備者，若有即須先送地方法院為民事裁定</p> <p>3. 應註明歷次法院裁定字號</p>			
<p>六、法院民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申請名稱變更免附）</p>			
<p>1. 民事裁定：主文是否載明章程准予變更，請檢視主文及理由書，是否每條修正條文都准予變更</p> <p>2. 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法人提出變更章程之時間及何時確定</p> <p>3. 民事裁定及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加蓋法院印信</p>			
<p>七、原捐助暨組織章程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p>			
<p>八、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p>			

### 三、宗教財團法人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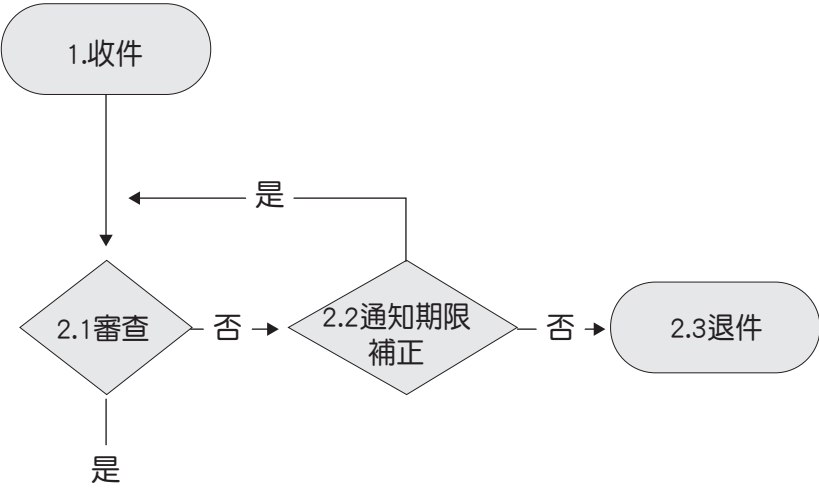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4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4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4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動產合建（自建）使用計畫書或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4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4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產清冊影本4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備註				

### 三、宗教財團法人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 權責機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審查階段 ↓</p>	 <pre> graph TD     A([1.收件]) --&gt; B{2.1審查}     B -- 是 --&gt; C[3.核發財團法人變更許可事項同意函]     B -- 否 --&gt; D{2.2通知期限補正}     D -- 是 --&gt; B     D -- 否 --&gt; E([2.3退件])             </pre>	<p>1. 隨到隨辦 / 民政局</p> <p>2.1 7天 / 民政局 2.2 1天 / 民政局 2.3 1天 / 民政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核發階段 ↓</p>	<p>3.核發財團法人變更許可事項同意函</p>	<p>3. 1天 / 民政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函復階段 ↓</p>	<p>4.函復</p>	<p>4. 1天 / 民政局</p>

## 三、宗教財團法人財產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b>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全</b>			
1. 申請書 1 份			
2.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			
3. 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4 份			
4. 不動產合建（自建）使用計畫書或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 4 份			
5. 財產清冊影本 4 份			
6. 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 4 份			
7.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8.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4 份			
<b>二、申請書</b>			
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b>三、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b>			
1. 董事會議簽到表： (1) 依法人章程所規定財產處分之出席人數審查，如無特別規定，應有過半數出席 (2) 簽到表所列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相同 (3) 如有代理出席情形，應附委託書，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2 以上		1. 應出席人數：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3. 比例： 4. 出具委託書人數： 人	

<p>2. 會議紀錄：</p> <p>(1) 財產處分（買賣、捐贈、新建、改建、合建、修建）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臨時動議事項</p> <p>(2) 財產處分屬特別決議，須依章程議決人數（或比例）規定通過</p> <p>(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四、處分、合建、自建或土地合併分割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p>			
<p>1. 不動產應填寫土地或建物之地號或建號、面積、權利範圍、價值及所有權字號</p> <p>2. 現金部分應註明現金數額及檢附證明文件</p> <p>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五、不動產合建（自建）使用計畫書或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p>			
<p>1. 不動產合建（自建）使用計畫書或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法人之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是否詳載計畫名稱、依據、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計畫實施方法及計畫使用說明</p> <p>2. 本計畫書是否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p> <p>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六、財產清冊影本 4 份</p>			
<p>1. 最近一次備查之財產清冊影本（含不動產清冊、動產清冊及財產總清冊）</p> <p>2. 確認本次造報之增加（減少）財產清冊，是否每筆皆經過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七、處分財產權狀影本或土地謄本或銀行存款證書影本</p>			
<p>1. 不動產：主管機關尚未備查，不動產尚未能移轉</p> <p>2. 現金：主管機關尚未備查，數額應與前次備查相同</p>			
<p>八、捐助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p>			
<p>九、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p>			

四、宗教財團法人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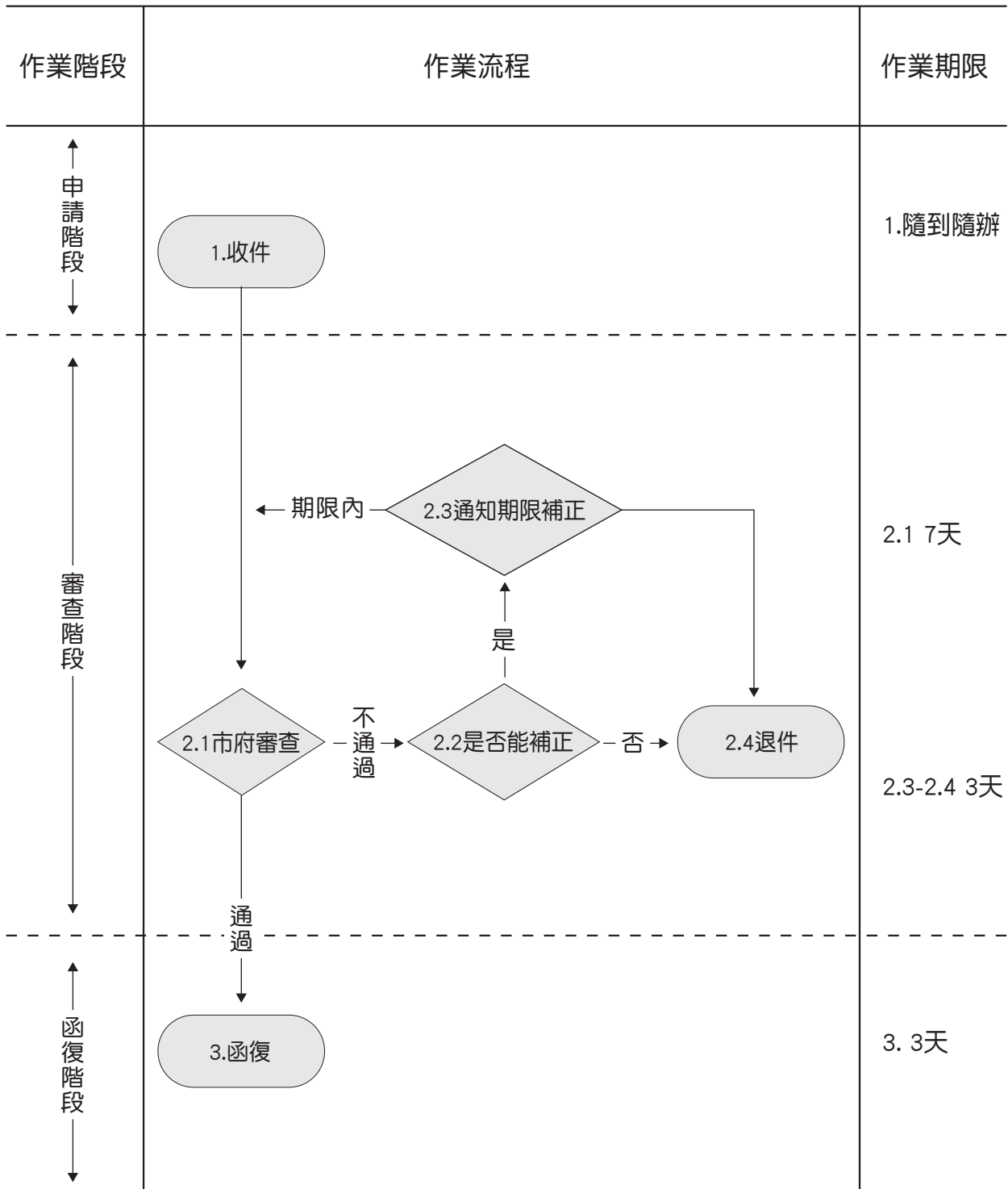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現有(變更後)財產權狀影本或土地謄本或銀行存款證書影本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加或減少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有(變動後)不動產清冊或動產清冊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捐助章程影本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有(變更後)財產總清冊(含不動產、現金)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財產清冊影本 4份			
備註				

### 四、宗教財團法人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 四、宗教財團法人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b>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全</b>			
1. 申請書 1 份			
2.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4 份			
3. 增加或減少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 4 份			
4. 現有(變更後)財產總清冊 (含不動產、現金) 4 份			
5. 原財產清冊影本 4 份			
6. 現有(變更後)財產權狀影本或土地謄本或銀行 存款證書影本 4 份			
7.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8. 捐助章程影本 4 份			
<b>二、申請書</b>			
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 有委託情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b>三、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b>			
1. 董事會議簽到表： (1) 依法人章程所規定財產處分之出席人數審查， 如無特別規定，應有過半數出席 (2) 簽到表所列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相同 (3) 如有代理出席情形，應附委託書，代理出席 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2 以上	1. 應出席人數：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3. 比例： 4. 出具委託書人數： 人		

<p>2. 會議紀錄：</p> <p>(1) 財產(總)清冊(總額)變更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臨時動議事項</p> <p>(2) 章程之修正變更屬特別決議，須依章程議決人數(或比例)規定通過。</p> <p>(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b>四、增加或減少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b></p>			
<p>1. 不動產應填寫土地或建物之地號或建號、面積、權利範圍、價值及所有權字號</p> <p>2. 現金部分應註明現金數額及檢附證明文件</p> <p>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4. 是否每筆皆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若為財產處分(買賣、捐贈、新建、改建、合建、修建)的案</p> <p>件須經本局備查</p>			
<p><b>五、現有(變動後)不動產清冊或動產清冊</b></p>			
<p>1. 不動產應填寫土地或建物之地號或建號、面積、權利範圍、價值及所有權字號</p> <p>2. 現金部分應註明現金數額及檢附證明文件</p> <p>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b>六、現有(變更後)財產總清冊(含不動產、現金)</b></p>			
<p>1. 不動產應加總土地及建物之財產總額</p> <p>2. 現金部分應註明現金數額</p> <p>3. 總計應填不動產及動產合計數額</p> <p>4.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b>七、原財產清冊影本</b></p>			
<p>最近一次備查之財產清冊影本(含不動產清冊、動產清冊及財產總清冊)</p>			
<p><b>八、現有(變更後)財產權狀影本或土地謄本或銀行存款證書影本</b></p>			
<p>1. 不動產：和變動後不動產清冊勾稽，每筆不動產是否業已移轉</p> <p>2. 現金：變動數額是否已存入存摺</p>			
<p><b>九、捐助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b></p>			
<p>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p>			
<p>十、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p>			

五、宗教財團法人法人圖記變更(含改制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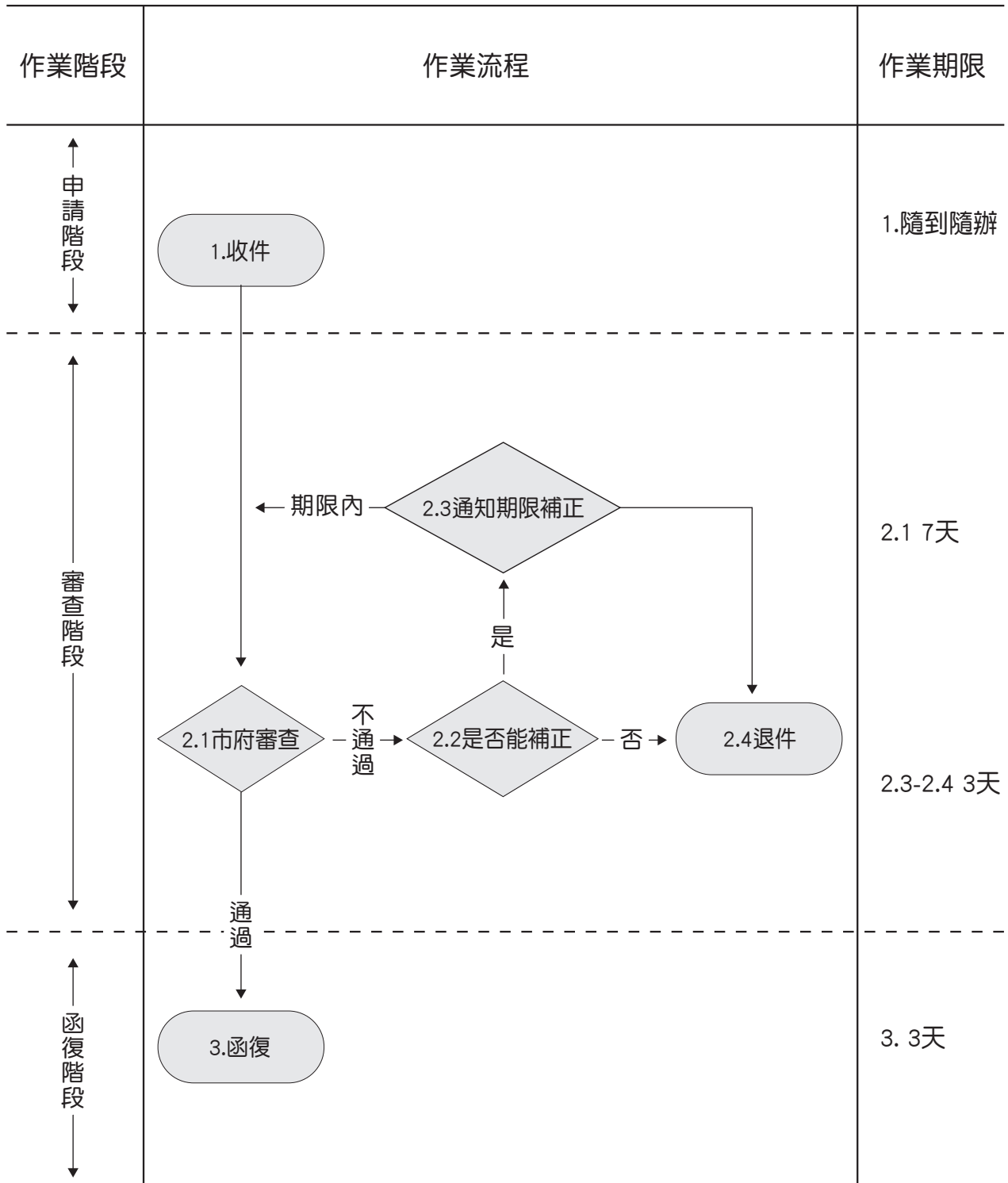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簽名及印鑑式 4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4份			
備註				

### 五、宗教財團法人法人圖記變更(含改制變更)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 五、宗教財團法人法人圖記變更(含改制變更)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b>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全</b>			
1. 申請書 1 份			
2.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4 份			
3. 法人圖記及董事(監察人)簽名及印鑑式各 4 份			
4. 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4 份			
5.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b>二、申請書</b>			
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b>三、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b>			
1. 董事會議簽到表： (1) 法人圖記變更屬普通決議，應有董事 1/2 以上出席方能成會 (2) 簽到表所列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相同 (3) 依章程規定如有代理出席情形，應附委託書，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2 以上	1. 應出席人數：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3. 比例： 4. 出具委託書人數： 人		
2. 會議紀錄： (1) 圖記變更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臨時動議事項且屬普通決議，須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2)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b>四、捐助暨組織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b>			
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			
<b>五、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b>			

## 六、宗教財團法人主(分)事務所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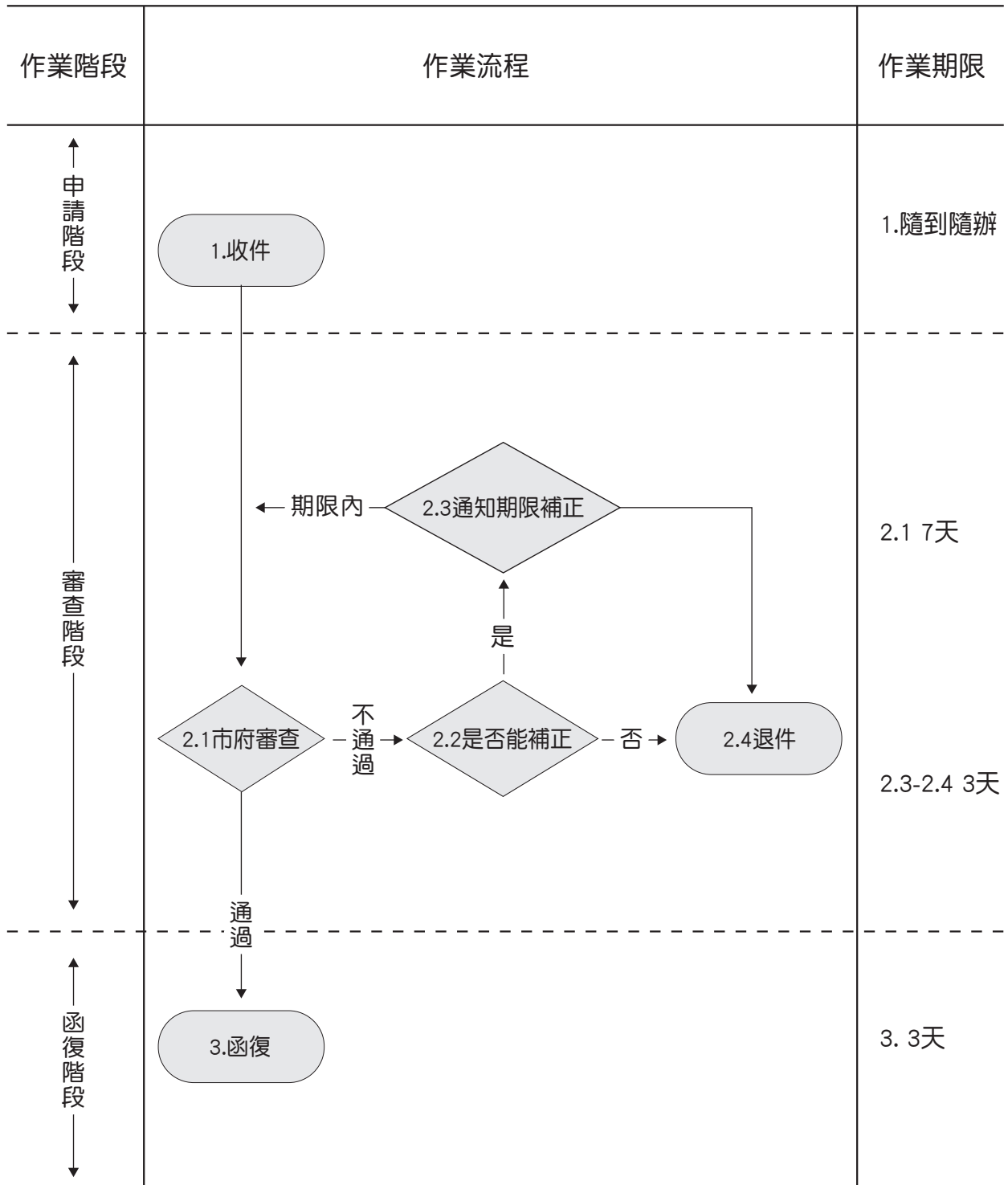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董事會議紀錄 (含簽到簿)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4 份 (主事務所供宗教聚會使用才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正本 4 份 (基金會主事務所變更需檢附主事務所僅供辦公用途, 不作為宗教聚會之場所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備註				

六、宗教財團法人主(分)事務所變更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 六、宗教財團法人主(分)事務所變更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b>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全</b>			
1. 申請書 1 份			
2. 董事會議紀錄 (含簽到簿) 4 份			
3. 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4 份			
4. 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 4 份			
5. 原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4 份			
6.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4 份 (非必要, 主事務所供宗教聚會使用才需檢附)			
8. 切結書正本 4 份 (基金會主事務所變更需檢附主事務所僅供辦公用途, 不作為宗教聚會之場所之證明文件)			
<b>二、申請書</b>			
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若有委託情形者, 應檢附委託書			
<b>三、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b>			
1. 董事會議簽到表: (1) 法人主事務所變更屬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應有董事 1/2 以上出席方能成會 (2) 修正章程主事務所地址應依章程規定之出席人數審查 (3) 簽到表所列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相同 (4) 如有代理出席情形, 應附委託書, 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2 以上	1. 應出席人數: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3. 比例: 4. 出具委託書人數:    人		

<p>2. 會議紀錄：</p> <p>(1) 法人主事務所變更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臨時動議事項</p> <p>(2) 主事務所變更屬普通決議，須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p> <p>(3) 修正章程主事務所地址，應依章程規定之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審查</p> <p>(4)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四、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p>			
<p>1. 應有修正後條文、原條文及說明等 3 欄位</p> <p>2.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五、修正後捐助暨組織章程</p>			
<p>與原章程比對，法人主事務所地點是否已修正</p>			
<p>六、原捐助暨組織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p>			
<p>七、主事務所相關文件</p>			
<p>1. 所有權證明文件</p> <p>2. 法人之主事務所為承租或借用者，須出具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p> <p>3. 若未來為法人所有，附捐贈同意書或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記，附更名同意書</p> <p>4. 若主事務所非聚會場所，應附傳教及進行宗教活動場所之相關資料，並應符合土管及建管規定</p> <p>5. 若主事務所為聚會場所，應附使用執照，其用途為供宗教使用，如寺廟、教堂、教會等</p> <p>6. 是否涉及原捐助基礎變更</p>			
<p>八、切結書正本</p>			
<p>基金會成立者，變更之主事務所若未做宗教用途，需檢附主事務所僅供辦公用途，不作為宗教聚會之場所之切結書</p>	<p>必須符合所在行政區之相關土地及建物法令規定</p>		
<p>九、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p>			

## 七、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內政部或其他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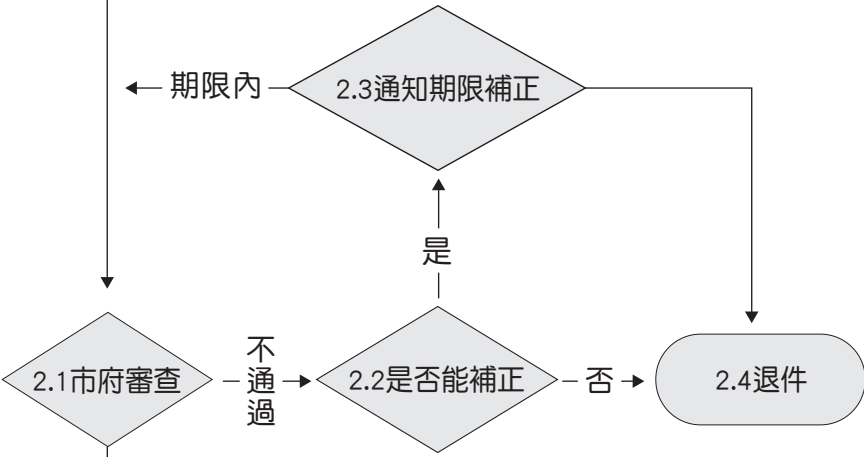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董事會議紀錄 (含簽到簿)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一年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含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許可之設立文件 (含許可函、捐助章程、財產總清冊、不動產清冊、動產清冊、第 1 屆董事名冊、願任董事同意書、第 1 屆董事會議紀錄、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法人登記證書等)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近三年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含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最近一次備查之捐助章程 (含備查函、修正後章程及其他備查文件)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最新之法人登記證書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一次備查之財產總清冊、不動產清冊、動產清冊 (含備查函、董事會議紀錄、財產所有權狀、土地建物謄本、存款餘額證明)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最近一次備查之董事 (監察人) 名冊 (含備查函、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願任董事 (監察人) 同意書、法人及董事 (監察人) 簽名及印鑑式) 4 份			
備註				

### 七、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內政部或其他縣市政府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申請階段 ↓		1.隨到隨辦
↑ ↓ 審查階段		2.1 7天  2.3-2.4 3天
↑ ↓ 函復階段		3. 3天

## 七、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內政部或其他縣市政府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b>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全</b>			
1. 申請書 1 份			
2. 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4 份			
3. 原許可之設立文件（含許可函、捐助章程、財產總清冊、不動產清冊、動產清冊、第 1 屆董事名冊、願任董事同意書、第 1 屆董事會議紀錄、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法人登記證書）4 份			
4. 最近一次備查之捐助章程（含備查函、修正後章程及其他備查文件）4 份			
5. 最近一次備查之財產總清冊、不動產清冊、動產清冊（含備查函、董事會議紀錄、財產所有權狀、土地建物謄本、存款餘額證明）4 份			
6. 最近一次備查之董事（監察人）名冊（含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			
7. 最近一年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含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			
8. 最近 3 年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含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			
9. 最新之法人登記證書 4 份			
<b>二、申請書</b>			
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b>三、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b>			
1. 董事會議簽到表： (1) 改隸屬特別決議，應有董事 2/3 以上出席方能成會 (2) 簽到表所列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相同 (3) 依章程規定如有代理出席情形，應附委託書，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2 以上	1. 應出席人數：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3. 比例： 4. 出具委託書人數： 人		

<p>2. 會議紀錄：                  (1) 改隸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臨時動議事項                  (2) 改隸屬特別決議，須依章程議決人數（或比例）規定通過                  (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四、原許可之設立文件</p>			
<p>請確認是否為設立許可之文件、有無缺漏：                  1. 新北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發布後設立者：許可函、捐助章程、財產總清冊、不動產清冊、動產清冊、印鑑證明或存款證明、第 1 屆董事（監察人）名冊、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第 1 屆董事（監察人指定書）、財團法人○○○籌備會議紀錄、第 1 屆董事會議紀錄、法人及董事簽名及印鑑式、法人登記證書、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執行書、週鄰同意書或切結書、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土地建物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法人沿革、董事身分證明文件、近一年從事宗教活動之成果照片                  2. 新北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發布前設立者：請調檔檢視原始許可文件</p>			
<p>五、最近一次備查之捐助章程（含備查函、修正後章程及其他備查文件）</p>			
<p>請確認是否為最近一次備查版本</p>			
<p>六、最近一次備查之財產總清冊、不動產清冊、動產清冊（含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p>			
<p>請確認是否為最近一次備查版本</p>			
<p>七、最近一次備查之董事（監察人）名冊（含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p>			
<p>請確認是否為最近一次備查版本</p>			
<p>八、最近一年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含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p>			
<p>請確認是否為最近一次備查版本</p>			
<p>九、最近三年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含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p>			
<p>請確認是否為最近一次備查版本</p>			
<p>十、最新之法人登記證書</p>			
<p>請確認是否為最新版本</p>			
<p>十一、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p>			

## 八、宗教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及業務計畫(執行)書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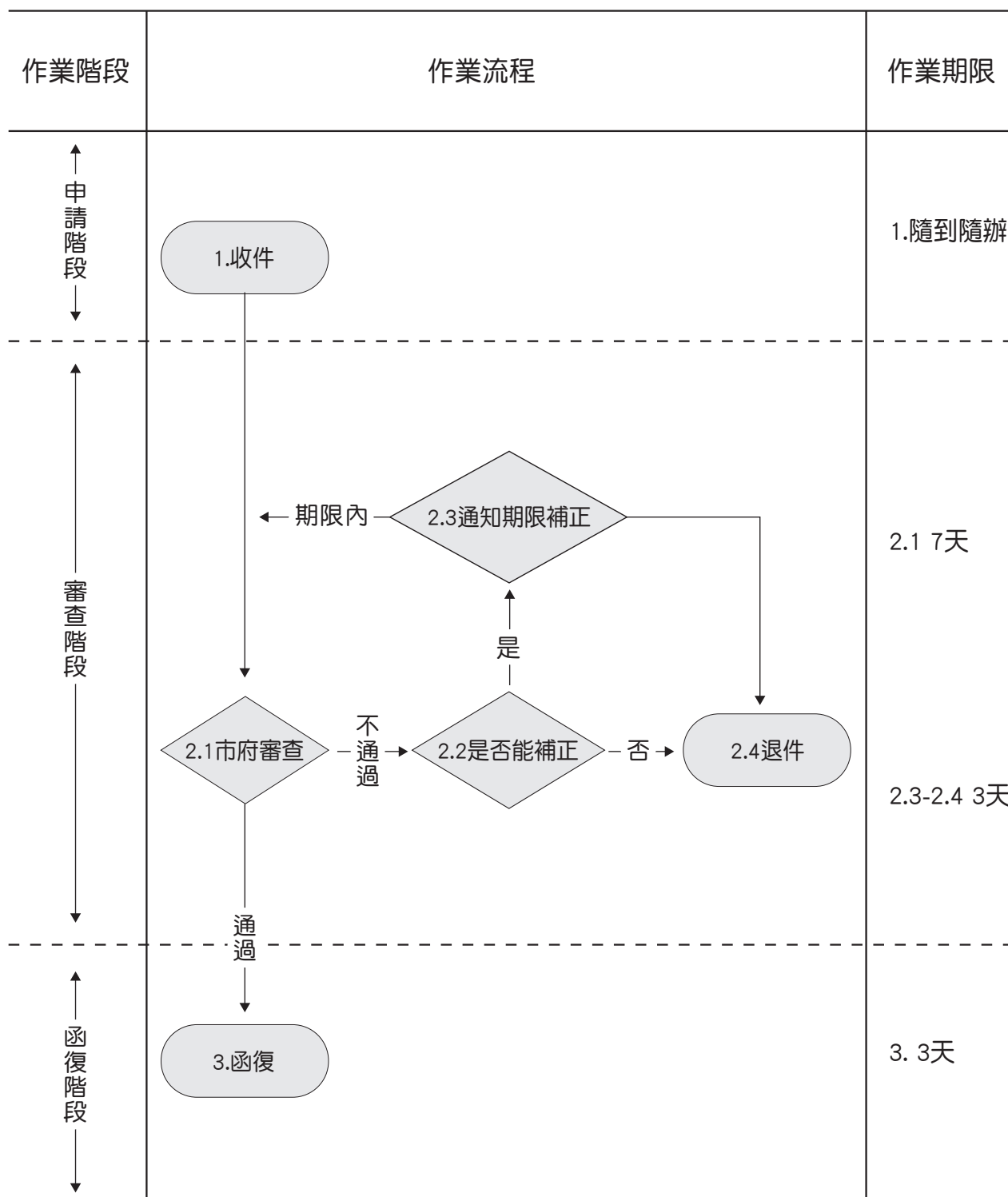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董事會議紀錄 (含簽到簿)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捐助章程影本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度預(決)算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書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備註				

### 八、宗教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及業務計畫(執行)書審查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 八、宗教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及業務計畫(執行)書審查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b>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全</b>			
1. 申請書 1 份			
2. 董事會議紀錄 (含簽到簿) 4 份			
3. 年度預(決)算 4 份			
4.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書 4 份			
5. 捐助章程影本 4 份			
6.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b>二、申請書</b>			
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b>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b>			
1. 董事會議簽到表： (1) 年度預決算屬普通決議，應有董事 1/2 以上出席方能成會 (2) 簽到表所列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相同 (3) 依章程規定如有代理出席情形，應附委託書，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2 以上		1. 應出席人數：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3. 比例： 4. 出具委託書人數： 人	
2. 會議紀錄： (1) 年度預決算審議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臨時動議事項 (2) 年度預決算變更屬普通決議，須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四、年度預(決)算			
1. 列年度收入、支出及結餘 2. 加蓋法人圖記、製表、會計、出納及負責人印章 3. 決算須比對和前一年度決算金額是否無矛盾情形			
五、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書			
1. 年度業務計畫書：應註明年度且應包含目的、業務項目、業務計畫完成期限、所需經費及來源、預期績效等並加蓋造報人印章及法人圖記 2. 年度業務執行書：應註明年度且檢視執行之業務項目、業務計畫有無於年度完成並加蓋造報人印章及法人圖記			
六、捐助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			
七、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			

## 九、宗教財團法人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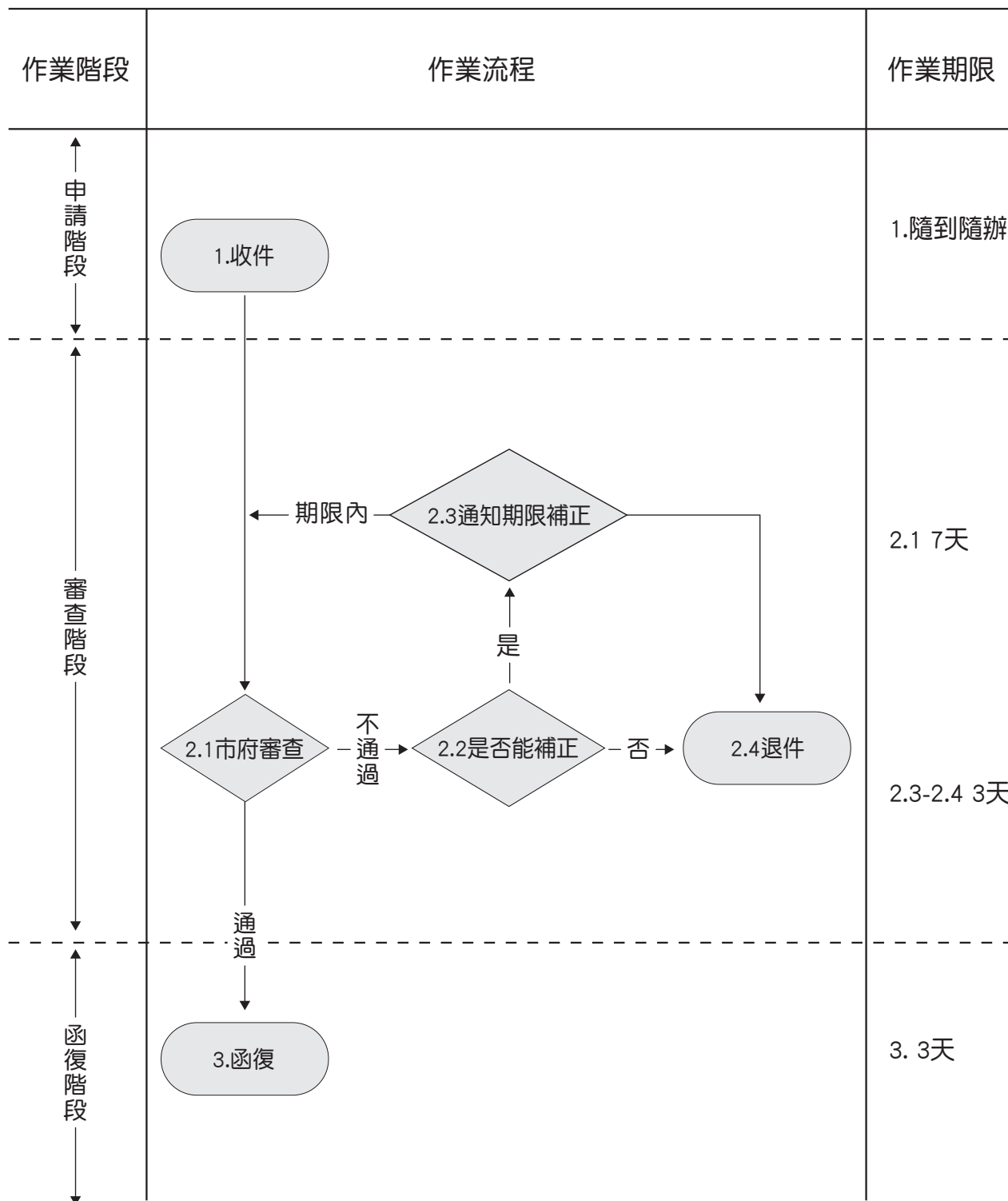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董事會議紀錄 (含簽到簿)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書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捐助章程影本 4 份			
備註				

### 九、宗教財團法人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 九、宗教財團法人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b>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全</b>			
1. 申請書 1 份			
2.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			
3. 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書 4 份			
4. 捐助章程 4 份			
5.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b>二、申請書</b>			
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b>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b>			
1. 董事會議簽到表： (1) 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書屬普通決議，應有董事 1/2 以上出席方能成會 (2) 簽到表所列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相同 (3) 依章程規定如有代理出席情形，應附委託書，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2 以上	1. 應出席人數：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3. 比例： 4. 出具委託書人數： 人		
2. 會議紀錄： (1) 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書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臨時動議事項 (2) 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書變更屬普通決議，須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b>四、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書</b>			
1. 依據「宗教團體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審查			

<p>2.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低於收入百分之 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者，始須提出本計畫書</p> <p>3. 保留計畫經費的合計數額需等於年度結餘款</p> <p>4. 保留（預支）年度最長不得超過 4 個年度，例如 100 年度之經費可保留至 101 年至 104 年</p> <p>5. 年度結餘款使用計畫書有三種選擇：          (1) 轉入財產總額          (2) 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          (3) 部分轉入財產總額部分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p> <p>6. 法人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於計畫進行中，倘有未依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而須辦理變更之情形時，應立即於下年度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例如 100 年度之經費可保留至 101 年至 104 年，101 年之使用計畫有變動時，應於 102 年時申請變更】，以符合規定並利稽徵機關後續列管作業之進行</p> <p>7.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五、捐助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p>			
<p>六、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p>			

## 十、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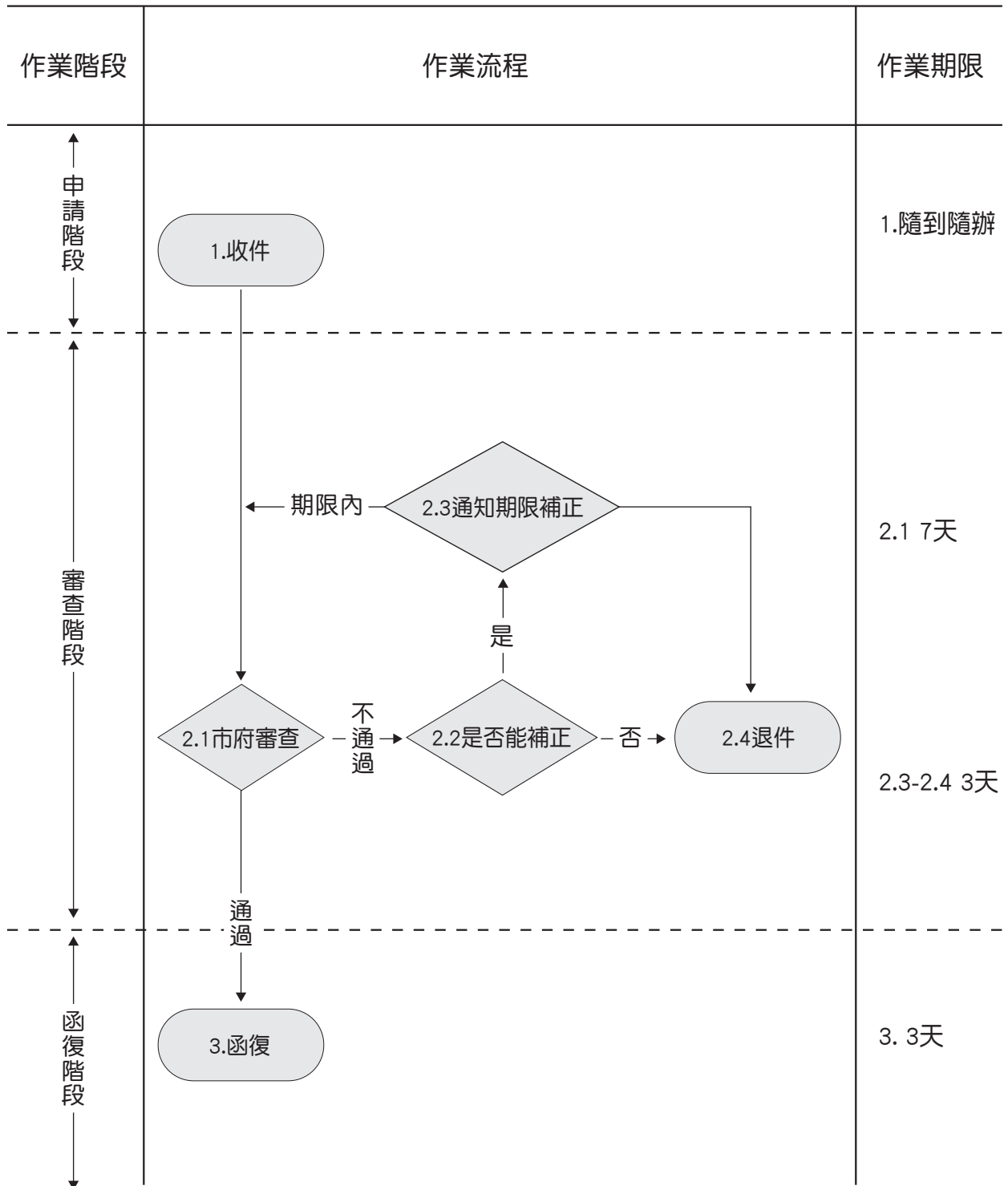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董事會議紀錄 (含簽到簿)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動產設定抵押財產清冊 (不動產、現金)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捐助章程影本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8.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原財產清冊影本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5. 抵押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反面影本 4 份			
備註				

十、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 十、宗教財團法人申請不動產抵押貸款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b>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全</b>			
1. 申請書 1 份			
2. 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4 份			
3. 不動產設定抵押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 4 份			
4. 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4 份			
5. 原財產清冊影本 4 份			
6. 抵押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反面影本 4 份			
7. 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4 份			
8. 捐助章程影本 4 份			
9.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份			
<b>二、申請書</b>			
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b>三、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b>			
1. 董事會議簽到表： (1) 依法人章程所規定財產處分之出席人數審查，如無特別規定，應有過半數出席 (2) 簽到表所列董事應與原備查之董事名冊相同 (3) 如有代理出席情形，應附委託書，代理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1/2 以上	1. 應出席人數： 人 2. 實際出席人數： 人 3. 比例： 4. 出具委託書人數： 人		
2. 會議紀錄： (1) 不動產抵押貸款應列於討論事項，不得為臨時動議事項 (2) 不動產抵押貸款屬特別決議，須依章程議決人數（或比例）規定通過 (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b>四、不動產設定抵押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b>			
1. 不動產應填寫土地或建物之地號或建號、面積、權利範圍、價值及所有權字號 2.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b>五、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b>			
1. 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是否詳載計畫名稱、依據、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計畫實施專案（例：每月支付利息新臺幣○萬元，預計分○年攤還本息新臺幣○萬元，其經費來源除由本法人房租收入支付外，不足之數由信徒樂捐。）及計畫使用說明 2. 本計畫書是否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 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b>六、原財產清冊影本</b>			
1. 最近一次備查之財產清冊影本（含不動產清冊、動產清冊及財產總清冊） 2. 和本次造報之不動產設定抵押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勾稽，是否每筆皆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			
<b>七、抵押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反面影本</b>			
和不動產設定抵押財產清冊（不動產、現金）核對是否正確			
<b>八、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b>			
1. 是否載明： 立保證書人財團法人○○董事○○○等○人，保證於財團法人○○以其所有座落○○縣（市）○○鄉（鎮、市）○○村（里）○○段○○地號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向○○銀行貸款無法償還時，由全體立保證書人負責償還，恐口無憑，特立此保證書存證			
2. 立保證書人應為現任全體董事（和法人登記證書及檔存董事名冊比對），並簽名蓋章			
<b>九、捐助章程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b>			
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			
<b>十、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b>			

## 十一、宗教財團法人 XCA 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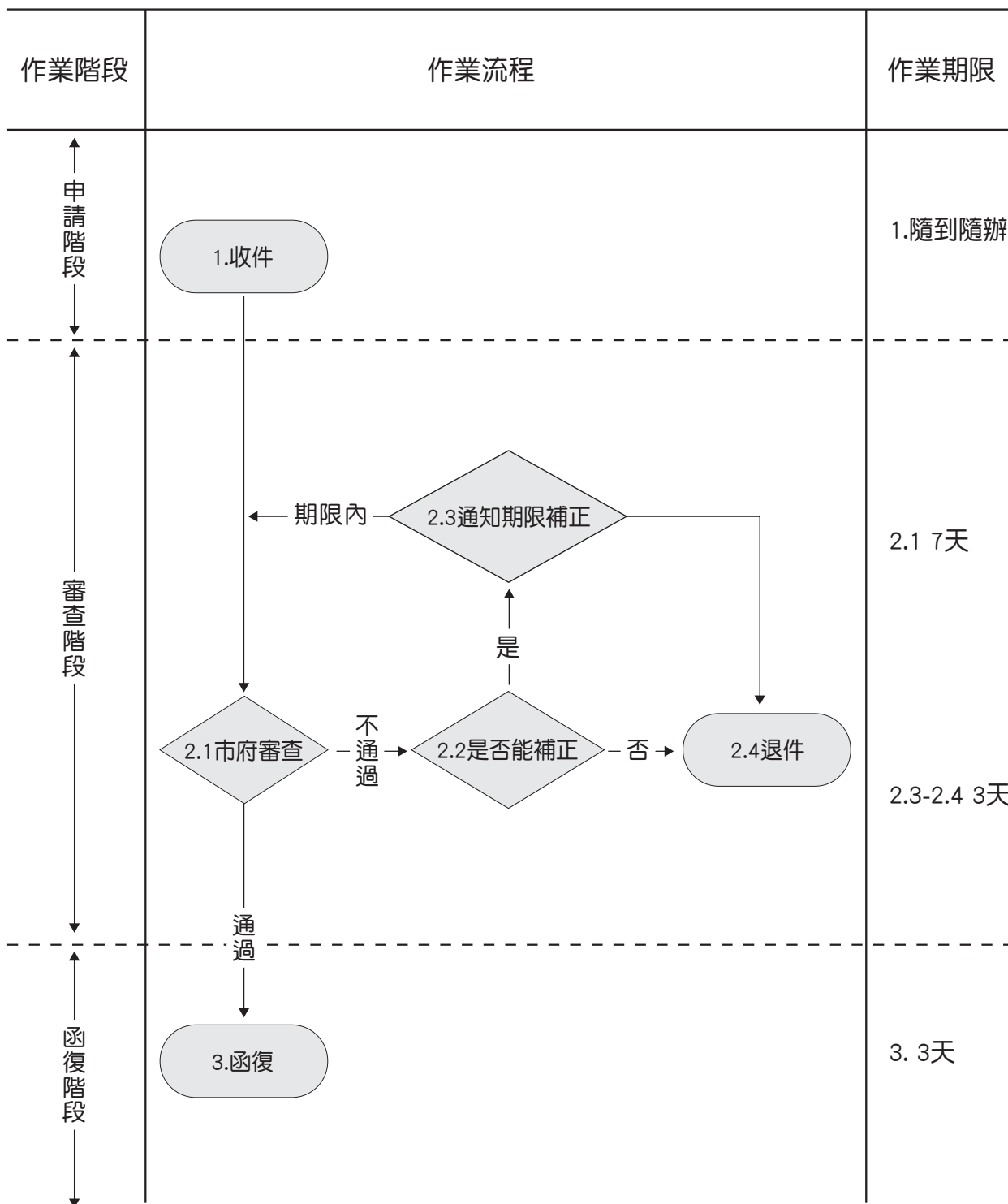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電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				
備註					

### 十一、宗教財團法人 XCA 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 十一、宗教財團法人 XCA 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b>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全</b>			
1. 申請書 1 份			
2. 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書 1 份			
<b>二、申請書</b>			
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b>三、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書</b>			
1. 組織與團體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名：財團法人全銜</li> <li>(2) 統編：校對是否為該法人之統編</li> <li>(3) 地址：校對是否為主事務所地址</li> <li>(4) 電話：校對是否為該法人之電話</li> </ul> 2. 憑證連絡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姓名是否為董事名字</li> </ul> 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b>四、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b>			

## 十二、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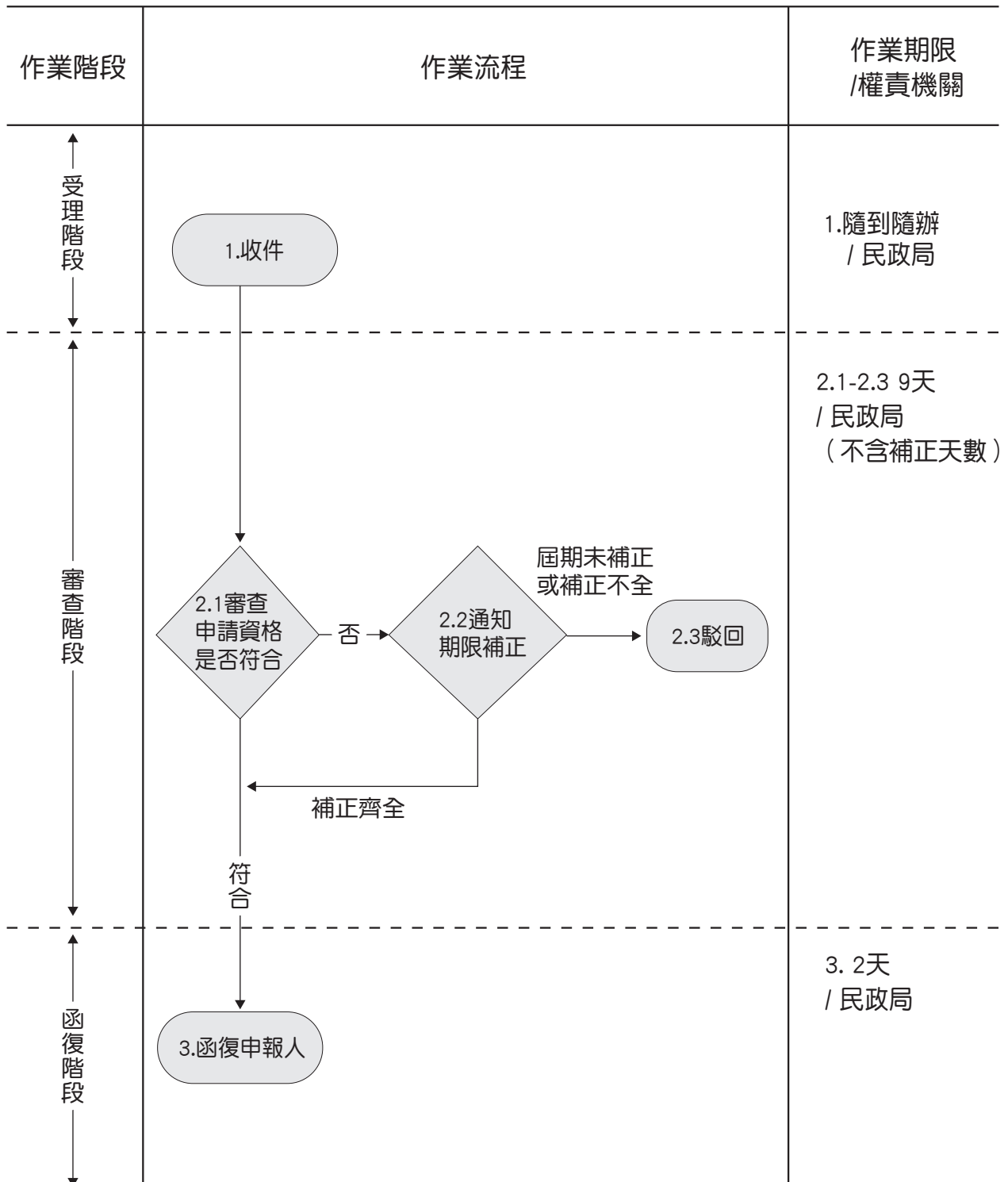
申請書編號： 字第 號

宗教團體資料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 )
	登記或立案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登記(立案)，迄今業已滿 年。		
	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宗教教義研修機構資料	名稱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電話	( )
	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本次申請案件資料				
宗教團體	本年度第 次申請	填表人	(簽名)	
外籍人士 初次 / 延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共 人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申請，共 人	電話	( )	
應附表件檢核(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宗教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寺廟、社團或法人登記立案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宗教團體上 1 年度收支報告經宗教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使用空間之 1 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出具之研修通知書、研修期間及每週研修課程、時數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宗教團體及教義研修機構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 1 年度第 2 次以後提出之申請案件，且左列項次 1 至 6 表件內容無變更，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籍人士資料表 (含宗教團體負責人保證書、護照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或推薦函，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文	
<input type="checkbox"/> 9. 高級中等學校程度以上證明文件或國外相關宗教團體之推薦函 (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或推薦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申請案，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財力或生活費用來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 保證研修期限不超過申請研修期間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 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及外籍研修人士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13. 宗教主管機關歷次審查該申請來臺研修教義者之同意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來臺，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4. 本次申請團體名冊紙本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僅申請 1 人，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5. 宗教團體同 1 年度第 1 次申請經同意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 1 年度第 1 次提出之申請案件，免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宗教團體聲明書</b></p> <p>本次申請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檢附文件選項未勾選者，表示相關表件內容與本年度前次申請時相同，並無變更</p> <p>宗教團體負責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宗教團體圖記：(用印)</p>

十二、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 十二、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

申請書 / 流程圖 / 檢核表

法人名稱			
申請人		申請日期	
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是	否
<b>一、應備文件是否齊全</b>			
1. 申請書 1 份			
2. 宗教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4 份			
3. 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研修機構隸屬證明書 4 份			
4. 宗教團體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宗教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影本 4 份			
5. 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使用空間之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4 份			
6. 宗教團體及教義研修機構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7. 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出具之研修通知書、研修期間及每週研修課程、時數之文件 4 份			
8. 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資料表 4 份			
9. 國外相關宗教團體之推薦函，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 4 份			
10.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程度以上證明文件或自幼修道、修持者證明文件 4 份			
11. 生活費用來源證明書 4 份			
12. 外籍人士研修宗教教義切結書 4 份			
13. 週鄰同意書 4 份			
14. 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及外籍研修人士名單 4 份			
15. 宗教主管機關歷次審查申請來臺研修教義者之公函影本 4 份（初次申請來臺者免附）			

二、申請書			
依申請書格式逐一詳實填列並加蓋申請人印章，若有委託情形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宗教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1. 是否有法人登記證書或寺廟登記證 2. 是否為本局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寺廟			
四、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教義研修機構隸屬證明書			
1. 隸屬證明書是否載明該宗教團體為法人或寺廟附設 2. 如為附設者，其宗教團體章程內須載明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 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五、宗教團體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宗教主管機關備查之公文影本			
1. 須有上年度決算經備查之公文影本 2. 請查該決算是否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決算數額情形			
六、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使用空間之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修檢合格證明文件是否為一年內			
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如有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取代			
七、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出具之研修通知書、研修期間及每週研修課程、時數之文件			
1. 外籍宗教人士須具神職身分且於申請簽證時，須在國外連續專職從事傳教活動至少 2 年以上者，始得申請來臺傳教弘法 2. 外籍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期間，以 6 年為限，並以實際入境時間起算，但最近 3 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之宗教團體，且無違規情事者，得於外籍人士來台研修教義滿 5 年後，申請專案延長 3. 宗教教義研修機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經政府登記或立案 5 年以上之宗教團體或其附設，如為附設者，其宗教團體章程內須載明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			

<p>(2) 設立之目的純粹為研修宗教教義或培育神職人員</p> <p>(3) 授課對象須年滿 18 歲，且為該宗教教友，並以其所隸屬之教會團體傳教必需者為限，不得有營利行為</p> <p>(4) 授課時間為每週至少上課 5 日，總時數達 30 小時以上，並得視研修需要於週六及週日酌增授課時數。研修宗教教義核心課程時數不得少於總授課時數之百分之 70</p>			
<p>八、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資料表</p>			
<p>1. 格式是否正確</p> <p>2.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九、國外相關宗教團體之推薦函，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本</p>			
<p>應為最新版供主管機關核對</p>			
<p>十、宗教團體及教義研修機構出具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p>			
<p>1. 是否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p> <p>2. 是否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p> <p>3. 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p>			
<p>十一、以上尚有不符，退請補正</p>			

# 參、宗教財團法人 業務相關表件格式範例



## 一、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

條 文	說 明
<p>第 1 條 (名稱)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新北市○○○○○ (基金會)                      (以下簡稱本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名稱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li> <li>2. 法人名稱未與本市其他財團法人名稱重複。</li> <li>3. 以基金會方式設立者，名稱冠以「基金會」文字。</li> <li>4. 不得以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名義為登記名稱。</li> </ol>
<p>第 2 條 (宗教派別及宗旨)                      本法人之宗教派別為○○ (，主祀○○)。                      本法人本於○○之精神，以傳揚○○教義為宗旨。</p>	<p>宗旨中應明確敘明宗教別，若有主祀神佛，應敘明之。</p>
<p>第 3 條 (辦理之目的事業)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                      一、……………。                      二、……………。                      三、……………。</p>	<p>視各法人辦理目的事業項目之多寡填列。以宗教活動為目的，餘為公益。不得圖利少數特定人或具營利性質。</p>
<p>第 4 條 (設立財產)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 (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產權) 由○○○等捐助，捐助總額為新臺幣○○元整 (如捐助財產清冊)。                      本法人○年○月○日造報之現有財產清冊包括土地○筆、建物○筆及基金新臺幣○○○萬元，共計新臺幣○○○元整，以改隸為全國性財團法人。(係設立後擬增加基金申請改隸情形適用。)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 (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用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者。</li> <li>2. 第 2 項係設立後擬增加基金申請改隸情形適用。</li> <li>3. 明確載明設立財產總數額及由何人等捐助。</li> </ol>
<p>第 4 條 (設立財產)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由○○○等捐助，捐助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本法人○年○月○日補足基金新台幣○○○元整，合計基金為新臺幣○○○元整，以改隸為全國性財團法人。(係設立後擬增加基金申請改隸情形適用。)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 (獻)。</p>	<p>適用以捐助基金設立之財團法人者。                      明確載明設立財產總數額及由何人等捐助。</p>
<p>第 5 條 (主事務所)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號，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別在直轄市、縣 (市) 設立分事務所。</p>	<p>如設有分事務所應一併載明。</p>

條 文	說 明
<p>第 6 條（組織）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人（應為單數，至少為 5 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另置監察人○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年，連選得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名額至少為 5 人，並以單數為限。</li> <li>2. 監察人之設置與否，得由法人視其業務情況決定之。</li> </ol>
<p>第 7 條（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四、財產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產稽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p>	<p>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li> <li>2. 預算及決算之審議。</li> <li>3. 經費之籌措。</li> <li>4. 財產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產稽核事項。</li> <li>5. 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li> </ol>
<p>第 8 條（監察人之職權）                      監察人監察本法人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p>	
<p>第 9 條（董事之產生）                      本法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教友或組織成員）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屆董事、監察人可由捐助人聘任或以籌備會議二擇一產生；第 2 屆以後章程訂定以選舉方式產生。</li> <li>2. 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董事、監察人人數 1/3。</li> </ol>
<p>第 10 條（董事長之選任）                      捐助人應於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舉手表決或投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p>	<p>第一屆之董事長應於捐助人聘任第一屆董事後召開第一屆董事會選舉董事長；或於籌備會議後召開第一屆董事會選舉董事長。</p>
<p>第 11 條（董事出缺之補選）                      董事因故出缺時，得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p>第 12 條（董事任期屆滿之改選）                      董事會應在該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董事長逾期不召開董事會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p>	

條 文	說 明
<p>第 13 條（監察人之產生）            本法人第一屆監察人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自熱心奉獻教務之信徒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可自訂投票選舉方式，如提名應選出名額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但主要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p>第 14 條（監察人出缺之補選）            監察人因故出缺時，得由監察人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p>第 15 條（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            監察人應在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一個月開會選舉下屆監察人，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向法院聲辦變更登記。            監察人逾期不召開監察人會議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監察人推舉監察人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p>	
<p>第 16 條（董事長改選）            新任董事應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次日就職，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推選新任董事長，如逾期一個月不為召集，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如仍不召集，由全體董事推舉一人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集之。</p>	
<p>第 17 條（會議之召開）            董事會每○個月由董事長召開一次，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拒不召開時，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p>	
<p>第 18 條（開會、決議人數）            董事會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            三、本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p>	

條 文	說 明
<p>第 19 條（代理主席）                      董事長因故缺席董事會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應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第 20 條（代理人）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p>	
<p>第 21 條（董事之罷免）                      董事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董事會投票罷免之。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p>	
<p>第 22 條（監察人之罷免）                      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得經監察人投票罷免之。前項罷免案之投票，應有全體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p>	
<p>第 23 條（法人之基金）                      本法人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或郵局。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                      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p>	<p>第 1 項僅適用以捐助基金設立財團法人者。                      第 2 項適用各方式設立之財團法人。</p>
<p>第 24 條（會計制度）                      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p>	<p>曆年制（1/1-12/31）。</p>
<p>第 25 條（核備文書）                      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下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條 文	說 明
<p>第 26 條（賸餘財產之歸屬）            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            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第 27 條（規範）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28 條（章程施行）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            修改時亦同。</p>	
<p>第 29 條（章程訂定或修訂時間）            本章程訂立日期為中華民國○年○月○日；第○次修正日期為中華民國○年○月○日。</p>	<p>1. 本章程訂立日期為中華民國○年○月○日            2. 爾後修正應加註：第○次修正日期為中華民國○年○月○日。</p>



### 三、捐助財產清冊

#### (一) 不動產(土地、建物)

財團法人新北市○○○捐助不動產財產清冊								
財團法人新北市○○○財產清冊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或 建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 門牌號或 建號)	面積 (平方公 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元)	所有權 狀字號	登記 名義人	備考

#### (二) 現金

財團法人新北市○○○捐助基金財產清冊				
財團法人新北市○○○財產清冊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財產類別 (現金)	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影本	備考

(三) 股票

財團法人新北市○○○財產清冊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股票名稱	股數	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影本	備考

(四) 財產總額

財團法人新北市○○○財產清冊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總額 (新臺幣元)	備考
不動產		
動產 (現金)		
動產 (股票)		
總計		

備註：

1. 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2. 有價證券計價審定標準
  - (1) 法人以面值計價之現有有價證券，俟實現、賣出或處分時，再依當時市價申報財產總額變動。
  - (2) 法人因受贈上市（櫃）有價證券申報財產變動時，應檢附其受贈時有價證券之市價證明，以受贈時之市價計算財產總額；法人因受贈未上市（櫃）有價證券申報財產變動時，應檢附其受贈時未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淨值證明，以受贈時之淨值計算財產總額。
  - (3) 法人因購買上市有價證券申報財產變動時，應檢附其上市有價證券交易日之市價證明及其支出憑證，以購買成本計算價值總額。
  - (4) 法人因受贈或購買有價證券而完成財產總額變動登記後，其有價證券之價值，俟實現、賣出或處分時，方須再依當時市價進行財產總額變動申報。

#### 四、捐助財產總清冊

財團法人新北市○○○捐助不動產、動產總財產清冊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建 物或動產)	坐落地號 (或建物門 牌號或建 號)	面積 (平方公 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元)	所有權狀字 號或證明文 件影本	登記 名義人	備考

財團法人新北市○○○捐助財產總清冊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總額 (新臺幣元)	備考
不動產	○○○	
動產	○,○○○	
總計	○,○○○	

備註：

1.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之法人，須造報不動產財產清冊及動產財產清冊，並製作捐助財產總清冊，俾作為法院登記法人財產總額之依據。
2. 以捐助基金方式設立之法人造報捐助財產清冊，原則上以符合設立要件之現金造報動產財產清冊，倘捐助之財產中除符合設立要件之現金外，另有不動產時，比照第 1 點方式辦理。
3. 捐助財產總清冊或僅有以符合設立要件之現金造報之捐助財產清冊，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五、捐助財產證明書

### 捐助不動產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等○人，同意將本人所有之下列不動產，捐助予財團法人新北市○○○作為教（會）堂（寺廟）之用（如捐助人名冊格式），並同意該財團法人於獲准法院登記時，即無條件將捐助財產移轉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種類（土地或建物）	坐落地號（或建物門牌號或建號）



捐助人

(附印鑑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全體捐助人共具 1 份承諾書或 1 捐助人 1 承諾書均可

## 捐助現金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等○人，同意將本人所有新台幣○○元，捐助作為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設立之基金，並同意該財團法人於獲准法院登記時，即無條件將捐助財產移轉登記為該法人所有。

捐助人○○○印

(附存款證明)

(附印鑑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全體捐助人共具 1 份承諾書或 1 捐助人 1 承諾書均可

## 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名冊

財團法人新北市○○○第○屆董事（監察人）名冊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董事 （監察人） 相互關係	戶籍住址	電話	備註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備註：

1. 職稱欄所列職稱應依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務例如董事長、副董事長。
2. 法人董事（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時應於備註欄予以註明，並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函。
3. 董事（監察人）名冊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七、財團法人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被選(聘)為財團法人新北市○○○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茲聲明同意擔任，並願遵守法人捐助章程及一切法令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新北市○○○○

立同意書人：

職稱	姓名	本人簽名	住址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加蓋法人圖記

## 八、財團法人新北市○○○第1屆董事(監察人)指定書

- 一、茲訂定「財團法人新北市○○○捐助暨組織章程」1種(如附件)。
- 二、茲依據上開章程第○條規定，指定○○○、○○○、○○○、○○○、○○○、○○○、○○○等○人為本法人第1屆董事(監察人)。

捐助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加蓋法人圖記。
2. 捐助人聘任董事方式，視捐助人多寡可選擇用捐助人指定書或籌備會議，二者擇一產生第一屆董事。

## 九、財團法人籌備會議紀錄

### 財團法人新北市○○○籌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列席單位：

五、主席：○○○印

紀錄：○○○印

六、主席致詞：

七、列席人致詞：

八、討論事項：

(一) 訂定捐助暨組織章程。

(二) 茲依據章程第○條規定，捐助人○○○等同意聘任○○○、○○○、○○○等○人為本法人第 1 屆董事。

(三) 上開受聘任之董事選舉第 1 屆董事長

九、散會：○時○分。

備註：

1. 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2. 捐助人以籌備會議方式聘任第 1 屆董事者，會議記錄需由捐助人親筆簽名，並附出席人員之簽到名冊。
3. 捐助人聘任董事方式，視捐助人多寡可選擇用捐助人指定書或籌備會議，二者擇一產生第一屆董事。
4. 本次會議須同時由董事選舉董事長。董事長選任為特別決議，須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十、財團法人董事會(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 財團法人新北市○○○第○屆第○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主席：○○○印                      紀錄：○○○印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

1. 案由：

2. 說明：

3. 決議：

七、選舉(無選舉時免列)：

(一) 選舉名稱(第○屆董事長選舉)

(二) 選舉依據(章程第○條)

(三) 選舉方式

(四) 選舉結果(列出候選人姓名、獲得票數)

(五) 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時○分

備註：

1. 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2. 若為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則須選舉董事長。董事長選任為特別決議，須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十一、財團法人董事會(監察人)(聯席)會議簽到名冊

### 財團法人新北市○○○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簽到名冊

一、時間：○○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缺席人員：○○○、○○○、○○○、○○○、……………

四、主席：○○○印                      紀錄：○○○印

五、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章	姓名	簽章

備註：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十二、法人圖記與董事(監察人)簽名及印鑑式

法人圖記及第○屆董事簽名及印鑑式				
法人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用途	董事姓名其 簽名及印鑑式		提出日期
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新北市○○○○  法人圖記：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法 人 圖 記           </div> 董事長章： 王五 印	本「法人及董事印鑑」係純向地方法院辦理登記專用；不作其他用途或證明。	王五 李四 白二 洪一 田三	印 印 印 印 印	年 月 日

### 十三、周鄰同意書

本人同意財團法人新北市○○○於不妨害周鄰安寧條件下，在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鄰	街 路	號
--------	------------------	--------	---	--------	---

設立宗教財團法人事務所，從事宗教活動。

○○路（街）○○號○○○（簽名）	蓋章
○○路（街）○○號○○○（簽名）	蓋章
○○路（街）○○號○○○（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以不動產設立之財團法人，須附周鄰同意書，以免影響鄰居住戶安寧（主事務所如非作為聚會場所免附，惟應附切結書）。

#### 十四、主事務所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本址（新北市○○區○○路○○號○樓）供「財團法人新北市○○○○○（基金會）」主事務所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立書人應附房屋稅單或足可佐證所有權之資料影本。
2. 會址若為租賃，應加附租賃契約影本。

## 十五、切結書

本人                    茲為申請財團法人新北市○○○之需，特具切結：「本法人之主事務所位於                    ，且非作為不特定或多數人宗教聚會使用。」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抗辯權。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具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通訊住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十六、財團法人年度業務計畫書

### 財團法人新北市○○○ ○○年度業務計畫書

造報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及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三、業務項目：

四、業務計畫完成期限：

五、所需經費及來源數額：

- (一) 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萬元。
- (二) 捐助收入預估每年約新臺幣○○○萬元。
- (三) 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萬元。
- (四) 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六、預期績效：



## 十七、財團法人年度業務預算書

### 財團法人新北市○○○○ ○○年度預算書

中華民國○○年 1 月 1 日至○○年 12 月 31 日止

製表日期：○○年○○月○○日

科目	預算數 (元)	說明
經費收入	2300000	
捐款收入	2000000	
利息收入	100000	
其他收入	200000	
經費支出	1350000	
人事費	380000	
社會福利費	600000	
行政費	120000	
活動費	150000	
其他費用	100000	
本年度結餘	950000	

董事長：王五

會計：林九

出納：趙七

製表：李四

備註：

1. 本表須經負責人、會計、出納及製表簽章。
2. 請加蓋法人圖記。



## 十八、財團法人年度業務執行書

### 財團法人新北市○○○ ○○年度業務執行書

造報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

#### 一、執行概況：

本法人依據第○屆第○次董事會議通過民國○年度業務計畫書內容，執行本法人年度之業務計○項，支出金額新臺幣○○元，執行情形如下列。

#### 二、辦理業務項目、金額：

- (一) 舉辦各種演講、教義解說、教徒同工訓練活動○場次，支出金額新臺幣○○萬元。
- (二) 印行○○宣教刊物、經典○種○○冊，支出金額新臺幣○○萬元。
- (三) 增設○○縣(市)會所(道場)一所，每月租金(或購置費用)新臺幣○○萬元。
- (四) 舉辦佈道(弘法)大會、教(信)徒聯誼活動計○次，支出金額新臺幣○○萬元。
- (五) 捐贈○○團體活動經費新臺幣○○萬元。
- (六) 捐贈○○大學學生○○○等○○名獎學金每人新臺幣○千元，共計新臺幣○萬元。

#### 三、完成期限：

上述活動總計支出經費新臺幣○○萬元，全部於民國○年○月○日執行完竣。

法人  
圖  
記

## 十九、財團法人年度業務決算書

## 財團法人新北市○○○ ○○年度 經費收支決算書

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結算金額	合計	說明
	小計		
一、收入			
捐贈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 × ×		
其他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 × × ×		
獎助【捐贈】費用	× × × ×		
辦公【行政】費用	× × × ×		
活動費用	× × × ×		
其他費用	× × × ×		
.....			
支出合計		(B)	
本年度結餘（短絀）		(C) = (A) - (B)	
上期累積餘（短）絀		(D)	
本期累積餘（短）絀		(D) + (C)	

負責人（董事長）：           會計：           出納：           製表：

## 備註：

1. 本表須經負責人、會計、出納及製表簽章。
2. 請加蓋法人圖記。
3. 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4. 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5. 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 60 ( $B \div A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 (D) 可資運用，年度結餘 (C) 不應虧絀。

法人圖記

## 二十、財團法人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 財團法人新北市○○○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

造報人：○○○ 簽章

一、○○年度結餘經費共計：新臺幣○○○元。【A】

二、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如下：（請於□內勾選，三種選擇：選 1 或 2 或 1 + 2）

1.【轉入財產總額】合計新臺幣○○○元。【B】

2.【保留至往後年度業務使用】合計新臺幣○○○元。【C】

※ 勾選 2. 者請填寫保留款使用計畫詳如下表：

（例）

預支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述	金額	備註
○○年	甲計畫		XXXXXX	
○○年	乙計畫		XXXXXX	
○○年	丙計畫		XXXXXX	
合計			【C】	

備註：

1. 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含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使用計畫之期限以次年度起算四年為限，如使用計畫之運用年度跨二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2. 結餘款使用計畫項目應具體明確並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3. 結餘款使用計畫總金額應與當年度收支決算表所載全部結餘款金額相符。（即金額【B】 + 金額【C】 = 金額【A】）。
4. 上表中保留（預支）年度最長不得超過四個年度，例如 100 年度之經費可保留至 101 年至 104 年。
5. 法人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於計畫進行中，倘有未依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而須辦理變更之情形時，應立即於下年度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例如 100 年度之經費可保留至 101 年至 104 年，101 年之使用計畫有變動時，應於 102 年時申請變更】，以符合規定並利稽徵機關後續列管作業之進行。
6. 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法人圖記

## 二十一、處分財產使用計畫書（參考範例一以法人處分聚會場所為例）

## 財團法人新北市○○出售○○會所土地及建物計畫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所有座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之○○教會（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路○○號），近年來因教會發展迅速，教徒聚會人數日增，原有會所過於狹小，已不敷使用，為利教會事工長遠發展，擬將上述房地出售，另覓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其上之○○教會（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路○○號）房地作為傳教場所，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出售○○ 舊會所  新購○○ 新會所	○年○ 月○日 第○屆 第○次 董事會 議紀錄 第○案 之議決	出售： ○○縣（市）○○鄉 （鎮、市、區）○○段○○ 地號房地（門牌號碼為 ○○縣（市）○○鄉 （鎮、市、區）○○路 ○○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面積： ○○公平方公尺 新購：○○縣（市）○○ 鄉（鎮、市、區）○○路 ○○號一樓房地 土地坐落：○○縣（市） ○○鄉（鎮、市、區） ○○段○○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	1. 出售上述○○舊 會所，得款新臺幣 ○○萬元。 2. 新購上述○○新 會所新臺幣○○萬 元，除由出售舊會 所得之款項新臺幣 ○○萬元挹注外， 不足之數由本法人 向信徒募捐支付 之。 3. 新舊會所出售及增 購完竣，所有權移 轉完成後，依規定 申辦增減財產變更 許可。	新購會所作為本 法人所屬○○會 所聚會及辦公室 之用。

備註：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二十二、財團法人不動產合建(自建)使用計畫書

### 財團法人新北市○○○新建○○會所計畫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原有座落新北市○○區○○段○○地號土地之○○教會，因聚會場所老舊，已不堪繼續使用，爰與鄰地所有權人○○○所有坐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商定與○○建設有限公司合建地上○層地下○層及地上○層地下○層之兩棟獨立大樓，兩棟大樓地下室連通，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方法	計畫使用說明
新建 ○○ 會所	○年○ 月○日 第○屆 第○次 董事會 議紀錄 第○案 之議決	○○段○地號○○○平 方公尺 ○○段○地號○○○平 方公尺 合計○○○○平方公尺 本項土地係本法人與 ○○○商定合建，由○○ 建設有限公司興建地上 ○層地下○層及地上○ 層地下○層之兩棟獨立 大樓，兩棟大樓地下室連 通。	1. 與鄰地所有權人 ○○○商定計畫就 上述土地合建地上 ○層地下○層及地 上○層地下○層之 兩棟獨立大樓。 2. 本法人按持有之土 地○○○平方公尺 之比例分得獨立大 樓一棟為地上○層 地下○層及地下室 車位○個。 3. 每層面積○○平方 公尺。 4. 建築費用由○○建 設有限公司自籌。 5. 建造完成後辦理土 地持分分割移轉。 6. 建造完成後並依規 定辦理增加房屋及 減少土地之財產變 更登記。	1. 本法人所分 得第一層房屋 全部作為教會 聚會場所， 第二、三層為 本會傳教士之 辦公場所，第 四、五、六層 作為多功能活 動空間。 2. 地下室作為防 空避難及停車 場之用。

備註：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二十三、財團法人現有 ( 變動後 ) 財產總清冊

財團法人新北市○○○財產總清冊 ( 變動後 )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總 額 (新臺幣○元)	備 考
不動產		
動產		
總計		

備註：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二十四、財團法人財產清冊(土地或建物)

財團法人新北市○○○財產清冊(不動產)(變動後)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或 建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門牌號 或建號)	面積 (平方公 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元)	所有權狀字號	備考
1	土地	○○市○○區 ○○段○○地號	303.82	12/100	25,356	099 ○土資字 第○○○號	
2	房屋	○○市○○區 ○○路○○號 (或○○建號)	115.93	全部	23,500	103 ○建資字 第○○○號	103年12 月15日 新增 (同造報 日期)
合計 總額							

備註：

1. 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2. 價值計算：
  - (1) 土地：(總價值)
  - (2) 房屋：(以房屋稅籍證明計算)

## 二十五、財團法人財產清冊(動產)

財團法人新北市○○○財產清冊(動產)(變動後)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財產類別	金額(新臺幣○元)	備考
1	現金		
2	股票		
3	總計		

備註：

1. 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2. 請列出總價值。

## 二十六、財團法人增加財產清冊(不動產、動產)

### (一) 不動產

財團法人新北市○○○增加財產清冊(不動產)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或 建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門牌號 或建號)	面積 (平方公 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元)	所有權狀字號	備考
1	土地	○○市○○區 ○○段○○地號	303.82	12/100	25,356	099 ○土資字 第○○○號	新購
2	房屋	○○市○○區 ○○路○○號 (或○○建號)	115.93	全部	23,500	103 ○建資字 第○○○號	受贈

### (二) 動產

財團法人新北市○○○增加財產清冊(動產)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財產類別	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影本	備考
	現金			
	股票			

備註：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二十七、財團法人減少財產清冊(不動產、動產)

## (一) 不動產

財團法人新北市○○○減少財產清冊(不動產)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 (土地或 建物)	坐落地號 (或建物門牌號 或建號)	面積 (平方公 尺)	權利 範圍	價值 (新臺幣 ○元)	所有權狀字號	備考
1	土地	○○市○○區 ○○段○○地號	303.82	12/100	25,356	099 ○土資字 第○○○號	出售
2	房屋	○○市○○區 ○○路○○號 (或○○建號)	115.93	全部	23,500	103 ○建資字 第○○○號	出售

## (二) 動產

財團法人新北市○○○減少財產清冊(動產)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財產類別	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影本	備考
	現金			
	股票			

備註：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二十八、財團法人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 財團法人新北市○○○貸款用途及還款計畫書

造報人：○○○ 簽章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本法人為購置座落○○縣（市）○○鄉（鎮、市、區）○○段○○地號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一戶作為教徒聚會之用，擬以所有座落○○縣（市）○○（鎮、市、區）○○村（里）○○路○號房地向○○銀行貸款，用作支付上述新購房地之自備款，謹將計畫申報如下：

計畫名稱	依據	計畫所使用土地及面積	計畫實施專案	計畫使用說明
新購○○會所以○○會所房地貸款○○萬	○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紀錄第○案之議決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段○○地號房地（門牌號碼○○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樓）一戶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坪） 房屋面積： ○○平方公尺（○○坪） 抵押房屋：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	以上述本法人房地向○○銀行抵押貸款新臺幣○萬元。 每月支付利息新臺幣○萬元，預計分○年攤還本息新臺幣○萬元，其經費來源除由本法人房租收入支付外，不足之數由信徒樂捐。	新購○○會所作為本法人聚會、牧師宿舍…之用。

備註：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二十九、財團法人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 全體董事連帶保證還款書

立保證書人財團法人新北市○○董事○○○等○人，保證於財團法人新北市○○以其所有座落○○縣市○○鄉（鎮、市）○○村（里）○○段○○地號土地及建物（門牌號碼為○○縣（市）○○鄉（鎮、市、區）○○村（里）○○路○○號）向○○銀行貸款無法償還時，由全體立保證書人負責償還，恐口無憑，特立此保證書存證。

立保證書人：○○○ 簽章  
○○○ 簽章  
○○○ 簽章  
○○○ 簽章  
○○○ 簽章  
○○○ 簽章  
○○○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三十、財團法人申請組織或團體憑證 (正卡、附卡)

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正卡申請書

申請案號：0000100000000000000090526

填寫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

組織及團體資料

名稱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測試中心
組織及團體 OID	2.16.886.119.100164
電子郵件信箱	如需寫入電子郵件信箱，請於收到卡片且完成開卡作業後，再至憑證作業之寫入憑證內安全電子郵件信箱功能進行寫入

備註：名稱欄位若為空白請在列印後自行填寫

憑證聯絡人資料

姓名	測試
憑證用途	測試
電子郵件信箱	xca@xca.nat.gov.tw
通訊地址 (卡片寄送地址)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 1 段 21 號
服務專線	02-2192-7111
傳真	

範  
例

印鑑資料

組織及團體設立登記印鑑 (圖記)	組織及團體負責人印鑑
蓋上組織正確大小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法人 圖記</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負責人 印鑑章</p> </div>

請將此申請書及公文一併寄送至初審註冊窗口，憑證申請諮詢服務專線：02-2192-7111

備註：

請至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 (<http://xca.nat.gov.tw/>) 線上填寫申請表及上傳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書並加蓋法人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章函送本局申請

### 三十一、宗教教義研修機構隸屬證明書

查\_\_\_\_\_係屬本寺廟教會（法人、社團）所附設，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宗教團體名稱： (加蓋宗教團體圖記)

宗教團體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三十三、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周鄰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於不妨害周鄰安寧條件下，在\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_\_\_\_\_鄰\_\_\_\_\_街路\_\_\_\_\_號  
，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活動。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立同意書人

姓名：

地址：

○○○○路（街）○○○○號○○樓○○○（簽名或蓋章）

○○○○路（街）○○○○號○○樓○○○（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三十四、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生活費用來源證明書

茲有\_\_\_\_\_籍人士（護照號碼：\_\_\_\_\_，\_\_\_\_年\_\_月\_\_日\_\_出生）  
獲准進入本宗教團體附設\_\_\_\_\_就讀，本宗教團體承諾負擔在學期  
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之生活費用、住宿費用及醫療費用，  
並保證其遵守中華民國法律，絕對不在臺灣非法打工。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宗教團體名稱：\_\_\_\_\_（加蓋宗教團體圖記）

宗教團體負責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十五、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切結保證在臺研修宗教教義期間不超過\_\_\_\_年\_\_\_\_月（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居（停）留期間絕對恪守中華民國法令，特立此切結書存證。

此致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與護照登載簽名樣式相同）

國籍：

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三十六、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外籍人士團體名冊

國籍	中 / 英文姓名	護照號碼	出生 年月日	研修期間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肆、相關法令



## 一、新北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發布

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修正

民國 109 年 02 月 19 日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財團法人：
  - （一）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 （二）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 （三）經本局依民法及本要點規定許可設立，並經法院登記。
- 四、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財團法人者，其名稱應冠以基金會。

財團法人之名稱，不得與本市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且不得使用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 五、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局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為之。

前項董事之名額，最少為五人，並以單數為限。
- 六、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財團法人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於本市具有不動產一棟（筆）（含土地及房屋）以上。
  - （二）前款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取得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之使用執照。
  - （三）各該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共計財產總額應達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萬元。不動產價值未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併計，補足差額之現金視為設立基礎，不得動用。
  - （四）前款財產總額範圍內，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權登記或其他負擔。但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以捐助基金（現金）設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現金總額最低標準為一千五百萬元，僅可動用孳息而不得動用本金。
- (二) 登記之主事務所如作為不特定或多數人宗教聚會使用，應依建築法取得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之使用執照。
- (三) 提供近一年內從事宗教活動之成果照片。

七、本局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宗旨、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 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 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及預決算之編送期限、稽核制度。
- (七) 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八)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八、向本局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應備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捐助及組織章程。其以遺囑設立者，應提出遺囑影本。
- (二)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 捐助人指定書或財團法人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或通過第一屆董監事、指定或通過捐助章程及依章程規定指定或選舉董監事之記載。
- (四)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法人圖記與董事印鑑及簽名式。
- (七)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 第一屆董事會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 (九) 年度業務計畫書。
- (十) 年度經費預算書。
- (十一) 財團法人沿革。
- (十二) 財團法人設立外觀照片。
- (十三) 如屬改隸者，另應檢附原主管機關同意改隸函及原主管機關用印後之上年度決算書及計畫書、財產清冊、當年度預算書。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九、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 (一) 設立目的、宗旨非以傳佈宗教教義、促進宗教發展為主或不合公益。
- (二) 設立目的、宗旨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四)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 (五)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 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十、本局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十一、本局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於收受許可文書後三十日內，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局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財團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局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局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局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局及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十二、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遺囑、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表、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及會計簿籍等備置於主事務所。

十三、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局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局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局備查。
- (二) 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 原始捐助之財產，如有一部或全部為現金者，僅可動用孳息而不得動用本金。

(四)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五)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四、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局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或其他法令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 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局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五、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二、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1.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71105741 號令訂定，自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100222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本部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 (一) 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 (二) 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 (三) 財產總額達下列數額之一：
  1. 以捐助不動產及現金方式設立者，應於七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各具一筆非屬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並有現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不動產及現金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2. 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者，現金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不動產價值，屬土地者，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屬房屋者，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

三、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義。以捐助現金方式者，其名稱並應標註「基金會」。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四、向本部申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所屬宗教之簡介、經典、教義等文件；如為外文文件，並應備具中文譯本。
- (三) 捐助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 (四) 捐助章程正本或遺囑影本。
- (五)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六) 捐助人或籌備會議指定或聘任董事、監察人之書面文件。
- (七) 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選舉董事長、決議通過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 (八)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

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九)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十)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十一) 捐助人同意於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十二)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十三)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建築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十四) 其他相關文件：

1.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文件為外文文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2. 捐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備具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捐助人處分財產以捐助成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人內部會議紀錄正本；如為外文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3. 捐助財產為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者，應備具有效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4. 董事或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應備具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擔任該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許可函影本。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第一目之文件，除董事、監察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應檢附一份外，其餘應一式三份。

前二項文件不符規定得補正者，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 目的、宗旨、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 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 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七) 附屬作業組織或附設寺廟之名稱、宗旨、組織運作及與法人間權屬關係。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九)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六、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 (一) 設立目的、宗旨非以傳布宗教教義、促進宗教發展為主或不合公益。
- (二) 設立目的、宗旨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所有。
- (四)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合。
- (五)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 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七、本部受理申請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八、本部依第七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部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部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部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部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九、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十、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本部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為協助有捐助或隸屬關係之其他宗教財團法人辦理捐助章程規定業務之必要範圍內，於不損及利益下，得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本部同意後，借貸與其他宗教財團法人，不受前項之限制。

十一、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宗旨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捐助財產不得動支。但財產總額超過本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並報經本部同意，得動支其超過部分。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動支捐助財產，致財產總額未達本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時，本部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十二、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產之保存及運用方法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下列金融商品：
  1. 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
  2. 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3. 外幣。
  4. 長期信用評等最低為 BBB+ 或相同等級以上之債券。
  5.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之基金。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或受贈財產為股票者，得繼續以股票方式保存。

十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購買總額，應於財產總額扣除本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後百分之三十額度內，並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且購買總額及相關機制應經董事會決議及報經本部備查後，始得為之。

十四、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及經本部指定之其他相關文件，報本部備查。
- (二) 得派員檢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五、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就當年各項收入，得視業務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本部同意後，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並列為提

列（撥）年度之支出。

前項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本部同意，不得動支。

十六、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 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 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 (四) 經本部同意之國際人道救（捐）助。

十七、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宗旨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部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八、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十九、本部應定期對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以作為監督之依據。

為進行風險評估，本部得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 三、民法（摘錄總則篇）

1. 中華民國 18 年 5 月 23 日公布總則編

2. 中華民國 71 年修正

- 第 25 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 第 26 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 第 27 條 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 第 28 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第 29 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 第 30 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 第 31 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 32 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33 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 34 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第 35 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有過失之董事，應負賠償責任，其有二人以上時，應連帶負責。
- 第 36 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 37 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 38 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 39 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 40 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 41 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 42 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

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命令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同時通知法院。

法人經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解散者，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報告法院。

第 43 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董事違反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第 44 條 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 45 條至第 58 條 略)

第 59 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 60 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 61 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財產之總額。

五、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七、定有代表法人之董事者，其姓名。

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

第 62 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 63 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 64 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 65 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 四、民法總則施行法

1. 中華民國 18 年 9 月 2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並自中華民國 18 年 10 月 10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4 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000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7、10、19 條條文；並自中華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9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2、13、19 條條文；增訂第 4-1、4-2 條條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4.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16301 號令公布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7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1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2 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 3 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八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滿十八歲而於同日未滿二十歲者，自同日起為成年。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未滿二十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二十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二十歲。

第 4 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有關機關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民法總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4-1 條 民法規定之禁治產或禁治產人，自民法總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律改稱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第 4-2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

第 5 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 6 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機關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 7 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 8 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 9 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 10 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告，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 11 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 12 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法人同。

第 13 條 外國法人在我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 14 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 第 15 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 第 16 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 17 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 18 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 第 19 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總則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五、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15 日司法院院台廳一字第 02873 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30028815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點、第 10 點
3.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0980029732 號函修正發布第 1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2 點、第 15 點、第 16 點、第 18 點至第 20 點、第 21 點、第 23 點至第 26 點

- 一、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書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之印信。  
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辦理法人設立登記時，前項董事，指現任董事而言。如有疑問，應通知聲請人提出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二、法人印信業經主管機關製發或核備者，應提出其經製發或核備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變更之。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經法院變更其組織者，亦同。
- 四、法人因處分不動產，減少財產總額，任免董事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半數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 五、法人因解散而為解散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清算人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印信。
- 六、法人因合併而成立新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其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又因合併而繼續存在者，應辦理變更登記。
- 七、法人之印信，應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或核備之印信為準，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符。
-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法人之設立與登記文件，應經其驗印而未驗印者，應不准其登記。
- 九、法人登記，應著重程式上事項之審查，至於實質事項之審查，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設立目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內容是否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
  - (三) 聲請登記之財產有無不實，但無庸審查其財產之來源。
- 十、法人之捐助章程內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認為違反設立目的，不准登記：
  - (一) 以法人收益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 (二) 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特定之私人或營利團體者。

- (三) 捐助人或其子孫永為該法人董事者。
- (四) 設有社員或允許受益人之繼承人繼承其權益者。
- (五) 其他顯然不以公益為目的者。

- 十一、聲請為法人登記者，毋庸審查其捐助章程或遺囑所載捐助人是否與事實相符，及為自然人抑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
- 十二、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登記處應留存原件（原本），若當事人另需該章程或遺囑者，應自行抄存或請求付與抄本。
- 十三、法人設立登記時，不得提出內容不同之捐助章程或遺囑，如提出不同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數份時，應令其擇定一種，否則，不准登記。如提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有數份，而其作成日期不同者，以其作成日期在後者為準。法人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應記載作成日期。捐助章程未記載作成日期者，應命補正，不能補正時，以其向主管機關聲請設立許可之聲請日期視為作成日期。若其為遺囑者，以其死亡日期視為作成日期。
- 十四、法人設立登記時所附具之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之規章，如與捐助章程或遺囑抵觸者，應通知聲請人更正。
- 十五、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係指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法人籌設暨許可董事或董事會備案之文書。
- 十六、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所稱董事之產生及其資格之證明文件，係指產生現任或新任董事之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董事願任董事同意書及主管機關准許該董事備案之文件。
- 十七、業已存在之非法人團體，聲請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者，其財產以現有者為準，如原捐助章程所列財產已不存在者，不得列入。
- 十八、法人之財產於法人設立登記前，業以法人名義登記，並於聲請設立登記時已提出財產所有權證明文件者，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時，不必命其提出該項財產移轉登記文件。
- 十九、法人之財產於設立登記前，以法人名義原始取得者（例如自行建築之房屋），於設立登記時，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提出業經公告之證明文件，無須俟其確定，即可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俟該項登記確定後，仍應提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登記簿謄本。法人之財產，因限於法令不能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經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者，得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法人於設立登記前已取得之動產或權利而應為登記者（例如汽車、電話、記名股票等），應向主管機關等以法人名義辦理登記，並應提出其登記證明文件。

- 二十、法人得為變更登記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如其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尚未提出時，須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文件後，始得准其為變更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
- 二十一、法人因處分財產而為變更登記時，其處分行為如依法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例如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須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始准辦理變更登記。
- 二十二、法人設立登記之公告，應依公告之程式為之，其主旨欄應記載如下：「主旨：公告○○○（董事姓名）等聲請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業經本院登記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登記於法人登記簿，俟聲請人繳驗財產已移轉為法人所有之證明文件，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 二十三、法人登記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在未為公告前，不得公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四條）。如以文書為之者，得斟酌情形以密件處理。（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 二十四、登記處在法人登記未為公告前為調查時，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四條允許旁聽者，應特別注意其是否適當。
- 二十五、利害關係人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六條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登記文件，應在已為設立或變更登記公告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並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為限。未准為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之文件，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
- 二十六、董事應留存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若董事因故不能親赴登記處辦理留存手續，得依司法院頒布之格式製作書面之「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卡」，於簽名或加蓋印鑑後提出法院登記處，黏於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內留存。但應與聲請書上之簽名或印鑑相符。

## 六、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800059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4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聲請，應於收案後三日內登記完畢，其須經調查者，應即調查，除有特殊情形，經法院院長核准外，應於七日內調查完竣，並於調查完畢後三日內登記完畢。
- 第 4 條 法院登記處於登記前，應審查有無下列各款情形：
- 一、事件不屬該登記處之法院管轄者。
  - 二、聲請登記事項不適用於登記者。
  - 三、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 四、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其記載與證明文件不相符者。
  - 五、聲請不備其他法定要件者。
- 第 5 條 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於收案後三日內酌定期間，命其補正，並於補正後三日內登記完畢。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聲請。駁回聲請之處分，應以正本送達聲請人，並記明聲請人如有不服，得於送達後十日內聲明異議。
- 第 6 條 法院登記處為調查時，如命關係人以言詞陳述，應作成筆錄，記載下列事項，由為調查之人員簽名。
- 一、調查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調查人員之姓名。
  - 三、調查之事項及其結果。
  - 四、到場關係人、非訟代理人、輔佐人之姓名。
  - 五、調查之公開或不公開。
- 前項筆錄，應依聲請當場向受調查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命其於筆錄內簽名，受調查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登記處調查人員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 第 7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之各欄，其登載之方法，應橫式書寫，並自左至右，每次登記完畢，應於緊接末行之下邊，以紅筆劃一直線，以迄登記年、月、日欄為止，其已變更或註銷之事項，以紅線劃銷。並於備註欄及附屬文

件，記明其日期暨事由，由承辦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式或印鑑簿之登載，亦同。

- 第 8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簿冊及有關文件，應書寫明晰，不得潦草、挖補或塗改。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第 9 條 聲請人登載於新聞紙之內容有錯誤或遺漏，與登記不符時，登記處得命聲請人重新登載。
- 第 10 條 公告，應將登記內容為全部之記載。但依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公告節本者，得僅公告其要點。
- 第 11 條 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所定交付於請求人之法人登記簿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謄本，應於其末端記載：「本謄本係依照法人登記簿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第某頁作成」字樣及作成年、月、日，由承辦登記人員簽名並蓋法院印。
- 第 12 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閱覽，應在法院內承辦登記人員前為之。閱覽人如有疑義，得請求承辦人員說明。
- 第 13 條 法院登記處應照法人登記簿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之記載，另製副本一份，連同有關文件編卷歸檔。
- 第 14 條 聲請人提出之文件，於登記完畢後，除應由法院保管者外，應加蓋證物章，並記明案號，發還原提出人。

## 第二章 法人登記

- 第 15 條 本規則所稱法人登記，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及清算終結登記。
- 第 16 條 登記之法人名稱，應標明其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人不得以其董事會或其他內部組織之名義，為其登記之名稱。
- 第 17 條 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文件，其含義如下：  
一、董事證明資格之文件：係指董事之產生及其應備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財產證明文件：係指法人獲准登記成立時，即將該財產移轉為其所有之承諾書或其他文件。
- 第 18 條 登記處所備之法人登記簿如附式一。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之登記簿謄本，謄本上應載明：「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字樣。

- 前項法人登記簿，應永久保存。但法人經清算終結登記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 第 19 條 辦理法人登記，所備置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如附式二，由地方法院自行印製使用，簿面及上下頁連綴騎縫處，均蓋騎縫印。
- 第 20 條 法人登記，應依聲請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由聲請人或其非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非訟代理人，應附具委任書。
- 第 21 條 法人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事聲請，其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應登記之事項，附具章程或捐助章程及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法人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並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其分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並應檢同登記簿謄本及前項所定文件謄本，向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  
第一項章程或捐助章程及財產目錄，應永久保存。但法人經清算終結登記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 第 22 條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變更登記之內容及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3 條 法人解散登記聲請書，應記載解散之原因，可決之程序與日期，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4 條 清算人任免或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清算人任免或決定變更之程序，新任清算人之姓名、住所，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5 條 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清算人職務執行之情形與清算終結之日期，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
- 第 26 條 依前五條規定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原本須發還者，應提出繕本或影本，由提出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並由登記處核對相符後附卷。
- 第 27 條 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撤銷法人登記時，應公告之。
- 第 28 條 法人登記證書如附式三。  
法人設立登記後，有變更事項，而聲請變更登記者，登記處於登記完畢後，

應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法人登記證書，應懸掛於法人主事務所顯明之處所。

依非訟事件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聲請補發法人登記證書時，其原因應釋明之。

第 29 條 主管機關對於已成立之法人，撤銷其許可，或命令解散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登記處，登記其事由。

第 30 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分事務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而為變更登記者，原法院登記處應記明其事由。

前項情形，原法院應將原登記簿謄本或影本，移送於管轄法院。

### 第三章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第 31 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為訂約登記、變更登記、廢止登記及囑託登記。登記，應用夫妻財產制之法定名稱。

第 32 條 法院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所備置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如附式四，由地方法院自行印製使用，簿面及上下頁連綴騎縫處均蓋騎縫章。

第 33 條 登記處應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附式五）記載下列事項，由登記人員簽名或蓋章：

一、卷宗之年度、字號。

二、夫妻財產制之種類。

三、採共同財產制，約定由夫妻之一方管理共同財產者，其財產管理權之約定。

四、登記及其公告日期。

第 34 條 聲請訂約登記，應同時提出夫及妻之簽名式或印鑑於法院。以後提出於法院之文書，應為同式之簽名或蓋印鑑章。

前項印鑑，毀損、遺失或被盜，向法院聲請更換時，其原因應釋明之。

第 35 條 聲請登記，係委由非訟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任書。

聲請登記時，聲請人或代理人應提出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聲請人或代理人為外國人者，應提出其護照或居留證或其他證件，以證明其確係聲請人或代理人本人。

第 36 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記載夫妻姓名、職業、住居所，由聲請人簽名或蓋章。訂約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結婚年、月、日、結婚地點，約定財產制之種類，並附具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文件。

變更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變更之種類，訂定變更契

約之年、月、日，並附具其契約書。

廢止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訂定廢止契約之年、月、日，並附具其契約書。

第 37 條 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為陳報者，應提出原登記簿謄本或影本及住居所變更後之戶籍謄本或影本各一份，向原住居所或新住居所之任一法院登記處為之。

原住居所地之法院登記處接獲第一項之陳報後，應即將聲請登記有關之文件移送新住居所地之法院登記處。

新住居所地之法院登記處接獲第一項之陳報後，應即向原住居所地之法院登記處調取聲請登記有關之文件。

自住居所變更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未向法院登記處陳報，而遷回原住居所者，其住居所視為未變更。

住居所變更而新住居所仍在原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毋須陳報。

第 38 條 新住居所地法院之登記人員，應將其辦妥登記之事項及日期，通知原登記法院。

原登記法院應將登記於新住居所地登記簿之事由及日期，註明於登記簿，並將原登記註銷之。

第 39 條 法院登記處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為囑託登記時，應將囑託登記之文件及日期記載於夫妻財產契約登記簿。

登記處為前項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黏貼於法院公告處。

第 40 條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而依中華民國法律訂立夫妻財產制契約聲請登記者，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四章 附則

第 41 條 修正非訟事件法有新增法定期間者，其期間自修正非訟事件法施行之日重行起算。

第 4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七、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0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8384784 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8785906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20062270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50193004 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80244433 號令修正
6.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51104569 號令修正
7.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100224780 號令修正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導宗教團體善用大眾捐獻投入社會公益事務，增進全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為寺廟、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之宗教團體。

三、社會公益事務之類別規定如下（詳如附件一之事蹟內容）：

- （一）教育文化工作：提升公民素養、推廣終身學習、推動偏鄉教育、自殺防治、成癮及犯罪防治、行為矯正輔導或其他教育文化相關事務。
- （二）福利服務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家庭支持、社區發展或其他福利服務相關事務。
- （三）慈善救濟工作：脫貧協助、生活扶助、家暴援助、災害救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或其他慈善救濟相關事務。

四、獎項及遴選基準規定如下：

（一）宗教公益獎：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得參加遴選：

1. 捐款資助：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財力、物力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經費支出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占當年度總收入（不含歷年累積餘絀）百分之三十以上，並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2. 動員協力：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人力及物資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經審酌其公益性質、數量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著有貢獻。
3. 政策響應：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投入人力、物力或財力響應政府政策著有績效（含獲表揚或獎勵），經中央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優推薦。

（二）宗教公益深耕獎：迄遴選年度前一年為止，宗教團體因符合前款規定或相關公益事蹟，連續十年或累計十二次經本部依本要點表揚者。

前項第一款各目支出金額之核計，以該年度實際支付並有據可稽者為限，且不含政

府補助經費；固定設施興辦社會公益事業而收有費用者，其金額核計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免費提供場地或設施供公眾使用，而未發生所有權移轉者，以其原可收益之租賃金額核計。

參加宗教公益深耕獎遴選事蹟年度次數之核計，應自前次獲獎後重行起算。

宗教團體同一年度得同時參加宗教公益獎及宗教公益深耕獎之遴選。

#### 五、宗教團體參加遴選應備文件規定如下：

- (一)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表（如附件二、附件三）。
- (二) 事蹟證明文件（宗教公益獎為投入人力、物力或財力等相關事蹟；宗教公益深耕獎為歷年獲本部表揚之事蹟）。
- (三) 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寺廟應檢附依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二十六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 (四) 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 (五) 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如附件四）。
- (六)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
- (七) 參加遴選資格切結書（如附件五）。

#### 六、初選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宗教主管機關應於每年本部規定之受理期間內，周知有意參加遴選之宗教團體檢具第五點應備文件函報所隸主管機關核辦，並於依遴選基準及審查原則完成初選後，將初選合格團體資料依下列規定統一函報本部參加複選：
  1.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或同項第二款遴選基準通過初選者，檢附主管機關初選審核表（如附件六）及第五點各款文件。
  2.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遴選基準進行推薦者，檢附推薦表（如附件七）、佐證文件（含政策及事蹟）及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七款文件。
  3.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遴選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優提報本部參加複選之宗教團體名額限制，由本部每年辦理遴選作業時依第十點規定定之。
- (二) 中央機關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進行初選推薦時，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內依當年度限定名額，檢具推薦表（如附件八）、佐證文件（含政策及事蹟）及第五點第三款至第七款文件函報本部參加複選。

#### 七、複選作業規定如下：

- (一) 本部辦理複選之審查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合格之宗教團體、中央機關推薦之宗教團體，及參加遴選之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
- (二) 本部依遴選基準及審查原則辦理複選審查，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協審，並確定當年度宗教公益獎及宗教公益深耕獎獲獎單位。
- (三)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遴選基準參加複選之宗教團體，經本部審查並擇優遴選為獲獎單位者，以一百名為上限。

#### 八、審查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及中央機關辦理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之遴選工作，應詳為審查（審查認定原則如附件一），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
- (二) 宗教團體有下列任一情事者，應不予推薦、遴選或表揚：
  1. 非本要點適用對象或未符第四點遴選基準。
  2. 依第五點規定檢附應備文件核有錯漏。
  3. 參選事蹟之公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資料顯有不符，且未能合理證明實際支出情形。
  4.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參選，其事蹟不明確、社會公益性質薄弱、效益不顯著，或有關效益無法一體適用於其他信仰者及無信仰者。
  5.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推薦，其響應政府政策事蹟不明確、不存在對應之具體政策、社會公益性質薄弱，或有關效益不顯著。
  6. 遴選年度前一年內，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7. 遴選年度前三年內，團體負責人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或本部認定之重大違規情事。

#### 九、表揚方式規定如下：

- (一) 宗教公益獎獲獎單位由本部公開表揚，宗教公益深耕獎獲獎單位由本部專案報請行政院公開表揚，並分別頒贈獎牌或其他紀念品。
- (二) 經本部表揚之宗教團體，次一年度依本部宗教行政相關規定申請補助者，得列為優先補助單位。

宗教團體獲獎資格倘有不實或誤謬，得予撤銷並追繳其領受之獎牌或其他紀念品。

- 十、本部每年辦理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之遴選及表揚作業，應就遴選時間、遴選方式、名額限制、作業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於作業前函知相關機關並公開於全國宗教資訊網。

附件一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審查認定原則

參與方式	興辦（主辦、協辦）或贊助、受委託無償代辦。
受益對象	推動事務無涉宗教信仰內容，使其他信仰或無特定信仰之人士均能受益。
事蹟內容	<p><b>一、社會公益事務形式：</b>  就教育文化、福利服務及慈善救濟等三大範疇之社會公益事務，推動下列任一形式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主辦或贊助成立、修繕公益機構，或改善充實公益機構之設施設備，以使永續經營。</li> <li>（二）為不特定之多數社會大眾提供相關資源或服務，使其立即受益。</li> <li>（三）辦理研習課程、教育訓練、研討會、論壇、座談會、講座或宣導活動，使相關觀念及行為得以推廣應用。</li> </ul> <p><b>二、社會公益事務類別：</b></p> <p><b>（一）教育文化工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公民素養：推動志願服務、國民禮儀、性別平權、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習俗革新。</li> <li>2. 推廣終身學習：推動書香社會、讀經教育（僅限倡導孝道等品德之傳統儒家典籍）、科普教育、藝術教育、生命與品格教育（無涉傳教、佈道或弘法）、文康育樂。</li> <li>3. 推動偏鄉教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li> <li>4. 自殺、成癮及犯罪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自殺防治、酒癮防治、校園霸凌防治、詐騙防治、拒毒預防及其他相關防治工作。</li> <li>5. 行為矯正輔導：犯罪矯正機關感化教育、毒品戒治、更生保護、中輟生輔導。</li> <li>6. 其他教育文化相關事務：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文化事業。</li> </ol> <p><b>（二）福利服務工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及少年福利：托育、早期療育、安置教養、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兒少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青少年自我管理、生涯規劃及職涯探索。</li> <li>2. 婦女福利：婦女安置、支持成長、就業輔導、親職教育，或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事務。</li> <li>3. 老人福利：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活躍老化、設置照顧關懷據點、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或交通接送。</li> <li>4. 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服務、日間服務、生活重建、生活照顧、經濟安全、身體及財產保護、特殊教育，其他推動無歧視及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相關措施。</li> <li>5. 家庭支持：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親子關係諮詢輔導、性別議題諮詢、未成年懷孕處遇、單親家庭福利、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計畫。</li> <li>6. 社區發展：公共空間閒置空地整理及綠美化、街角綠美化、提升生活機能、淨山淨灘、維護校園安全、免費提供停車或其他公共用途之場地。</li> <li>7. 其他福利服務相關事務：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福利服務事業。</li> </ol>

事蹟內容	<p><b>(三) 慈善救濟工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脫貧協助：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li> <li>2. 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單（失）親或弱勢家庭之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喪葬補助、居家服務、生育補助。</li> <li>3. 家暴援助：受害者庇護、法律援助。</li> <li>4. 災害救助：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輔導修建房舍、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國際人道救援。</li> <li>5. 醫療補助：救助罹患嚴重傷病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li> <li>6. 急難救助：喪葬補助、中輟生急難補助、因家庭或其他重大變故之救助。</li> <li>7. 其他慈善救濟相關事務：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慈善救濟事業。</li> </ol>
------	--

**備註：****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一、參與方式：委託他團體無償代辦、受委託有償代辦、以借貸資金進行贊助或興辦。
- 二、受益對象：捐資或辦理之事務，涉及特定宗教信仰內容，僅有接受及認同該信仰之人士可能得益，非屬適用於普遍大眾之公共利益。

**三、事蹟內容：**

- (一) 宗教發展建設：**1. 購置、興建或修繕宗教建築物（含設施）。2. 購置土地闢建宗教道場。3. 購置宗教團體物品設備等動產。4. 宗教場所環境維護。5. 其他屬於宗教團體所有之軟硬體建設。
- (二) 宗教靈修聚會：**1. 感恩祭（彌撒）、避靜、煉丹、禪修、抄經、讀經研經（傳統儒家、道家哲學典籍以外之特定宗教典籍）。2. 神職人員及信眾之培訓、教義研修或研討。3. 團契、法會、研習營。4. 其他宗教靈修聚會相關活動。
- (三) 宗教信眾服務：**1. 懺悔聖事（告解）、解籤、牽亡、觀落陰、信眾諮詢。2. 驅魔、收驚、安胎、安太歲、點光明燈。3. 助念、經懺、拔度、超薦、祈安禮斗。4. 宗教婚禮、宗教喪禮、宗教相關禮俗。5. 其他宗教信眾服務事項。
- (四) 宗教傳教活動：**1. 皈依、受洗及求道等入教儀式。2. 傳達教義思想之夏令營、體驗營或各類形式活動。3. 出版或贈閱宗教書刊。4. 成立或贊助電台等媒體從事弘法佈教。5. 其他公開傳教弘法活動。
- (五) 宗教儀式節慶：**1. 宗教慶典或傳統紀念日活動。2. 宗教祈福消災儀式（非災害後辦理之世俗性祈福活動）、建醮圓醮、齋僧法會、普度、謝平安。3. 進香、朝聖、朝覲、朝山、神明遶境活動。4. 其他各類宗教節慶活動。
- (六) 宗教交流活動：**1. 聚餐、團康、退休會、聯誼相關活動。2. 勸募活動。3. 海外宗教交流及訪問。4. 其他無涉普遍公共利益之宗教交流活動。



附件三

##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表 (宗教公益深耕獎)

宗教團體名稱		主管機關	
負責人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事蹟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__年至__年連續十年獲內政部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 累計十二次獲內政部表揚。(請擇一勾選)		
	(請於 1,000 字以內簡述深耕公益服務事業之宗旨、彙總說明獲獎年度內，持續投入人力及物資從事社會公益事務之數量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		
應備文件自行檢核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或累計獲內政部表揚次數之證明文件。 二、共同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參加遴選資格切結書。		
負責人：	(簽章)	宗教團體圖記：(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宗教團體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

宗教團體名稱：

本團體民國〇〇年度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經自行檢核符合下列六項內部控制基本原則：

- 一、建立財務管理控制環境：本團體從負責人到一般行政人員，均已一體納入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適用範圍，明瞭並遵守本團體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
- 二、財務管理權責分明：本團體之財務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中，各環節事務之定義、分工及責任歸屬明確，專責人員及其代理人均清楚其權責範圍。
- 三、在硬體設施落實財務控管：本團體之現金、存摺、財務印鑑、各種票據、空白支票、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均已獲得妥善之存放及保全，且印鑑應與空白支票、存摺分開保管。另存放財務資料之電腦主機均有保安措施，並定期設定強度適當之密碼。
- 四、雙人以上盤點現金資產：本團體定期盤點現金、應收票據、有價證券、各項動產及固定資產，並落實兩個人以上同時盤點實體現金。
- 五、確實核對銀行對帳單：本團體按時透過銀行存款對帳單，逐筆核對是否與本團體內部控帳有所差異，並就相關差異釐清發生原因並進行適當處置。
- 六、定期檢討內控制度有效性：本團體每年均定期檢討內部財務管理控制制度在設計及執行面向之有效性，並針對制度缺失進行改善工作。

本團體就以上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之檢核結果，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併此聲明。

負責人：

(簽章)

宗教團體圖記：(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參加遴選資格切結書

本團體切結保證及同意事項如下：

- 一、本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內，未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 二、本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三年內，團體負責人並無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 三、本團體同意提供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供內政部辦理 年績優宗教團體遴選作業確認獲獎單位資格相關業務使用。

特立此切結書存證。

此致

內政部

宗教團體名稱： (加蓋圖記)

宗教團體負責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主管機關初選審查表

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
初選審查機關		承辦單位及科室 (股)	
初選審查業務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 )
	行動電話：	E-mail：	
文件 審查 及 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事蹟表相關欄位均已正確填寫及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事蹟證明文件資料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參加遴選資格切結書已正確填寫及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捐資總金額無誤。□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選事蹟 (捐款資助)，免審。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獲內政部表揚之事蹟及年度次數查證無誤。□非參選宗教公益深耕獎，免審。 <input type="checkbox"/> 事蹟敘述明確且查證屬實，且具顯著公共利益性質，有關效益可一體適用於其他信仰者及無信仰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宗教團體參選事蹟之公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資料相符，或可合理證明實際支出情形。		
事蹟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遴選年度前一年內，參選宗教團體未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遴選年度前三年內，參選宗教團體負責人並無下列情事：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參選宗教團體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情事。		
消極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遴選年度前一年內，參選宗教團體未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遴選年度前三年內，參選宗教團體負責人並無下列情事：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參選宗教團體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參選宗教團體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情事。		
初選 審查 結果	1. 宗教公益獎：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遴選基準 (捐款資助)，同意提報參加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遴選基準 (動員協力)，並經擇優通過初選，同意提報參加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未通過初選或未符相關規定，不予提報參加複選。	
	2. 宗教公益深耕獎：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確認民國 年至民國 年，連續十年獲內政部表揚，同意提報參加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確認民國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累計十二次獲內政部表揚，同意提報參加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選或經審查未符相關規定，不予提報參加複選。	
核 章 欄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長： 年 月 日	機關 (單位) 主管：年 月 日

## 附件七

##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推薦表(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

推薦機關		承辦單位及科室(股)	
推薦業務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被推薦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推薦事蹟簡述	(請以 1,000 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宗教團體響應政府政策所規劃推動並具有顯著績效之公益事蹟，包括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等，詳細事蹟內容得另以附件補充說明)		
政策說明	(請以 150 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響應推薦機關之政策名稱及內容)		
檢核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事蹟佐證文件(請隨本表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事蹟明確、效益顯著且具公共性質，並存在對應之具體政策。			
※ 推薦機關承辦人：(核章)                      ※ 推薦機關(單位)主管：(核章) ※ 推薦機關科長：(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受推薦宗教團體之主管機關填寫 -----

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無誤，且宗教團體參選事蹟之公益事務支出金額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資料相符，或可合理說明實際支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參加遴選資格切結書已正確填寫及用印。
消極資格審核	※ 宗教主管機關(單位)應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遴選年度前一年內，被推薦宗教團體未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遴選年度前三年內，被推薦宗教團體負責人並無下列情事：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被推薦宗教團體並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情事。
※ 宗教主管機關承辦人：(核章)                      ※ 宗教主管機關(單位)主管：(核章) ※ 宗教主管機關科長：(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推薦表（中央機關使用）

推薦機關		承辦單位及科室（股）	
推薦業務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被推薦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推薦事蹟簡述	<p>（請以 1,000 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宗教團體響應政府政策所規劃推動並具有顯著績效之公益事蹟，包括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等，詳細事蹟內容得另以附件補充說明）</p>		
政策說明	<p>（請以 150 字為限，簡要說明被推薦宗教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響應推薦機關之政策名稱及內容）</p>		
文件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核推薦事蹟之佐證文件無誤，且被推薦宗教團體之響應政府政策之事蹟明確、社會公益性質及效益，且存在對應之具體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參加遴選資格切結書。		
核章欄	承辦人：	科長：	機關（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八、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民國 86 年 03 月 19 日發布 / 函頒

- 一、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一)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二)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三)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 二、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三、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一) 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 (二)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 (三) 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 (四)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 四、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一)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 (二)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三)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四)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 (五)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 五、本認定要點自查核八十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

## 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1.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台財字第 71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
2.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台財字第 21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6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台財字第 129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台財字第 9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台財字第 198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77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台財字第 26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台財字第 4869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增訂第 2 條之 1 條文（原名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8.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 一、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二、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三、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或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五、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六、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七、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八、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九、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四年為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 3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 4 條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限制。

前項所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 5 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十、稽徵機關處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申請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支出比率規定限制案件注意事項

財政部 102 年 03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28770 號函

- 壹、為處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申請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支出比率規定限制之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貳、機關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其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率未達百分之六十，且當年度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得依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規定，檢附當年度收支決算表及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使用計畫（含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等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免受同條項款支出比率規定限制之申請。
- 參、稽徵機關查核發現機關團體有未符合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支出比率規定，且當年度結餘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未依同條項款第二目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結餘款使用計畫同意函（以下簡稱同意函）者，應先通知該機關團體於限期內依前點規定辦理，俟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始得免受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支出比率規定之限制。
- 肆、稽徵機關收到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副本及相關附件（包括收支決算表及結餘款使用計畫等）時，應分別依本注意事項第伍點及第陸點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應逕洽主管機關協助釐清或請其轉知該機關團體補正；其無疑義者，應將同意函及相關附件併該機關團體之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列管追蹤其使用情形。
- 伍、稽徵機關接獲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副本時，應注意是否合於下列情形：
  - 一、機關團體依據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規定提出結餘款使用計畫之申請。
  - 二、主管機關已明示機關團體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內容經查明與其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並予以同意。
- 陸、稽徵機關就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副本所附機關團體之收支決算表及結餘款使用計畫，應注意是否有下列影響機關團體結餘款金額、支出比率及使用計畫內容正確性之事項：
  - 一、收支決算表：
    - （一）收入面：

1. 以前年度之結餘款於當年度留用部分非屬當年度收入，不得計入當年度收入項下。
2. 帳列「其他收入」或「政府補助收入」等項目，經查明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3. 機關團體依章程規定，限於以其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之支出者，其年度中之受贈收入，如未及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向法院申請登記為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該筆受贈收入應計入當年度收入項下。
4. 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得免視為該職工福利委員會當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二) 支出面：

下列事項非屬當年度支出，不得計入當年度支出項下：

1. 以前年度結餘款於當年度運用部分。
2. 未依其設立之法律或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或財務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撥）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或準備金。
3. 其他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支出。

(三) 支出比率之計算：

稽徵機關應重新計算結餘款並依下列公式計算支出比率，如有結餘款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或支出比率已達百分之六十之情形，得將同意函併入年度結算申報書，免予追蹤列管；如對主管機關同意之結餘款及支出比率有疑義，應敘明理由函請主管機關查明辦理。

1. 支出比率 =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加計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  
與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2. 創設目的以外之虧損不得列為支出項下計算。

二、結餘款使用計畫：

- (一) 結餘款使用計畫應合計畫項目、金額及期限，使用計畫之期限以次年度起算四年為限，如使用計畫之運用年度跨二個年度以上，應編列各年度計畫金額明細。

- (二) 結餘款使用計畫項目應具體明確並與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 (三) 結餘款使用計畫總金額應與當年度收支決算表所載全部結餘款金額相符。
- (四) 機關團體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具體使用計畫，不得僅就某特定專案收入編列。
- (五) 結餘款如作為購置不動產使用，該項不動產之用途，應與其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相符。
- (六) 結餘款如轉列基金（或財產總額）：
  - 1. 機關團體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且領有法人登記證書。
  - 2. 稽徵機關接獲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函副本後，應函請該機關團體儘速向法院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並將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檢送稽徵機關供核。
  - 3. 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
- (七) 結餘款如作為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應查明帳列累積虧損數之正確性。
- (八) 機關團體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其變更後使用計畫所定期間與原使用計畫之期間合計仍應以四年為限。

## 十一、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對符合左列規定之財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捐贈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 一、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者。
- 二、其章程中明定該組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組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定之機關團體者。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三、捐贈人、受遺贈人、繼承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或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者。
- 四、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者。
- 五、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設立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 六、其受贈時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經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核定免納所得稅者。但依規定免辦申報者，不受本款之限制。

前項第六款前段所定財團法人，其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尚未完成登記設立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對之捐贈得不計入贈與總額中者，該款之所得，係以其設立當年度之所得為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十二、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100660980 號；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10200710 號；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5644 號令訂定發布

具宗教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符合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宗教團體或具宗教性質之社會福利事業捐助成立，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立案為醫療財團法人之醫院。
- 二、捐助章程定有基於宗教慈善救濟本質，從事醫療慈善救濟服務或慈善救濟相關事項。
- 三、持續提供醫療慈善救濟服務，並於年度經費決算書及執行業務報告書造報具體績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可。上開醫療慈善救濟服務事業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 支出標準：

1. 醫療收支結算為盈餘，醫療慈善救濟服務（即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醫療救濟部分，應達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慈善救濟部分，無金額限制。
2. 醫療收支結算為虧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社政主管機關認定確實持續提供醫療慈善救濟服務者。

### (二) 服務項目：

1. 醫療救濟：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1) 依醫療法第四十六條所揭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前開辦理事項之範圍，係指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
  - (2) 本基準所指醫療財團法人，其醫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參考範例訂定，且基於宗教慈善救濟之本質，辦理醫事人員培養、醫學研究、社會大眾健康之促進、護理與精神復健等服務。
2. 慈善救濟：辦理與社會救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性別平等、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或家庭福利有關之事項，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慈善救濟事項。

## 十三、遺產及贈與稅法

1. 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6 日總統台統（一）義字第 059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9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2531 號
2.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5 日總統台統（一）義字第 4052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621 號
3.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第 30 條、第 44 條至第 46 條、第 51 條至第 53 條及第 56 條；並刪除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9 條、第 54 條及第 57 條條文暨第 4 章第 2 節節名
4.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3703 號令修正公布刪除第 5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78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30 條、第 41 條、第 51 條；增訂第 3 條之 1、第 12 條之 1、第 41 條之 1 條文
6.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28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第 2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10 號令修正公布修正第 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6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 條；增訂第 3 條之 2、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16 條之 1、第 20 條之 1、第 24 條之 1 條文
10.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4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30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 條之 1 及第 58 條之 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2-1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13.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5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之 1、13、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 條之 2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3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遺產稅之客體)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第二條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稅)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歸屬國庫；其應繳之遺產稅，由國庫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分配之。

### 第三條 (贈與稅之客體)

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第三條之一 (喪失國籍者之課稅)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 第三條之二 (遺產稅之課徵)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

- 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本法稱農業用地，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 第五條（視同贈與）

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之一（贈與稅之課徵）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 第五條之二（不課徵贈與稅之情形）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第六條（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

- 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
- 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其應選定遺產管理人，於死亡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未經選定呈報法院者，或因特定原因不能選定者，稽徵機關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

#### 第七條（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一、行蹤不明。
- 二、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 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依前項規定受贈人有二人以上者，應按受贈財產之價值比例，依本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負納稅義務。

#### 第八條（遺產贈與稅之保全）

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遺產中之不動產，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應通知該管稽徵機關，迅依法定程序核定其稅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九條（境內外財產之認定）

第一條及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之：

- 一、動產、不動產及附著於不動產之權利，以動產或不動產之所在地為準，但船舶、車輛及航空器，以其船籍、車輛或航空器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 二、礦業權，以其礦區或礦場之所在地為準。
- 三、漁業權，以其行政管轄權之所在地為準。
- 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出版權，以其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 五、其他營業上之權利，以其營業所在地為準。
- 六、金融機關收受之存款及寄託物，以金融機關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 七、債權，以債務人經常居住之所在地或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八、公債、公司債、股權或出資，以其發行機關或被投資事業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準。

九、有關信託之權益，以其承受信託事業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前列各款以外之財產，其所在地之認定有疑義時，由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條（估價原則）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估價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條之一（遺產稅價值計算）

依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應課徵遺產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受益人死亡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受益人死亡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 第十條之二（贈與稅價值計算）

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 第十一條（國外財產遺產稅與贈與稅之扣抵）

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併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其無使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自其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十五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 第十二條（貨幣單位）

本法規定之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 第十二條之一（金額項目）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一、免稅額。
- 二、課稅級距金額。
- 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 第二章 遺產稅之計算

### 第十三條 (稅率)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第十四條 (遺產總額範圍)

遺產總額應包括被繼承人死亡時依第一條規定之全部財產，及依第十條規定計算之價值。但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不包括在內。

### 第十五條 (視同遺產)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十六條（不計入遺產總額）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一、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主管稽徵機關聲明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五、被繼承人自己創作之著作權、發明專利權及藝術品。
- 六、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七十二萬元以下部分。
- 七、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其總價值在四十萬元以下部分。
- 八、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之森林。但解禁後仍須自動申報補稅。
-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十、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 十一、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經辦理登記或確有證明者。
- 十二、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 十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 第十六條之一（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

-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第十七條（扣除額）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 四、前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
  - 六、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按年遞減扣除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六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 八、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
  - 九、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 十、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以一百萬元計算。
  - 十一、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
-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扣除，以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繼承人中拋棄繼承權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扣除。

#### 第十七條之一

下列各款，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

- 一、被繼承人遺有配偶者，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百萬元。
- 二、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但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 三、被繼承人遺有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一百萬元。

四、前三款所定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規定之嚴重病人，每人得再加扣五百萬元。

五、被繼承人遺有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者，每人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四十萬元；其兄弟姊妹中有未滿二十歲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四十萬元。第十八條（免稅額）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自遺產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一千二百萬元；其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者，加倍計算。

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其減除免稅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贈與稅之計算

#### 第十九條（稅率）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二、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三、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 第二十條（不計入贈與總額）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五、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者，不在此限。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以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 第二十條之一（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

#### 第二十一條（扣除額）

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

#### 第二十二條（免稅額）

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二百二十萬元。

### 第四章 稽徵程序

#### 第一節 申報與繳納

#### 第二十三條（遺產稅之申報）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遺產稅申報。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稽徵機關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之日起算。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

#### 第二十四條（贈與稅之申報）

除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者，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第二十四條之一（訂定、變更信託契約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

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合併申報)

同一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依本法規定應申報納稅之贈與行為者，應於辦理後一次贈與稅申報時，將同一年內以前各次之贈與事實及納稅情形合併申報。

#### 第二十六條 (延長申報期間)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前三條規定限期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

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通知申報)

稽徵機關於查悉死亡事實或接獲死亡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填發申報通知書，檢附遺產稅申報書表，送達納稅義務人，通知依限申報，並於限期屆滿前十日填具催報通知書，提示逾期申報之責任，加以催促。

前項通知書應以明顯之文字，載明民法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之相關規定。

納稅義務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發第一項通知書，而免除本法規定之申報義務。

#### 第二十九條 (調查估價)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書表之日起二個月內，辦理調查及估價，決定應納稅額，繕發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在二個月內辦竣者，應於限期內呈准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期。

#### 第三十條 (延期或分期繳納)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必要時，得於限期內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十八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經申請分期繳納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分別加計利息；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計算。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所發生未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前三項規定。但依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項抵繳財產價值之估定，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項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不受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限制。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對未申報者之調查核定)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或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者，該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於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期限內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依第三十條規定之期限繳納。

第二節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節 資料調查與通報

第三十七條 (死亡通報)

戶籍機關受理死亡登記後，應即將死亡登記事項副本抄送稽徵機關。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搜索扣押)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第四十六條所稱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

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得敘明事由，申請當地司法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或其他強制處分。

#### 第四十條（會同點驗登記）

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或有存款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依法定程序，得開啟被繼承人之保管箱或提取被繼承人之存款時，應先通知主管稽徵機關會同點驗、登記。

#### 第四十一條（證明書之核發）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依第十六條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或依第二十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 第四十一條之一（同意移轉證明書）

繼承人為二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為辦理不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

#### 第四十二條（移轉登記時通知檢附證明書）

地政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

### 第五章 獎懲

#### 第四十三條（舉發獎金）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有短報、漏報、匿報或故意以虛偽不實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或幫助他人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以罰鍰提成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

#### 第四十四條（未依限申報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 第四十五條（短漏報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 第四十六條（故意詐欺逃稅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遺產稅或贈與稅者，除依繼承或贈與發生年度稅率重行核計補徵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 第四十七條（罰鍰之限制）

前三條規定之罰鍰，連同應徵之稅款，最多不得超過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 第四十八條（稽徵戶籍人員違法之處罰）

稽徵人員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戶籍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懲處，並責令迅行補辦；其涉有犯罪行為者，應依刑法及其有關法律處斷。

#### 第四十九條（刪除）

#### 第五十條（稅前分割遺產等刑責）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於遺產稅未繳清前，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或贈與稅未繳清前，辦理贈與移轉登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十一條（逾期繳納之處罰）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第五十二條（未驗證而受理之處罰）

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有關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未通知當事人繳驗遺產稅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

營事業，處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 第五十三條（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四條（刪除）

#### 第五十五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 第五十六條（書表格式之製定）

本法所定之各項書表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 第五十七條（刪除）

#### 第五十八條（補充法）

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課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五十八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造成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應受分配之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修正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前項稅收實質損失，以各地方政府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三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之，並計算至萬元止。

#### 第五十八條之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 第五十九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十四、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摘錄第 7 條)

1.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604591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
2.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004547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0-3、11-1、17、29 條條文；增訂第 21-1、21-2、28-1 條條文

### 第二章 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計算

####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遺產，納稅義務人於申報遺產稅時，應檢具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同意受遺贈或受贈之證明列報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

前項捐贈之財產，其為不動產者，納稅義務人未於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其為動產者，未於三個月內交付與受遺贈人或受贈人者，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應依法補徵遺產稅。

前項補徵稅款，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原核定為免稅者，自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次日起算加計利息。

## 十五、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

1.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4 日內政部（84）台內民字第 8477530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90）台內民字第 907700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內政部內民字第 09200716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並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4.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40062370 號令修正全文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修正名稱及全文規定；並自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外籍人士申請研修宗教教義同意函須知）
6.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90240530 號令修正全文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7.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20312285 號令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9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8.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051102017 號令修正全文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9.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1110222804 號令修正第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利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至該宗教團體或其附設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研修教義，藉以促進國際宗教交流，拓展國民外交，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之宗教主管機關，為辦理宗教團體許可立案或登記之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
  - （一）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五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社會團體或宗教財團法人。
  - （二）章程載明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宗旨或任務。
  - （三）設有純粹辦理研修宗教教義或培育神職人員之組織或機構。
  - （四）供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處所應符合消防安全檢查相關規定。
  - （五）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須年滿十八歲，且為宗教團體所屬宗教之教友。
  - （六）修課時間為每週至少上課五日，總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並得視研修需要於週六及週日酌增修課時數。研修宗教教義核心課程時數不得少於總修課時數之百分之七十，宗教文化藝術研習活動得列入核心課程。但不得逾總修課時數之百分之二十。
- 四、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應於研修前，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下列表件向宗教主管機關申辦：

- (一) 宗教團體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為宗教團體所附設者，須附宗教團體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隸屬關係證明（如附件二）。
- (三) 宗教團體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宗教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四) 供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處所，一年內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五) 辦理研修宗教教義之處所，如為區分所有建築物者，應檢附週鄰同意書（如附件三）影本，如有管理委員會者，得以管理委員會同意書影本取代之。
- (六) 宗教團體及教義研修機構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七) 宗教團體或教義研修機構出具之研修通知書、研修期間及每週研修課程、時數之文件。
- (八) 外籍人士資料表（如附件四）。
- (九) 高級中等學校程度以上證明文件或國外相關宗教團體之推薦函，其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或推薦函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如係外文，應另附中文譯文。
- (十) 財力或生活費用來源證明（如附件五）。
- (十一) 保證研修期限不超過申請研修期間之切結書（如附件六）。
- (十二) 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及外籍研修人士名單。
- (十三) 宗教主管機關歷次審查該申請來臺研修教義者之同意公函影本，如為初次申請來臺者，免附。

(十四) 本次申請團體名冊紙本（如附件七）及電子檔，如僅申請一人者，免附。宗教團體於同一年度第二次以後提出之申請案件，除前項規定者外，並應檢附同一年度第一次申請經同意之公函影本。但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表件內容無變更，經載明於申請書者，得免附之。另宗教團體為外籍人士提出之延期申請案，得免附第一項第九款之文件。

第一項第十二款外籍研修人士不得超過研修宗教教義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但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之宗教團體，且無違規情事者，得酌予放寬其總人數比率。

宗教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函應敘明經查申請案件係符合本要點規定，並提供主管機關受理申訴管道資訊，同時應副知來臺研修教義者（由申請之宗教團體轉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其當地服務站。

五、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其研修期間自入境日起算以六年為限。但因特殊事由，得向宗教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且總延長期間以四年為限。

前項專案延長研修期間，由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且無違規情事之宗教團體，於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滿五年後，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第四點規定之申請文件。
- (二) 最近三年內曾獲政府機關獎勵或表揚之證明文件。
- (三) 延長研修期間之特殊事由及佐證資料。
- (四) 外籍人士歷年來臺之入出境紀錄。

六、經同意來臺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應持憑第四點第四項公文副本及相關文件向外交部駐外館處申辦簽證；駐外館處核發簽證應依職權准駁。

七、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且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申請之宗教團體應負監督之責。

八、宗教主管機關為瞭解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辦理情況，得請其提供相關資料或隨時派員訪視，受訪者不得拒絕。

九、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入境及研修期滿出境時，宗教團體應於七日內函知宗教主管機關，如為地方政府，並副知內政部。

研修宗教教義之外籍人士有休學、退學、轉學或變更、喪失研修資格或行方不明者，宗教團體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函知內政部移民署及其當地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各該宗教主管機關及內政部。

宗教主管機關應自知悉前項情事之日起十日內，將外籍人士入學及學籍變更等資訊，登錄於內政部建置之全國宗教資訊網站。

十、宗教團體或宗教教義研修機構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因輔導管理研修教義者不當致生事故者，宗教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十六、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

1. 中華民國 61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院 (61) 台財字第 99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名稱：臺灣地區國有財產捐贈寺廟教堂辦法)
2.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 (84) 台財字第 2651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
3.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300329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400391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700098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09800381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所列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轄
9.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400458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702021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至第 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臺灣光復前為寺廟、教堂使用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或臺灣光復後為住持、負責人所有或私人提供寺廟、教堂使用，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
- 二、現由寺廟、教堂使用。
- 三、非坐落於公共設施用地。
- 四、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但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國有者，不在此限。
- 五、非屬國家有償取得。

前項第四款本文所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公告之古蹟及其坐落基地，以其坐落基地屬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不得私有者為限。

第 3 條 使用前條第一項國有不動產之寺廟、教堂，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辦理贈與手續：

- 一、所信奉之教義合於我國固有信仰。
- 二、現有住持或負責人主持，並供有神像或經常傳教集會。
- 三、已依法成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容合於本辦法規定。

原附屬於前項寺廟、教堂內之神像法器 etc 動產，為該寺廟、教堂繼續使用並為宗教活動實際所必要者，亦得同時贈與。

第 4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贈與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與已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影本，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經其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一、設置沿革。
- 二、信奉之對象與教義。
- 三、房屋土地面積、房屋構造型態、權屬登記及是否為公共設施用地。
- 四、神像或法器 etc 物之名稱及數量。
- 五、現在使用狀況及活動情況。
- 六、現任住持或負責人姓名；由團體管理者，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寺廟、教堂尚未成立財團法人者，得填具申請書，記載前項各款規定事項，並檢附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條件之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草案影本，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經其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邀集有關機關辦理預為審查；預為審查符合第二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後段及第二項規定者，該署得發給國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承諾書。

第一項、前項申請書、承諾書之格式及證明文件之種類，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定之。

第 5 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案件，經查明合於規定者，應檢具原申請書件，報請財政部會同內政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審查，並應由申請贈與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切實審查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是否健全，重要管理制度是否具備；其有變更捐助章程必要者，應責成該財團法人依法變更捐助章程後，函告財政部核定贈與。

第 6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受理申請案件應分別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辦理補正需要者，應敘明事由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申請案件不符本辦法規定或未依前項規定補正者，應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申請。

第 7 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由受贈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監督其使用，並應受下列各款規定之限制：

一、受贈財團法人解散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歸屬於國有；經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時，依本辦法受贈之財產，應回復國有，並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贈與登記。

二、不得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移轉對象為原受贈財團法人章程所定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依法成立之宗教財團法人，且其使用情形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經該宗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設定典權、地上權或抵押權。

四、不得行使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移轉權利。

五、因徵收、重劃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無法繼續作寺廟、教堂使用者，受贈財團法人領取之補償費或權利金應歸屬國有；其依法分配之不動產，未續作寺廟、教堂使用者，亦同。

六、贈與之國有建物不得拆除改建。但因老舊不堪使用或有公共安全疑慮等情形，由受贈財團法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受贈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認定有拆除改建必要，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且改建建物登記為該財團法人所有，仍作寺廟、教堂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事項，受贈財團法人應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其中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限制，分別註記於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承受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所有權者，不得再行移轉，且仍應受第一項各款限制，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六款但書規定拆除改建者，不得就該改建建物以買賣、交換或贈與等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及設定典權或抵押權；受贈財團法人應以書面承諾，並記載於法人捐助章程及註記於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為保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後段之請求權，依本辦法贈與之不動產及第一項第五款依法分配之不動產應辦理預告登記。

第 8 條 贈與之國有財產，應依規定計算價格，並完成預算程序。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七、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49548C 號令、內政部台內民字第 098098000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宗教研修學院，指專為培養特定宗教之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之私立大學或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
- 第 3 條 宗教研修學院依其設立程序，分類如下：
- 一、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報經本部許可設立者。
  - 二、由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具宗教性質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以下簡稱宗教法人），報經本部許可設立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直轄市，按其設立依據分別為直轄市政府民政局或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法人或第二款宗教法人申請籌設宗教研修學院，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本部審核後，許可籌設。宗教法人為前項申請時，應檢附載有籌設宗教研修學院為其設立目的之章程、法人決議籌設宗教研修學院之會議紀錄及宗教法人相關資料。本部為第一項宗教法人申請案之籌設許可前，得會同宗教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審查。
- 第 5 條 學校法人或宗教法人經依前條規定許可籌設宗教研修學院後，應於三年內依籌設內容，完成籌設及立案許可。學校法人或宗教法人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宗教研修學院之立案許可者，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載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屆期末申請或其申請經駁回，或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
- 第 6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校地，其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且應毗鄰成一整體，不得畸零分散。前項校地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7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校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足夠之教學、實習與特別教室或場所，及學校行政、學生活動所需之場所。
  - 二、申請立案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
- 第 8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針對各系、所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 二、設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 第 9 條 宗教研修學院完成籌設後申請立案時，其設校經費及設校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常費，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具募款能力。
  - 二、設校基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存入銀行專戶。
- 第 10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教師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  
宗教研修學院師資除依一般大學之規定，應有三分之一以上課程由符合大學教師資格條件者擔任外，其餘得以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 第 11 條 宗教研修學院申請設立或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宗教研修學院及其系、所、學位學程之名稱，均應冠以該學院所屬宗教名稱或該宗教慣用之文字。
- 第 12 條 宗教研修學院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二百人為限。但情形特殊且經本部依相關規定評鑑績優，經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宗教研修學院之宗教學位授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辦理；其學位名稱，應冠以該學院所屬宗教名稱或該宗教慣用之文字。
- 第 14 條 宗教研修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事項之相關規定，應由所屬法人董事會或理事會訂定，報本部備查。
- 第 15 條 宗教研修學院設立後，宗教法人繼續辦理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者，宗教研修學院之名稱、校地、校舍及相關教學資源，應與宗教教義研修機構明確區別。  
前項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學員除依法令規定入讀宗教研修學院外，宗教研修學院不得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其學位。
- 第 16 條 宗教研修學院由宗教法人設立，其法人事務涉及學校運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一

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一條及其相關法令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

前項運作事項涉及教育與宗教主管機關者，其業務範圍及權責劃分，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7 條 宗教研修學院屬第二條私立大學下設之學院者，應依大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

第 18 條 宗教研修學院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本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宗教研修學院評鑑。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十八、財團法人法 ( 財團法人新北市宗祠、財團法人新北市祭祀公業適用 )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 1 條 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 一、捐助財產。
-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

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3 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第 4 條 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末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 5 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第 6 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 7 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 8 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 9 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 10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印信。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工作計畫。
-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第 11 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 第 12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 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第 13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 第 14 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5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 16 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7 條 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 18 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 19 條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 20 條 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 21 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2 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 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 24 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

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 25 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 27 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28 條 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 30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

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第 31 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 32 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 33 條 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34 條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35 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

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 36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 37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 38 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 39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第 40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1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

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 43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 44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45 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第 46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 47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第 48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9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 50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52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 53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第 54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55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 56 條 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 57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改善無效。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第 58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第 59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

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 60 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第 61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第 62 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 63 條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

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第 6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第 65 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66 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 67 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 第 68 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理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第 69 條 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 三、捐助章程。
  -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 第 70 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 第 71 條 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 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 第 72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 第 73 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 第 74 條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 第 75 條 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 76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十九、新北市宗祠及祭祀公業性質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捐助總額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新北府民宗字第 1110250152 號公告

### 一、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者：

- (一) 應於本市具有不動產一棟（筆）（含土地及房屋）以上。
- (二) 前款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取得供公眾從事祭祀儀式或活動之使用執照。
- (三) 各該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共計財產總額應達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萬元。不動產價值未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併計，補足差額之現金視為設立基礎，不得動用。
- (四) 前款財產總額範圍內，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權登記或其他負擔。但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以捐助基金（現金）設立者：現金總額最低標準為一千五百萬元，僅可動用孳息而不得動用本金。

## 伍、相關函釋



## 一、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改隸及合併

### (一) 設立許可及登記

#### ▲ 寺廟設立財團法人縣市政府仍應予監督

寺廟組織財團法人後，縣市政府仍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予以監督。

(內政部 46 年 10 月 22 日台 (46) 內民字第 123929 號代電)

#### ▲ 臺灣日據時期之財團法人，如已具備一定要件，固可視為法人，惟於光復後，如未依法踐行法定聲請登記程序，似不得再認其為法人

一、查臺灣日據時期之財團法人，如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並有獨立財產者，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臺灣光復時，固可視為法人。惟於光復後 6 個月內如未依同施行法第 6、7 條等規定踐行法定聲請登記程序，參酌本院院字第 415 號解釋，似不得再認其為法人。自不生由財團法人改組為社團法人之問題。

二、設該日據時期之財團法人，於臺灣光復後已踐行法定程序聲請登記，則已成為我國民法上之財團法人。惟財團法人係以特定之公益目的與一定之財產（參照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為其法定存在要件，性質上屬於他律法人。財團法人之機關並無權決定將財團法人改組為與其人格、性質完全不相同之社團法人。此項改組且已超出原財團法人之特定公益目的，屬於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亦為法所不許。

(司法院 72 年 5 月 21 日 (72) 秘台廳 (一) 字第 01359 號函)

#### ▲ 外國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祇須現行法令別無限制，非不能准許

關於西德籍教士可否准許設立財團法人一案，茲將本部研議意見臚述如下：

一、如該教會係以美國總會（外國法人）名義申請在花蓮設立事務所者，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二、如申請設立財團法人者，則外國人依中國法律成立之法人，應視為中國法人，可依照民法規定，由主管官署決定其許可與否，至其性質既為中國法人之許可，祇須現行法令別無限制（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2 條），縱使其設立並非本國人，亦尚非不能准許。

(前司法行政部 47 年 4 月 29 日 (47) 台函參字第 2329 號函)

#### ▲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美國及人士可否在臺申請、發起成立基金會，並擔任主要職務疑義

一、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部分：

(一) 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72 條規定：「（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 又查，本會 103 年 3 月 14 日陸法字第 1030001209 號書函略以：「兩岸條例第 72 條規定…爰於相關主管機關尚未訂定相關許可辦法前，大陸地區人民尚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依此，除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許可辦法（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情形外，大陸地區人民尚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

二、關於香港及澳門居民之部分關於香港及澳門居民在臺申請、發起成立基金會，擔任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尚無特別規定，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依此，應適用民法、各主管機關所訂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三、至關於美國籍人士之部分，尚非屬本會業管範圍，建請洽詢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之意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 1 月 9 日陸法字第 1040400006 號函）

▲ 社團係以人為組織基礎，財團係以財產為組織基礎，同一法人不得同時登記成為社團及財團，已設立登記社團不得加辦財團法人登記，惟如由社團法人捐助財產另設立財團，則無不可

按財團法人之本質係集合「財產」之組織，非如社團法人以「社員」為其組成基礎。爰以，財團法人之成立基礎，係捐助人所捐助之財產，並非捐助人本身，尚無會員（或社員）可言。社團既係以人為組織基礎，財團係以財產為組織基礎，同一法人不得同時登記成為社團及財團，已設立登記之社團不得加辦財團法人登記，惟如由社團法人捐助財產另設立財團，則無不可（本部 103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303505960 號書函、王澤鑑著「民法總則」，2008 年 10 月修訂版，第 165 頁參照）。關於旨揭協會擬變更章程條文第 5 條第 11 款規定「得捐助資產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組織」乙節，

如係該社團法人性質之協會擬捐助財產成立財團法人，依上開說明並無不可。

(法務部 104 年 4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300 號函)

▲財團法人所報設立、變更及財務收支資料，主管機關應為形式及實質審查

- 一、按民法第 59 條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為期發揮財團法人之功能及防止其濫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設立、變更等事項之許可及申報財務收支等資料，依上開規定及各機關訂頒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法規，自應為形式及實質審查，俾瞭解財團法人有無違反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期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 二、依司法院院字第 443 號解釋及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9 項規定，法院登記之審查係重程序審查，至實質審查則以（一）設立目的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內容是否違反法令或設立目的；（三）聲請登記財產有無不實（無庸審查其財產來源）第 3 款為限。至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所提供資料，依結論一應為實質審查，似不應因受理登記法院就上開事項仍須為實質審查而受影響。惟兩者之審查意見不一致時，建議受理登記之法院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連繫溝通，依法完成登記。

(摘錄行政院 84 年 3 月 24 日台 (84) 法字第 10461 號函之法務部會商結論)

▲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提出財產目錄及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 一、按財團法人以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組織基礎。章程之訂立應載明所捐之財產；設立時，應登記其財產總額，此觀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甚明。又法人之設立登記，依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檢具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法人之變更登記，依同法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故聲請是類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事件，自應提出財產目錄及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俾法院登記處本於非訟程序為職權之調查，得據以審認其捐助財產、財產總額或其他變動之情形（本院 82 年 7 月 13 日 (82) 秘台廳民三字第 10473 號函參照）。
- 二、次按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又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民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財團法人在設立登記後，如財產總額有增加時，應否就增加後之財產總額全數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及創立基

金是否因總財產併入變更登記，致所有資產皆不能動用，暨財產總額於變更登記後，是否可再變更減少等，核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業務監督及財產檢查等權責範圍，本院未便表示意見。

(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11 月 9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00022082 號函)

▲ 同一縣市內之財團法人禁止使用相同名稱，行政院臺 45 內字第 1946 號令仍宜適用

一、貴部函院請釋示本院台 45 內字第 1946 號令，對於同一縣市內之財團法人，為免混淆並維護公序良俗，禁止使用相同名稱，其規定目前是否仍宜適用，請鑒核一案，奉示：「對於同一縣市內之財團法人，為免混淆並維護公序良俗，禁止使用相同名稱，行政院台 45 內字第 1946 號令仍宜適用；至於准否襲用業已撤銷或解散並依法完成清算之法人名稱部分，請參照本院有關單位意見，本於權責審責衡酌。」

二、本院有關單位意見：有關襲用業已撤銷或解散並依法完成清算之法人名稱部分，查其尚不涉及侵害他人之結社自由問題，如法律無限制明文，自不在禁止之列。惟法人登記經撤銷、廢止或解散等喪失法人資格之情形萬端，有僅係未及時完成相關程序者，有自主決定解散者，有違犯相關法律具高度不法性及可非難性者，第一種情形固無限制襲用名稱必要，而後二者可能導致混淆誤認或取巧承接他人社會評價等問題，是否修訂法律予以限制，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業管權責審慎衡酌。

(行政院秘書長 89 年 10 月 31 日 (89) 台內字第 31303 號函)

▲ 捐助人捐助財產，成立公益財團，既非以自該財團法人獲得經濟上利益為目的，對於公益財團，即不得享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特殊權利

按捐助人捐助財產，成立公益財團，既非以自該財團法人獲得經濟上利益為目的，對於公益財團，即不得享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特殊權利。宏○醫院捐助章程第 6 條訂定捐助人之優待或酬勞，第 8 條訂定按捐助金額之多寡計算捐助人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第 20 條訂定捐助人之權利得依法繼承，均與財團法人之目的有違。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3 月 14 日 (66) 台函民字第 02088 號函)

▲ 財團法人不得以捐助人為最高意思機關

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民法第 62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財團法人係屬他律法人，固不得以捐助人為最高意思機關，惟捐助人如僅依捐助章程所定方式，產生董事、監察人或於其任期屆滿時予以改選（聘），而不涉

及財團法人目的事業業務之釐定與執行，似無違其為他律法人之本質。

(司法院 77 年 1 月 14 日 (77) 秘台廳 (一) 字第 01034 號函)

▲ 財團法人應以舉辦公益為目的，並以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成立基礎，自不許章程上有會員大會等為其最高權力機關之規定

會員或會員大會之存在問題：財團法人應以舉辦公益為目的，並以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成立基礎，當無會員之可言，更不應有會員大會等之組織，自不許章程上有會員大會等為財團法人最高權力機關（或意思機關）之規定。

(司法院 71 年 8 月 5 日院台廳 (一) 字第 04384 號函)

▲ 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定之信徒（教友）大會，如非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而為單純產生董、監事之選任機關，則與財團法人之本質不相違背

按財團法人係捐助人經由遺囑或捐助章程之訂立，以捐助財產之集合為基礎而成立之他律法人，與社團法人屬自律法人，有社員大會為其意思機關者不同。故宗教信仰性質之財團法人，如捐助章程規定設有「信徒（教友）大會」，訂明為法人之最高意思機關，即與財團法人之性質不合，法院自不能逕准為設立登記。若其信徒大會僅為財團法人之內部組織而為單純產生董、監事之選任機關，並非法人之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則既與財團法人之本質不相違背，本院 76 年 10 月 2 日 (76) 院台廳一字第 05811 號函示之意旨，自無不同之適用。

(司法院 83 年 2 月 22 日 (83) 秘台廳民三字第 02582 號函)

▲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如訂有信徒大會或教徒大會，主管機關應督導明確規定之相關事項

依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如捐助人在捐助章程內訂定信徒大會或教徒大會，其性質為財團內部之組織，賦予之權限，為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對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並應由主管機關督導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內就下列事項明確規定：

1. 信徒（教徒）資格之確定方法。
2. 信徒（教徒）大會或代表大會之召開程序。
3. 決議之成立方式。
4. 大會之合法權限。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9 月 7 日 (66) 台函民字第 07836 號函)

▲ 捐助章程不得訂有得由董事、董事會、會員大會或信徒大會等逕自修改之辭句

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如章程確有修改之必要，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或第 65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或由主管機關為之，章程上不得訂有得由董事、董事會、會員大會或信徒大會等法人內部機關逕自修改之辭句。

(司法院 71 年 8 月 5 日 (71) 院台廳 (一) 字第 04384 號函)

▲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按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雖法院辦理登記時，於登記簿內有登記該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然捐助章程內仍應依上揭規定載明所捐財產。

(司法院 70 年 1 月 20 日 (70) 院台廳一字第 01235 號函)

▲ 捐助財產於辦理登記時尚未確定，即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不合

財團法人之成立，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之基礎，如該財團賴以成立之捐助財產於辦理登記時，其財產尚未確定，即與財團法人之設立精神不合。該法院 70 年法登字第 575 號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4 條規定：「本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300 萬元，得分次捐助。」於法未合。

(司法院 70 年 10 月 1 日 (70) 院台廳一字第 05420 號函)

▲ 財團法人不得以借款為其捐助財產

查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所設立之法人，其捐助章程所定「借款條文」，如係指財團法人以借款為其捐助財產，則與「捐助」之意義相違，似難謂為合法。

(前司法行政部 67 年 3 月 3 日 (67) 台函民字第 01787 號函)

▲ 宗教財團法人於捐助章程內規定賸餘財產全歸屬本國以外之公益慈善團體，於法不合

按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清償債務後剩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固為民法第 44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惟民法係國內法，本案財團法人○○○○傳播協會修正章程第 9 條，明定其解散後，其所有財產除清償債務外全部歸還設在芬蘭之○○○○傳播協會總會，即屬於法不合，請本主管機關職權妥處。

(內政部 73 年 5 月 31 日 (73) 台內民字第 231392 號函)

▲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分享之公益為目的，章程規定受益者不得僅為特定之少數人

- 一、查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所謂公益係指社會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分享之利益而言。本件財團法人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出國深造獎學金之設置（暫限在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 10 年以上職員之子女），其目的既局限於捐助人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之子女出國深造之獎助，受益者僅為特定之少數人，此項規定，顯與財團法人性質不合，原法院未認真審查，命其修正，遽准登記，殊欠妥當。
- 二、次查一般獎學金性質之財團法人，極易流為圖利少數特定人之工具，與公益之目的有違。各地方法院受理此類獎學金性質之財團法人登記時，應勸導當事人在捐助章程中訂明，獎學金之分配委託教育主管統籌辦理，否則須從嚴審核其發給標準，追蹤考核其績效，勿使財團法人制度徒具公益之名，而有圖謀私利之實，各地方法院受理此類法人登記事件時，務須從嚴審查，其不合規定者，應命補正，否則不應准其登記。

（前司法行政部 68 年 4 月 10 日 (68) 台函民字第 03294 號函）

▲ 財團之設立係以公益為目的，如章程訂定財團法人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按捐助金額之比例歸屬捐助人者，其結果與營利社團法人無殊，亦屬不當

有關捐助財產之處分者：

- （一）財團法人存續中，不得藉任何理由，對捐助人或董事分配盈餘。
- （二）財團之設立係以公益為目的，如章程訂定財團法人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按捐助金額之比例歸屬捐助人者，其結果與營利社團法人無殊，亦屬不當。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5 月 4 日 (66) 台函民字第 03696 號函）

▲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如於章程中規定得收取服務費，或分派結餘予財團人員，幾近於營利行為

財團法人之成立須以公益為目的，依財團法人○○服務社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由 10 捐助人每人捐助新台幣 1 萬元而成立（第 4 條），由董事 5 至 9 人組織董事會為執行業務機關，其中董事之過半數即 5 人，由 10 捐助人中當然擔任（第 5 條、第 6 條），而該財團於承辦工程顧問或服務業務時，得收取服務費（第 14 條），每年收支結算如有結餘，得分派為該財團人員之獎金（第 17 條），幾近於營利行為，該院未令其補正，尚有未合。

(司法院 71 年 11 月 16 日 (71) 院台廳一字第 06053 號函)

- ▲ 財團法人財產之處分，應經主管機關之准許，章程不得有僅由董事會甚或會員大會決議即得處分之訂定

(司法院 71 年 8 月 5 日 (71) 院台廳 (一) 字第 04384 號函)

- ▲ 財團已設立後，始以法律行為為財產之捐贈者，非財團設立之捐助人

查財團之設立，依民法規定須由捐助人訂立捐助章程，訂明法人目的，所謂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民法第 60 條暨第 62 條前段參照）。故茲之所謂捐助人，係指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而出捐一定財產之財團設立人，若財團既已設立，始以法律行為為財產之捐助者，當非茲所謂捐助人。

(前司法行政部 51 年 6 月 17 日 (51) 台函民字第 199 號函)

- ▲ 財團法人一經登記，即已成立，捐助人負有移轉所捐財產於財團法人義務，又捐助人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捐助財產即屬確定，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辦理登記後，即不得撤回捐助行為，故財團法人自無從將捐助財產退還捐助人

按民法第 30 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財團法人一經登記，即已成立，其捐助人並負有移轉所捐財產於財團法人之義務（本部 89 年 8 月 8 日 (89) 法律字第 028453 號函參照）。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捐助財產（創立基金）即屬確定，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辦理登記後，即不得撤回其捐助行為（本部 95 年 3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647 號函、98 年 10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4933 號函參照），故該財團法人自無從將該捐助財產退還捐助人。

(法務部 106 年 7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603510470 號函)

- ▲ 捐助人若因故無法完成所捐助財產之全部移轉，致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 90 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設立登記後，除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之情事，法院或主管機關得依法定程序為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處分外，不得變更。又法人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1558 號判例參照），捐助人即負有依捐助章程所載財產目錄移轉所捐財產為法人所有之義務，若因故無法完成所捐助財產之全部移轉，致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 90 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因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基礎，且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主要條件，為

免法人因組織基礎變動致無法達成設立目的暨維公益，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暨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32 條（編者註：已移列為現行非訟事件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

（司法院秘書長 89 年 10 月 2 日 (89) 秘台廳民三字第 18616 號函）

#### ▲ 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所捐助財產如無法全部移轉之處理規定

有關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捐助人拒絕財產之移轉，是否依法有強制其移轉之權利及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部分，案經轉准法務部 89 年 8 月 8 日法 89 律字第 028453 號函略以：「……捐助人於財團法人登記成立後，拒絕移轉所捐財產時，似仍應先依法對其取得執行名義後，再聲請強制執行，而不得逕行強制其移轉權利。……本件有關請求捐助人移轉捐助財產之權利，是否有上開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參酌上述實務見解，似宜採肯定之見解。……」；另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捐助財產可否變更部分，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 89 年 10 月 2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8616 號函略以：「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1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謂財產、財團組織及管理方法；設立登記後，除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65 條規定之情事，法院或主管機關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處分外，不得變更。又法人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1558 判例參照），捐助人即負有依捐助章程所載財產目錄移轉所捐財產為法人所有之義務，若因故無法完成所捐財產之全部移轉，致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 90 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因財團法人之成立，係以捐助人捐助一定數額之財產為其組織基礎，且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主要條件，為免法人因組織基礎變動致無法達成設立目的暨維公益，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暨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32 條（編者註：已列為現行非訟事件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

是以法人於登記登記後 90 日內，若發生捐助人拒絕移轉所捐財產時，應先依法對其取得執行名義後，再聲請強制執行，而不得逕行強制其移轉權利；又因故無法完成所捐財產之全部移轉，致法人無法於設立登記後 90 日內向法院繳驗財產移轉證明時，則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3 點前段『法人之捐助章程經登記後，不得修改』暨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32 條規定，法院應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撤銷其設立許可。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8973779 號函)

- ▲ 法人經法院登記處撤銷設立登記者，即應依民法關於法人清算規定進行清算程序，以了結現務，清算賸餘財產

按非訟事件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89 條分別規定「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之登記簿謄本，並限期命聲請人繳驗法人已取得財產目錄所載財產之證明文件，逾期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法人依本法規定撤銷或註銷其設立登記者，其清算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法人清算之規定」；法人經法院登記處撤銷其設立登記者，即應依民法關於法人清算之規定進行清算程序，以了結現務，清算賸餘財產。

(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10 月 25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21819 號函)

- ▲ 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團法人董事之住所，屬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特列舉應登記之事項，不應免列

- 一、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財團設立時，應登記董事之住所。
- 二、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10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明定，法人設立登記之聲請書，應記載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定應登記之事項，公告並應將登記內容為全部之記載。
- 三、財團法人董事之住所，既屬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特列舉應登記之事項，法院公告或法人登記證書記載內容，即應與登記事項一致，不宜為相異之處理。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47432 號函)

## (二) 變更登記

- ▲ 財團法人聲請為董事之變更登記，有須主管機關核准者，應附具核准之證明文件
  -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為變更登記之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2 條規定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原已登記之事項，變更登記之內容及決定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附具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2 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其名稱及件數。有關財團法人向各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董事乙案，應依前開規定意旨辦理變更登記；又法人辦理變更登記時，有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例如私立學校法第 38 條規定），則應依各該法律之規定，附具核准之證明文件。

二、另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第 62 條前段規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是財團法人擬於捐助章程所未規定之地區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變更登記。

(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3 月 28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2946 號函)

▲財團法人聲請變更登記時應命其提出原捐助章程以供審核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聲請變更登記時，應命其提出原捐助章程，以供審核是否准予變更登記之依據。如發現原捐助章程內容違背法令，於聲請設立登記時，漏未審查，未命補正者，在准為變更登記前，仍應促其依法定程序聲請為必要之處分，以維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

(司法院 71 年 1 月 19 日 (71) 院台廳一字第 01236 號函)

▲經法院裁定准予變更組織章程之財團法人，應依相關規定分別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並取得各該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按民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並附具非訟事件法第 84 條第 2 項所定之文件，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文件名稱及件數。其分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並應檢同登記簿謄本及前項所定文件謄本，向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處辦理登記」。財團法人既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變更組織章程在案，依前揭規定即應分別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臺灣臺中及高雄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並取得各該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1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1005 號函)

▲財團法人之事務所登記非捐助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事務所地址變更時，依法應為變更登記，與捐助章程之變更無涉

財團法人一經登記成立，其捐助章程即告確定，除依法（如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5 條）得變更者外，不得變更。又事務所固為財團法人設立時應登記事項之一，

惟並非捐助章程之必要記載事項，如章程載有事務所之地址而事後變更時，僅生法人已登記事項之變更，依法應為變更登記之問題，與捐助章程之變更無涉，此觀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第 61 條至第 63 條、第 65 條、非訟事件法第 33 條（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85 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0 條（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15 條）、第 27 條（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2 條）、第 35 條（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30 條）及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3 項等規定自明。

（司法院 86 年 11 月 13 日 (86) 秘台廳民三字第 21392 號函）

▲財團法人依章程於國外設分事務所，須先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國內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分事務所登記

一、按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社會公益為目的。為貫徹此項目的，依章程在國外設分事務所，尚非法所不許。惟於國外置分事務所時，則須先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准後，始得向國內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辦理分事務所登記「民法第 61 條、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82 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1 條第 2 項）前段參照」。

二、又財團法人可否於國外設立分會或辦事處等其他機關一節，若其組織性質與分事務所相同，似可比照前開說明辦理。

（司法院 80 年 6 月 11 日 (80) 秘台廳（一）字第 01616 號函）

▲財團法人因主事務所遷移致其主管機關改隸，應依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2 項規定，附具原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按法人以事務所之新設、遷移或廢止，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正及註銷者，由董事聲請之；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定有明文。財團法人因其主事務所遷移將致其主管機關改隸，涉及原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管理，自應得原主管機關之核准。是非訟事件法第 85 條第 2 項所指「須主管機關核准」，係指原主管機關，並非遷移後之新主管機關。

（司法院秘書長 98 年 8 月 27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80018017 號函）

▲財團法人於辦理設立登記後，其財產如有所增加，於辦理變更登記時，無須先由法院裁定變更捐助章程內有關捐助財產之數額

一、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

捐財產、財團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設立登記後，如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持其財產時，法院得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之程序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

二、至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內所訂捐助金額，於辦理設立登記時，即已確定，嗣後財團之財產如有增加，雖應辦理變更登記，惟無庸由法院先行裁定變更捐贈章程內所訂之捐助金額。

(司法院 73 年 2 月 27 日 (73) 院台廳 (一) 字第 01727 號函)

▲捐助章程變更如屬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者，應依民法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按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前段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團法人經設立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故財團法人辦理章程變更事宜時，應依上述規定，或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之裁定，因其事項之不同，而為不同之聲請程序。

(司法院 79 年 2 月 17 日 (79) 秘台廳 (一) 字第 01199 號函)

▲財團法人因故變更章程，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法院所為准予變更之裁定屬形成裁定，形成力於裁定確定時發生

按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法院所為准予變更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裁定，性質上屬形成裁定，其形成力須於裁定確定時始發生。

(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2 月 22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20003575 號函)

▲法務部就財團法人捐助組織章程，係於法院裁定確定時生效或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始發生拘束法人效果，涉民法第 31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之說明

一、有關財團法人之捐助組織章程，係於法院裁定確定時生效或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始發生拘束法人之效果乙節，案經轉據司法院秘書長 107 年 6 月 19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70013520 號函復略以：「……法院依聲請所為准予變更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裁定，性質上屬形成裁定，其形成力於裁定確定時發生……我國民法關於法人設立登記後變更事項之登記，係採對抗主義，亦即是否為變更事項之登記，僅係對抗第三人之要件，並非生效要件……法院裁定准予變更財團法人之捐助組織章程，係於『法院裁定確定時』，抑或於『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乙節，依上所述，應於『法院裁定確定時』生效；至是否完成變更登記，依民法第 31 條規定，僅屬得否對抗第三人之問題。本院 96 年 1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1005 號函，係就法人設置分事務所時，其法人證書之核發及組織章程變更登記相關疑義所為函釋，尚與裁定何時生效無涉。」

二、又依貴部來函附件所示，旨揭捐助組織章程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先後以 105 年度抗字第 60 號及 106 年度法字第 8 號民事裁定變更在案；而有關民眾則陸續於 106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13 日、9 月 22 日、10 月 13 日申請加入旨揭財團法人，惟經該財團法人分別以「章程未完成變更登記，申請不符現行章程規定」、「請申請人屆時再依本宮公告再行申請」等理由拒絕民眾之申請，則其拒絕渠等申請加入是否適法？及本件能否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之「法理」？事涉該財團法人與民眾間之私權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以法院判決為斷。

（法務部 107 年 7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703508990 號函）

▲財團法人經登記後，其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5 條規定之情事外，不得自行修改捐助章程，其董事會亦不得以決議修正之

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5 條規定之情事，得聲請法院或由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必要處分或變更組織外，財團法人不得自行修改捐助章程，其董事會亦不得以決議修正之。

（司法院秘書處 96 年 11 月 9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22234 號函）

▲財團法人擬變更名稱、捐助章程等以擴大業務，應依民法第 62 條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不得自行變更

按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依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前段規定，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

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貴部來函所稱如主旨之財團法人擬變更名稱、捐助章程等，以擴大業務一節，如為有關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或重要之管理方法，則依上揭第 62 條後段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

（司法院 78 年 9 月 1 日（78）秘台廳（一）字第 01882 號函）

- ▲ 財團法人變更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必須符合民法第 65 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之要件，故若未見有因情事變更，致財團目的不能達到之情事，主管機關尚不得變更

按設立財團法人應訂立捐助章程，捐助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包括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第 62 條參照）。由於財團法人在性質上為他律法人，捐助章程有欠完備時，不能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變更，捐助人不得自行補充，捐助章程也不得訂定董事會有修改章程的權限（施啟揚著「民法總則」，2005 年 6 月 6 版，第 167 至第 169 頁；王澤鑑著「民法總則」，2005 年 9 月再刷，第 219 頁參照）。復按民法第 65 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是財團法人變更目的，必須符合「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之要件。查本件財團法人擬變更捐助章程宗旨（目的），惟未見有因情事變更，致財團目的不能達到之情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主管機關尚不得變更該財團法人之目的。

（法務部 100 年 4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04217 號函）

- ▲ 財團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以及為維持財團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聲請為必要處分以及變更其組織，但應於裁定前徵詢主管機關意見，而法人自無須先行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按法院依民法第 62 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 63 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但由主管機關聲請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 62 條定有明文。另參照本院 70 年 7 月 28 日（70）秘台廳一字第 01531 號函意旨，法院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規定，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者，並無須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財團法人聲請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如有民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聲請法院對財團為必要處分或變更財團組織之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 62 條規定徵詢主管機關

之意見，並無由法人先行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之必要（本院 97 年 12 月 11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70024826 號函參照）。各地方法院於辦理旨揭變更捐助暨組織章程事件時，請注意非訟事件法第 62 條規定及前開函意旨，妥適參酌辦理。

（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29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00018835 號函）

▲ 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不可能自行決定解散，如有解散必要，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不可能自行決定解散。財團法人如有解散之必要者，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登記之財團法人○○教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法人由董事會之出席董事 2/3 以上之同意可得解散」，自與法律規定不符。

（司法院 71 年 12 月 29 日 (71) 院台廳一字第 06646 號函）

▲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如已就解散後財產歸屬為詳盡具體之規定，或依法另有相關因應之機制，即無聲請法院另為相當處分之必要

一、按財團法人解散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如非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時，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仍須有法律特別規定，或章程明定，始得為之，前經本部 97 年 7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70020129 號函釋在案，請參照。惟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財團法人係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之組織，無意思機關，僅有執行機關，故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而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為之，財團法人不得自行決議變更之（本部 104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030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50039956 號函參照）。故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解散後財產歸屬規定之修正，如涉及變更重要管理方法者，自須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惟如依其捐助章程已就如何解決財團法人管理上之問題為詳盡具體之規定，或依法另有相關因應之機制，即無聲請法院另為相當處分之必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法字第 39 號裁定及 105 年度法字第 55 號裁定參照）。依來函說明，本件「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之原始捐助章程中，已明定解散後之賸餘財產「悉歸當地地方政府」，可否認為章程所定重要之管理方法仍欠完備，而有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聲請法院修改補充之必要？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宜由

貴局本於權責依法認定，並由法院審認之。

二、另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並無社員或股東之概念，故無社員總會或股東會作為法人之最高意思機關，尚不得由財團法人於章程未定之特定情形下，自行決定解散，而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 65 條程序辦理（本部 106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890 號函參照）。本基金會得否於解散後將賸餘財產歸屬於「公益信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應由貴局本諸職權先行判斷本基金會是否合於民法第 65 條因情事變更致目的不能達成之解散事由。又縱認賸餘財產得歸屬於該公益信託，仍應注意該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以防脫法行為之發生。

（法務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603515470 號函）

▲ 法人賸餘財產歸屬，應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並非歸屬捐助人或國庫

按民法第 60 條規定：「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第 2 項）。…」財團法人之性質為財產集合體，以實現特定目的而取得法律上人格之私法人。設立財團法人須有捐助行為，捐助行為乃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捐出一定財產之單獨行為，於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且捐助行為係負擔行為，捐助人於財團法人成立時，負有移轉財產之義務，捐助人捐助之財產成為財團法人成立基礎之財產（本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604710 號函、101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3104400 號函、98 年 10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34933 號函參照）。另按民法第 34 條規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經主管機關撤銷（解釋上包括廢止在內）其許可，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應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事業為目的之主體，法律或章程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本部 101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0634100 號參照），並非歸屬捐助人或國庫。

（法務部 105 年 6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503510170 號函）

▲ 清算人代表該法人繼續推派代表擔任另一財團法人之董事，尚非屬法人清算有關事務，應不得為之

一、按民法第 40 條規定：「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第 1 項）。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

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第 2 項）。」所謂「清算終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清算程序於清算人完成上開職務而完結，清算人應於完結後向法院呈報，並聲請為清算終結之登記（非訟事件法第 91 條、第 99 條規定參照），完成清算終結之登記後，法人人格始歸於消滅。法人於清算終結前，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其人格視為存續，以處理法人清算有關之事務，惟僅限於了結事務之消極範圍內有其能力，應不得從事積極開展性業務之行為（本部 99 年 4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12854 號函參照）。本件進行清算程序中之法人，其清算人得否代表該法人繼續推派代表擔任財團法人臺灣建築中心董事乙節，參酌上述說明以觀，該行為尚非屬法人清算有關之事務，應不得為之。

二、復按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董事出缺時，應依有效之章程規定辦理補缺；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而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聲請法院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本部 95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50005200 號函、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3 月 28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2946 號函參照）。是以，關於本件財團法人之董事名額如何分配問題，應先依其章程規定辦理；倘有涉及章程所定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得依民法上開規定辦理。

（法務部 105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6770 號函）

### （三）改隸及合併

#### ▲ 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變更為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程序要件、實體要件及應備申請文件

一、參據法務部 90 年 9 月 6 日 (90) 法律字第 025799 號函示意旨，略以：「捌、結論：本案有關財團法人變更目的、名稱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隸等情形，涉及程序要件及實體要件。一、程序要件：依目前內政部及教育部等行政機關及法院實務之運作，基本上皆係先經財團法人董事會之重大決議通過後，由該財團法人向原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之許可，於許可後，再由變更目的後之主管機關審核相關改隸文件以決定是否許可變更，經上開二機關同意變更後，由該財團法人檢具同意函向

法院辦理登記事宜。此項程序，尚無疑義。…」所詢旨揭事項涉及變更主管機關，爰參據上開函示意旨，程序要件應先經法人董事會重大決議（章程規定有重大決議表決人數時，依章程規定辦理），並經原主管機關許可後，再由原主管機關轉請本部審核以決定是否許可變更，合先敘明。

- 二、次依本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9 點第 1 項及第 11 點規定：「本部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本部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四）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 59 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 34 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一）設立目的非關內政業務或不合公益。（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三）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四）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五）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六）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編者註：「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廢止，請參依「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等規定）考量新設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須依上開規定審核規定事項，爰實體要件法人財產總額須合於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要件、目的及業務宗旨，捐助章程未有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或組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且須無上開規定不予許可之事由；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由本部函請原主管機關輔導法人改善後，再行報核。
- 三、另外，依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爰為釐清法人變更主管機關前後之財產狀況，以明權責，本部得依上開規定請原主管機關釐清相關事宜，並提供相關必要文件。
- 四、綜上所述，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影本 2 份（加蓋負責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合章），報請原主管機關審核，經原主管機關審核無誤並許可後，由原主管機關轉請本部審核：

- (一) 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會議紀錄並須蓋有原主管機關印信、法人印信、主席及記錄簽章）。
- (二) 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捐助章程（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捐助章程並須蓋有原主管機關及法人印信；本項文件於財團法人自設立後即未曾修正章程者，免附）。
- (三) 經原主管機關許可之設立文件（含原主管機關許可函、捐助章程、捐助財產清冊、第 1 屆董事名冊、願任董事同意書、第 1 屆董事會議紀錄、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等全部備查文件）。
- (四) 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財產清冊（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等全部備查文件，財產清冊須蓋有原主管機關印信、法人印信、造報人簽章並填註造報日期）。
- (五) 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最近 3 個月內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目錄（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財產所有權狀、謄本、存款餘額證明…等全部備查文件）。
- (六) 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現任董事（監察人）名冊（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前任董事【監察人】名冊、改選時捐助章程、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願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書、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式…等全部備查文件）。
- (七) 經原主管機關備查之最近 1 年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最近 3 年經費決算書及執行業務報告書（含原主管機關備查函及其他備查文件）。
- (八) 其他相關文件（由本部視個案情形請原主管機關提出）。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285960 號函及 101 年 9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20118 號函）

▲ 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規定參照，已屬宗教財團法人者，其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等事項，均排除該法適用，從而，原已適用該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擬改隸為宗教財團法人，自無該法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適用

一、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75 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第 1 項）。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2 項）。」其立法理由係有關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因其具特殊性，宜由宗教財團法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另行研擬制定法

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查貴部（編者註：內政部）108年2月21日來函說明三認為已屬宗教財團法人者，其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等事項，均排除財團法人法之適用，從而，原已適用財團法人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擬改隸為宗教財團法人，自無本法第4條及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之適用乙節，本部敬表贊同。

- 二、另倘貴部擬訂定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致使原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考量該等改隸事項涉及私法人之權利義務與主管機關之准駁決定等實體事項，且本法第75條第1項亦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僅以行政規則訂之，恐與法律保留原則未合，附此敘明。

（法務部108年5月6日法律字第10803507090號函）

▲ 適用財團法人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依該法第4條、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或各宗教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

- 一、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75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第1項）。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2項）。」其立法理由係有關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因其具特殊性，宜另行研擬制定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上開規定，已屬宗教財團法人者，其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等事項，既均排除本法之適用，從而，原已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擬改隸為宗教財團法人，自無本法第4條及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之適用。
- 二、另倘各宗教主管機關擬訂定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致使原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考量該等改隸事項涉及私法人之權利義務與各宗教主管機關之准駁決定等實體事項，且本法第75條第1項亦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僅以行政規則訂之，與法律保留原則未合。
- 三、綜上所述，原已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依本法第4條、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或各宗教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

（內政部108年5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80118497號函）

▲ 財團法人得否合併、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以規範；財團法人如因合併而涉及組織變更，得否依民法第6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仍應依個案具體情形衡酌

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法人因合併而成立新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其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又因合併而繼續存在者，應辦理變更登記。」旨在規範財團法人合併後應向法院辦理相關之登記。至於旨揭財團法人得否合併、合併之條件、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該財團法人業務監督及管理之權責範圍。另旨揭財團法人合併如涉及組織變更等事項，得否依民法第 6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事涉具體個案，本院未便表示意見。

(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2 月 15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10001486 號函)

## 二、組織及管理

### (一) 董事會

#### ▲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以，兼任前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其許可程序為必要條件。

二、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 88 台法五字 1838815 號函釋以：「…(二)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無報酬』之職務者：1、兼任實際執行業務之行政人員或工作幹部，一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事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2、兼任非實際執行業務之職務，且其兼職亦無影響本職工作者，無須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銓敘部 90 年 9 月 28 日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令)

#### ▲ 機關首長不得兼任轄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例如寺廟或地方政府主管之財團法人)負責人職務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爰公務員(包括機關首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

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兼任，合先敘明。

二、上開規定所稱之「許可」，依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35 號書函援引 94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25707 號書函，略以：「…又『許可』，係指禁止一般人為之之特定行為，對於特定人或關於特定事件，解除其禁止，使其得以適法為之之行為；申言之，法令規定，欲為某事，須得機關之許可時，即係明示禁止未受許可者為該行為，故公務員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即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時，自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爰公務員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於未獲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不得先行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否則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三、續依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前揭函，略以：「…公務員倘兼任與現職間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職務，依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9 款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地方政府如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主管機關，機關首長與負責人職務分係代表地方政府及該事業或團體表示意思，二者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爰機關首長自不得兼任轄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負責人職務。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561622 號函）

▲ 公務員在職務上對公、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

行政院民國 84 年 4 月 13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10887 號函規定，公務員在職務上對公、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須無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始得依法兼任其董監事。所稱「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有關個案之認定，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依上述原則自行核辦。

（行政院 84 年 8 月 11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27697 號函）

▲ 行政院 84 年 8 月 11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27697 號函有關「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規定修正說明

旨揭院函（編者註：行政院 84 年 8 月 11 日台 84 人政力字第 27697 號函）說明二後段修正為「所稱『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但因請假之短期職務代理致有上述情形，並於代理期間對該公、民營事業之業務、案件自行迴避

者，不在此限。有關個案之認定，應由各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機關依上述原則自行核辦。」

(行政院 95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202771 號函)

- ▲ 鄉(鎮、市)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未受有報酬者，倘兼任之職務與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或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主管機關仍得不予核備；已備查者，亦可撤銷其備查

貴轄鄉(鎮、市)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未受有報酬者，固無許可辦法(編者註：指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之適用，惟倘兼任之職務與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或工作性質不相容者，貴府自仍得不予核備；至於已備查者，亦可參照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由貴府撤銷其備查。

(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082123 號函)

- ▲ 公務人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車馬費(交通費)、研究費、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閱卷費...等實質金錢給與，或貴賓卡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均屬受有報酬

查考試院 85 年 8 月 29 日 85 考台組貳一字第 04339 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許可。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五、兼職之報酬。...前項申請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次查「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說明四：「第 7 欄報酬，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載明，例如：車馬費 3 千元、貴賓卡 1 張等。」準此，交通費、研究費、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及閱卷費等實質之金錢給與，或貴賓卡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均屬公務員服務法及本部 88 年 12 月 20 日 88 台法五字第 1838815 號函所稱之兼職「報酬」。

(銓敘部 89 年 3 月 17 日 89 法五字第 1872192 號書函)

- ▲ 雙目失明可否擔任寺廟財團法人董事長疑義

關於雙目失明人曹○○可否擔任寺廟財團法人董事長乙案，如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別無規定又未經宣告禁治產，似不宜加以限制，惟該員如確有不能執行職務之虞時，可協調該財團法人，另行遴選他人擔任。

(內政部 60 年 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403594 號代電)

▲財團法人第 1 屆董事聘期，得否於法人完成設立登記前即予以起聘疑義

- 一、按民法第 30 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是法人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準此，法人尚未獲許可及完成登記，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1558 號民事判例、本部 96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0960042694 號函參照）。
- 二、來函所詢董事任期得否於法人完成設立登記前起聘乙節，因民法並無明文，且一般法人章程就此並無規定，是依司法實務及學者通說，董事與財團法人間之法律關係，性質上屬於民法之委任（本部 98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70044428 號函參照），且該委任關係應於法人成立後，即法人取得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而開始，是財團法人第 1 屆董監事之任期計算，應自法人設立登記完畢之時起算（本部 69 年 12 月 4 日法律字第 7103 號函參照）。至於財團法人於完成登記前，以章程明定或捐助人會議決議，財團法人登記成立後第 1 屆董事任期之起迄期間係於籌備期間即行起算者，並無不可，惟因財團法人既尚未完成登記，是於籌備期間縱以「董事」稱之，仍與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之董事有別。

（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90 號函）

▲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期，應自實際宣誓就職之日起算

- 一、按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民法第 31 條定有明文。可見我民法關於法人設立登記後變更事項之登記係採對抗主義，變更事項之登記，僅係對抗第三人之要件而已，並非生效要件。
- 二、本件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宮第 3 屆董監事任期，似應自 70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時起算。

（司法院 73 年 6 月 2 日 (73) 秘台廳 (一) 字第 00368 號函）

▲財團法人之當選董事，主管機關毋庸發給當選證書

寺廟組織管理委員會或設立財團法人其當選之委員董事應屬寺廟本身事務，政府機關毋庸發給當選證書。

（內政部 50 年 5 月 3 日台 (50) 內民字第 57762 號代電）

▲ 監察人之職權限於法人內部關係，以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為主要目的，原則上對外不代表法人

按民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法人得設監察人，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上開所稱之監察人，係法人之監察機關，其任務在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監察人之人數及選任方式，民法並未規定，原則上應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方式選任。（施啟揚著「民法總則」82 年增訂五版第 141 頁參照）。由於監察人之職權限於法人內部關係上，以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為主要目的，原則上對外不代表法人。惟社團法人總會董事不為召集時，依民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得由監察人召集之。至於財團法人則無上開得由監察人代董事召開董事會之規定，如發生董事不召集會議時，似應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或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法務部 94 年 6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9647 號函）

▲ 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之監督命令，負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義務之各董事，若有經主管機關命辦理變更登記而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對於不遵主管機關命令之各該董事分別科處罰鍰，此尚無由全體董事平均分擔罰鍰之問題

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上開規定僅係就本法所稱行為人所為之定義性規定，至各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行為人之範圍，則仍依各該規定之立法文義或意旨認定之。又民法第 61 條第 2 項及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或遺囑備案。」「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從而，除法規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負有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義務。次查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該條係對於不遵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之董事或監察人，科處罰鍰之規定（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參照）。綜上所述，負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義務之各董事，若有經主管機關命辦理變更登記而未辦理者，主管機關自得依據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不遵主管機關命令之各該董事分別科處罰鍰，此尚無由全體董事平均分擔罰鍰之問題（本部 97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70000279 號書函參照）。

至違反上開規定之董事，仍應符合一般處罰要件（如本法第 7 條責任要件等），始得處罰，併此敘明。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80011462 號函）

▲ 宗教財團法人之現任董事因案判決雖尚未定讞，主管機關仍得依民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案經轉准法務部上開函（編者註：指法務部 90 年 7 月 27 日法 90 律字第 026103 號函）略以：「財團法人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而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第 33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故如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及主管機關之監督法規未對董事資格（積極及消極）加以規定時，主管機關非不得援引上開規定加以處理。」是以財團法人台北市○○宮第 6 屆董事長於第 3 屆董事任內違背對○○宮忠實義務，致生損害於○○宮財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一審判決尚未定讞，得否為第 7 屆董事之候選人，請貴局依上開函釋意旨，本諸主管機關權責自行核處。

（內政部 90 年 8 月 6 日台 (90) 內民字第 9006092 號函）

▲ 財團法人董事人數雖由捐助人於捐助章程中規定，惟仍可規定上下限，授權董事會在範圍內決定，以免董事於任期內出缺時需再補選董事

按財團法人董事人數雖由捐助人於捐助章程中規定，惟仍可規定其上下限，授權董事會在此範圍內決定，以免董事於任期內出缺時需再補選董事（司法院 77 年 10 月 8 日 (77) 廳民一字第 1199 號函參照）。又依來函所附「財團法人○○發展基金會組織及捐助章程」載明：該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 21 人至 31 人；董事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董事之選任（聘）屬董事會之職權。準此，該法人之董事會於任期中，在章程所定董事名額內補選或增聘若干名額之董事，核與上揭司法實務見解及捐助章程規定，似無不符。惟該法人係貴部監督之宗教財團法人，本案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仍請依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100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00013952 號函）

▲ 財團法人於章程中規定董、監事以擲筭方式產生，應明確訂定相關程序及何人有資格參與，如有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查有關該法人董、監事之產生依卷附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甚明，其董、監事之產生自應依其章程規定辦理，如其以擲筭方式產生董、監事，依寺廟事務自治原則，並非不可，惟仍應於章程中明定；又擲筭產生董、監事之整個程序及何人有資格參與

擲筊，均應明確訂定以減少可能產生之爭執，本案該法人捐助章程有關擲筊規定部分，若有涉及該法人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應通知其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修改之。

(內政部 93 年 10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8722 號函)

▲ 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會辦理改選時，董事間可否互為委託代為行使投票權

一、查關於表決權之行使，民法對於董事代理出席參與表決尚無明文限制，受委託代利出席者係以代理人身分出席，其代理權行使如當事人間未事先限制，似應為全權代理，又參酌人民團體法規有關委託出席制度之設計，依本部 75 年 5 月 28 日台(75)內社字第 42100 號函，旨在代理其行使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等權利。複查本部 75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394936 號函規定，寺廟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管理委員會有關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出席，並代行投票表決有關事宜，但 1 人僅能受 1 委員之委託，而其被委託之投票表決及法定人數，亦另以 1 人計算之。

二、是以本部 47 年台內民字第 6657 號代電規定，代表他人出席信徒會議之被委託人僅能接受 1 人之委託，其投票表決及法定人數之計算，亦自應以 1 人為準。以及本部 64 年 3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626221 號函規定，財團法人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代表其發言，但無表決權。上開本部函示內容，因限制當事人間代理權授予之意思表示自由，皆應停止適用。

三、本案財團法人高雄市○○○召開第 6 屆董事會選舉常務董事，其章程既未明定可否書面委託其他董事董事行使投票權，請參酌本部 68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37773 號函及本部 75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394936 號函示內容辦理，即親自出席者得受 1 人之委託，並代表委託人參與表決，惟委託出席之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四、另該寺廟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貴府應本主管機關權責，依民法第 62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變更處分，以維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

(內政部 93 年 5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4903 號函)

▲ 捐助章程未明定董事解任之條件，應認係組織不完全而有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之適用

財團性質上為他律法人，其組織及管理方法應由捐助人在捐助章程或遺囑中加以訂

定，以為組織管理之依據。捐助章程如有欠完備，不能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變更，捐助人亦不得自行補充，須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之程序，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來文所提財團捐助章程未明定董事解聘條件之情形，從健全財團組織利於法人運作而言，似仍應認係組織不完全而有依該條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之適用，此觀僅係自律法人之社團，尚須依同法第 47 條第 3 款之規定於章程內訂明「董事之任免」即明。

(司法院秘書長 83 年 5 月 2 日 (83) 秘台廳民三字第 07191 號函)

▲財團法人董事得否連署請求召開臨時董事會，應依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有窒礙難行之處，得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查「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民法第 62 條所明定，本案財團法人台中縣○○宮召開臨時董事會事宜，應依其章程規定辦理，如該法人章程未規定或有窒礙難行之處，得依上開民法第 62 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 (87) 內民字第 8707447 號函)

▲財團法人董事長經改選產生後原任董事長拒不移交如何處理

查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另查財團法人過半數之董事及董事長辭職後，在新任董事長未選出或未移交前，其會務之執行，自應依照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如捐助章程未規定，則應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為必要之處分，前經本部 66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727217 號函釋有案。是以本件財團法人○○宮原任董事長拒絕移交，並經聲請法院民事裁定假處分，禁止新任董事長執行其職務，有關其會務之執行，自應依照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如捐助章程未規定，應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由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內政部 86 年 5 月 5 日台 (86) 內民字第 8675381 號函)

▲原任董事長拒不移交法人印鑑，該財團法人之新任董事會即可決議限期命原任董事長返還印鑑，原任董事長逾期仍拒絕返還，即可決議將原印鑑作廢，並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

按財團法人與董監事間之法律關係，性質上屬於民法上之委任，而委任關係終止後，受任人負有將所保管之物品移交與委任人之義務。本件來函所詢財團法人董事長改選後，原任董事長拒將所保管之印鑑交出，因原任董事長與財團法人間之委任業已終止，該財團法人自得請求原任董事長將其所保管之印鑑交出，若原任董事長拒絕交出所保管之印鑑時，為維持該財團法人目的事業之達成及業務之正常運作，該財團法人之新任董事會即可決議限期命原任董事長返還印鑑，原任董事長逾期仍拒絕返還，即可決議將原印鑑作廢，並向主管機關聲請變更登記，來函說明二所載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法務部 98 年 2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70044428 號函)

▲ 財團法人之董事及董事長完成改選並辦理交接，其未完成董事變更登記前之法律責任歸屬疑義

- 一、本案財團法人已依章程所定改選董事並選任董事長，且新、舊任董事長既已於 83 年 5 月 1 日交接，則一切有關事項及董事長之權限及權利義務，應自交接之日起由舊董事長移轉與新董事長，應無疑問。
- 二、按民法第 31 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本案財團法人之董事及董事長既經改選及選任確定並辦理交接，是為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然該法人於此變更之事實發生後迄今，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畢，是以該法人於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前，關於就法人之事務，對外所生之法律關係有民法第 31 條之適用，並應依民法其他有關規定負其責任。惟其內部之相關法律責任，仍應依其內部之法律關係定之。

(內政部 83 年 7 月 23 日台 (83) 內民字第 8383249 號函)

▲ 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規定依聲請選任臨時董事前，主管機關為維持法人之業務運作，得依民法第 33 條規定派員暫時管理

按民法第 33 條（來函說明三誤繕為「民法第 32 條規定」）於 71 年修正，理由略以：「增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求法院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規定，期能確保公益（參考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合作社法第 43 條），並與第 64 條前後呼應。惟為維護法人業務之繼續進行，不致因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解除而受影響，應許主管機關為各種必要之處置，例如於新任董事或監察人產生之前，或依非訟事件法第 65 條規定法院依聲請而選任臨時管理人以前，得由主管機關派員暫行管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而上開民法修正當時之非訟事件法第 65 條（94 年修法時改列為第 64 條）之

立法理由指出：「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故法人若有董事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自應許利害關係人、檢察官或對其業務情形知之最稔之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選任暫時代行董事職權之人，以代行該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有利害關係董事之職權，俾使業務運作不輟，發揮法人之社會功能，爰參考日本民法第 57 條規定，修正第 1 項，並將『臨時管理人』修正為『臨時董事』，以符實際並杜疑慮。…」是主管機關於利害關係人依非訟事件法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董事以前，為維持法人之業務運作，得依民法第 33 條規定派員暫時管理（王澤鑑，民法總則，2008 年 10 月，頁 178 參照）。故來函所指行政機關基於上述民法所賦予之監督權限，於自治條例中明確規定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權限，於法應無不可。

（法務部 99 年 7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99032197 號函）

▲財團法人之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

查財團法人之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民法第 64 條定有明文。本件中華○○教○○會教徒代表邵○○，如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之聲社中華○○教○○會董事長夏○○，有擅自處分該法人財產情事，可依上開規定謀求救濟，主管機關似不能以雙方糾紛未解決為由，拒絕處理該法人聲請改聘董事等變更案件。

（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12 月 18 日（64）台函民字第 10855 號函）

▲財團法人董事出缺疑義之處理，及董事行為違反捐助章程或違背法令，致董事會決議效力疑義之認定

一、按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財團法人董事出缺時，應依有效之章程規定，由董事會選舉或推選補缺，如董事出缺名額過多，致不能召開董事會時，似已發生民法第 62 條所定；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得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該管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司法院 75 秘台廳（一）字第 01806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485 號民事判決參照）。是以董事出缺之情形，除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變更章程外，如捐助章程所定董事會組成人數係確定者，應依章程所定之董事

會人數計算開會人數；如董事會係由一定範圍董事人數組成而扣除出缺之董事之人數後，低於捐助章程所定董事會組成人數之下限者，應依章程所定董事會組成人數之下限計算開會人數，惟扣除董事出缺之人數，董事會人數仍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董事會組成人數之下限者，宜將出缺董事之人數扣除計算開會人數。

二、次按民法第 64 條規定：「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董事違反本條之行為，並非當然無效，在法院宣告無效前仍屬有效。又董事行為如係違背法令，應視其所違反法令的內容而異其效力，違反強行規定者，不待法院宣告，當然無效（施啟揚，民法總則，頁 169，94 年 6 月 6 版參照）。所詢董事爭執董事會決議之效力等情，宜由貴部參酌前開說明，依具體個案情節，本於職權審認之。

（法務部 95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50005200 號函）

▲ 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原董事是否有權繼續執行職務疑義

按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新任董事不及改選前，原任董事得否延長其職務，民法未有明文規定，爰（編者註：法務部）提出實務見解及財團法人法草案規定（編者註：財團法人法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供參：

一、實務上有認：祭祀公業管理人類似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依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非不得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作法理之適用，亦即若原管理人任期屆滿，新管理人尚未產生，原管理人不能就公業事務之維持為必要之管理，則公業勢必發生有如公司無董事處理公司事務之情形，對公業及全體派下皆非有利，是於新任管理人接任前，應認原管理人就屬祭祀公業權益之維護或保持有必要之事務，得繼續以管理人身分為必要事務之管理（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637 號判決參照）。

二、本部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亦係基於避免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而延長原有董事之任期，惟不宜無限期延長任期，另設有當然解任之機制，目前該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編者註：財團法人法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

（法務部 95 年 8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0826 號函）

▲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未依捐助章程改選，屬主管機關業務監督範圍，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得否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職權，因涉個案，宜由受理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狀依法適用之

- 一、按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有關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未依捐助章程規定進行改選乙事，依前開規定，係屬主管機關業務監督事項之範圍，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逕行認定之。
- 二、另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係針對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董事職權，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者而設。有關貴部所詢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得否依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因涉及個案，宜由受理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狀，本於法律確信依法適用之。

(司法院秘書長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70007194 號函)

▲財團法人未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董事改選，已屆期之董事是否得適用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多數董事辭任及財團法人董事辭任效力時點等事務運作疑義之說明

- 一、按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新任董事不及改選前，原任董事得否延長其職務，民法未有規定，司法實務有認為：財團法人章程第 7 條第 1 項雖規定董事任期五年，任期屆滿由董事會改選，惟該章程對董事任期屆滿而無新任董事接任時，原任董事是否即當然喪失董事資格，則無明定，民法總則編對此亦未明定。而財團法人與屬營利社團法人之公司雖有本質上之差異，但就董事（或董事會）係執行法人業務並對外代表法人而言，兩者並無不同。準此，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於前述情形，應得類推適用。況依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若該協會董事如因任期屆滿即當然喪失董事資格，則在未選出下屆董事之前，其事務顯將無法運作而停頓，此誠非民法規定財團法人制度之本意（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350 號判決參照）。所詢財團法人未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董事改選，已屆期之董事是否得適用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乙節，請參考上開法院實務見解酌處。
- 二、次按「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

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分為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法人若有董事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自應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暫時代行董事職權之人，以代行該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有利害關係董事之職權，俾使業務運作不輟，發揮法人之社會功能（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立法理由參照），是來函所述多數董事辭任乙節，其事實尚非明確（例如捐助章程就董事人數計算有無特別規定），如符合上開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所定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之要件者，得由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職權。惟因事涉個案，仍宜由受理法院視個案具體情況依法審認（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4 月 30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70007194 號函參照）。

三、再按，董事與財團法人間之法律關係，依司法實務及學者通說，認其法律性質類似民法上委任契約之一種無名契約，故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規定，是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董事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董事一經提出辭職，無須法人同意，即當然喪失董事身分（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541 號裁定及同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43 號判決，施啟揚著「民法總則」第 140 頁參照、本部 96 年 4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5479 號函及 102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3710 號函參照），是來函所詢財團法人董事辭任效力時點，應於董事提出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於財團法人時（民法第 94 條、第 95 條規定）即生效力；另董事之姓名及住所為設立財團法人應登記之事項（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董事如有變更，應即向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如未為變更登記，自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民法第 31 條規定），併此敘明。（法務部 103 年 8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230 號函）

▲ 董事一經提出辭職，無須法人同意，即當然喪失董事身分；至於可否復職，須視法人是否重新委任或催傭該已辭職之董事而定

關於財團法人董事辭職後，究於董事簽立辭職書即屬辭職生效，抑或應經財團法人向主管機關申辦解除其董事職務後始生效力，另倘董事於簽立辭職書後，事後又表示要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其是否即可復職等疑義，查董事乃法人之必要機關，對外代表法人，對內執行職務，乃法人最重要的常設機關（民法第 27 條規定參照）。又董事與

法人為執行職務而成立之契約關係，應屬委任或僱傭之性質，準此，除訂有期限之僱傭契約外，原則上董事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至於董事之辭職，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一經提出辭職，無須法人同意，即當然喪失董事身分（施啟揚著「民法總則」第 138 頁及第 140 頁參照）。至於可否復職乙節，須視法人是否重新委任或僱傭該已辭職之董事而定。另依民法第 31 條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由於董事之姓名及住所為設立財團法人應登記之事項（民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董事如有變更，應即向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如未為變更登記，自不得對第三人主張未經登記事項之效力，併此敘明。

（法務部 96 年 4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5479 號函）

- ▲ 財團法人之過半數董事辭職後移交前，其會務執行依章程之規定辦理；如章程無規定，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為必要之處分

查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財團法人過半數之董事及董事長辭職後在新董事長未選出或未移交前，其會務之執行自應依照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辦理。如捐助章程無規定，則應依同法條後段規定，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3 月 15 日 (66) 台函民字第 2135 號函）

- ▲ 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改選得否連任，應依捐助章程定之

一、財團法人之原任董事業經法院裁定解除職務，其出缺之董事是否仍依法院裁定（變更）之捐助章程，由原有董事推選產生？

（一）民法所定財團法人係以財產之集合為基礎之他律法人，僅設董事為執行機關，依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及管理方法，執行法人事務。故如法院裁定變更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關於繼任董事之產生係規定由董事會選舉或推選者，逢現任董事出缺時，自應依現在有效之章程規定，由董事會開會選舉或推選補缺。

（二）惟如出缺董事名額過多，以致不能召開董事會時，顯已發生民法第 62 條所定：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之情形，得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該管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例如變更章程）。

## 二、被法院裁定解除職務之財團法人董事，得否連任董事？

(一) 被法院裁定解除職務之董事，得否連任董事，應依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定之。

(二) 如該董事因被法院裁定解除職務而欠缺候選繼任董事之積極資格時（例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繼任董事應就社會德高望重、熱心公益慈善人士中推選），自不得連任董事。

（司法院 75 年 11 月 19 日（75）秘台廳（一）字第 01806 號函）

### ▲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對該法人存有債務，致法人與董事長本身利益相反時，可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長之職權

按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準此，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本件財團法人如依章程規定僅有董事長 1 人得對外代表法人時，因此時其他董事之代表權已受有限制，如該董事長對法人存有債務，致有法人與董事長本身利益相反時，究應由何人代表法人向董事長訴請返還乙節，查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鄭玉波著「民法總則」第 147 頁）又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規定：「法人之董事 1 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為。

（第 1 項）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第 2 項）…」施啟揚著「民法總則」第 142-143 頁）。準此，參照上開規定，本件應可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選任臨時董事代行董事長之職權。

（法務部 96 年 4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12404 號函）

### ▲ 民法第 65 條規定中所稱之「主管機關」似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關於民法第 65 條規定中「主管機關」係指「法院」或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部分，經轉據司法院 87 年 9 月 18 日（87）秘台廳民一字第 20275 號函復意見如下：「查民法關於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除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機關為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

院』外，依條文文義解釋，似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言。…。本院上開意見，僅供參考。至如有具體事件繫屬於法院，則應由法院就個案審定之。」。另民法學者鄭玉波、李肇偉等亦持相同見解（鄭氏著「民法總則」第 175 頁、李氏著「民法總則」第 144 頁請參照）。司法院上開見解似無不妥，提供參考。

二、另關於就「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多人辭職，其董事會董事人數未過半數，董事會顯已無法運作之情形，是否屬民法第 65 條規定中所稱之「情事變更」一節，查「情事變更」一語，依其文義解釋，似指客觀之事實發生變動。依民法第 65 條規定，主管機關變更財團目的及其必要組織或解散之要件，須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且須斟酌捐助人之意思，方得為之（李氏著「民法總則」第 144 頁請參照）。本案就「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多人辭職，其董事會董事人數未過半數，董事會顯已無法運作之情形是否屬情事變更，及是否致使該財團目的不能達到，參酌上揭說明，似屬事實認定問題，宜由貴部斟酌該財團設立目的，本於職權認定。

（法務部 87 年 10 月 22 日 (87) 法律字第 036158 號函）

## （二）信徒大會

▲ 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定有信徒（會員）大會為董、監事之選舉罷免機關者；為供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之參據，於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時，仍有填報信徒名冊之必要

查業經設立登記之宗教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內，如訂定以信徒（會員）大會為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均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不合，惟宗教信仰性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所定信徒（會員）大會，如僅屬財團法人內部組織，而為董、監事之選舉罷免機關，非屬意思機關或最高權力機關者，為參酌以往既成之事實，在解釋上可認係有關民法第 62 條所定財團組織（執行機關）之產生任期等章程規定事項，而承認其效力，前經司法院 76 年 10 月 2 日院台廳一字第 05811 號函釋有案。是本案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倘無設置信徒大會之規定，於辦理寺廟總登記（編者註：現為寺廟變動登記）時，自無需填報信徒名冊，惟如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定有信徒（會員）大會為董、監事之選舉罷免機關者，為供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之參據，於辦理寺廟總登記（編者註：現為寺廟變動登記）時，仍有填報信徒名冊之必要。

（內政部 85 年 7 月 25 日台（85）內民字第 8587248 號函）

### ▲ 信徒請求罷免該寺廟法人董事長疑義

按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應由捐助人於捐助章程中加以訂定，以為財團組織及管理之主要依據。本案財團法人○○堂新修訂之捐助章程若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因該章程中已刪除信徒大會組織及選舉、罷免董、監事職權之有關規定，是以信徒似無由罷免該法人董事長。至若法人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處理之。

(內政部 75 年 8 月 13 日台 (75) 內民字第 432779 號函)

## 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 ( 權利 ) 登記

### (一) 不動產

#### ▲ 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行為或目的，影響社會公益甚鉅，主管機關應經常檢查其業務是否合乎公益，施以適當監督，以促其健全發展

一、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行為或目的，影響社會公益甚鉅，請就貴部監督之法人，經常檢查其業務是否合乎公益，施以適當監督，以促其健全發展。近年來我國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團體力量益見重要，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逐漸增多，其對國家、社會之影響至鉅，本院鑒於間有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假法人之名，從事營利活動，坐享減免稅捐之優惠待遇，甚或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而為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者，乃於 71 年司法會議將「如何加強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監督」列為重要業務檢討議題，以謀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

二、經與會人士研討結果，左列事項似與貴部監督之公益法人有關，有賴於貴部施以相當之監督，方足以防弊端：

(一) 法人於聲請設立許可時，請依法嚴其許可條件，並促其於章程上依法為必要之記載，以強化其組織及管理。

(二) 新設立之法人，除依特別法規定取得法人資格外，請輔導其依民法第 30 條之規定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

(三) 法人成立後，請監督其業務之執行，並視需要檢查其財產狀況，及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法律之規定。如發現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請依民法第 34 條之規定撤銷其許可；如發現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請依同法第 36 條之規定請求法院宣告解散該法人。

(四) 民法總則業已修正公布，將於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33 條規

定「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監督機關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 5,000 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第 64 條規定「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均可供監督之運用。

(五) 在財團法人方面，於民國 72 年 1 月 1 日以後，如發現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或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請分別依新修正民法總則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或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以維護財團法人。

三、對於從事公益及不從事公益活動之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似可考慮分別予以表揚，或限期改正。

(司法院秘書長 71 年 8 月 21 日 (71) 秘台廳 (一) 字第 1619 號函)

#### ▲ 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財產之處分得依職權行使監督權

財團法人以一定之財產，為成立之基礎，此為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之主要條件，因此，財團法人如欲處分教會財產，主管機關依照規定自得本於職權行使監督權，主管機關並得詳審其董事會處分財產之決議與計畫，如有違反設立財團宗旨之行為者，應予核駁，如其處分財產之行為，並不違反設立財團之宗旨且合於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者，自可照准。

(前司法行政部 67 年 11 月 30 日 (67) 台函民字第 10477 號函)

#### ▲ 主管機關得檢查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財產之處分如損及法人業務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

按財團法人乃公益性質之財產集合體，以實現特定目的而取得法律上人格之組織體，故財團法人之運作不得違反法令或逾越捐助章程之規定。又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又財產之處分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本件財團法人將其所受遺贈之不動產出賣，是否符合該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業務推動所需？又該不動產僅以略高於公告現值之價格出售於他人，是否損及該財團法人之利益？又是否有規避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因屬事實認定，請

貴署本於權責審認之。

(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011300 號函)

- ▲ 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時要求財團法人重要財產之處分，應經其許可，乃基於業務監督權所為，非謂主管機關監督權限僅限於重要財產之處分

按財團法人依民法第 59 條規定為受設立許可之法人，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本部 95 年 6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1319 號函係指財團法人以一定之財產為基礎，此為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之主要條件，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時要求財團法人重要財產之處分，應經其許可，乃基於業務監督權所為，非謂主管機關監督權限僅限於重要財產之處分。另來函所詢財團法人所為財產之事實上處分，是否「未涉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且非屬重要者」之認定暨有無依上引法條為監督之必要，核屬該管主管機關之權責。

(法務部 96 年 10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60037513 號函)

- ▲ 財產之處分除法律上之處分，事實上之處分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

按民法第 32 條所稱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主管機關就法人之設立許可如規定法人之財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處分，當屬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民法第 34 條參照）。又財產之處分除法律上之處分（例如移轉、設定擔保），事實上之處分（例如毀損財產）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

(法務部 94 年 10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9241 號函)

- ▲ 財團法人所遂行公益事業之目的係指終局之目的而言

查財團法人固以遂行公益事業為目的，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惟茲所謂目的係指終局之目的而言，故苟投資於營利事業，但仍將所得利益用於公益事業者，似尚不失為公益法人，與其目的似尚無抵觸。

(前司法行政部 52 年 8 月 8 日 (52) 台函民字第 4512 號函)

- ▲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有管理、變更或處分該法人財產之權，並由董事長執行之，而未設任何限制，於法未妥

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其執行機關僅於該財團之目的範圍內就捐助之

財產有處分權。惟財團法人臺灣省基隆市○○禪院捐助章程第 9、10 條規定董事會有管理、變更或處分該法人財產之權，其決議由董事長執行之。而未設任何限制，尚有未妥。

(司法院 71 年 12 月 10 日 (71) 院台廳一字第 06410 號函)

▲財團法人董事擅將捐助財產處分，足以影響法人之組織基礎，主管機關得否依民法第 34 條規定撤銷設立許可，屬於主管官署依職權監督之範圍

財團法人以捐助財產為其組織之基礎。倘若財團法人之董事將捐助財產處分，足以影響財團法人之組織基礎，因而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是否應依民法第 34 條規定撤銷其許可，屬於主管官署依職權監督之範圍，本部未便表示意見。惟法人解散後，其剩餘財產之歸屬，章程如已有規定，而財團董事在法人解散以前，擅將法人財產贈與第三人，是否逾越權限？其贈與之效力如何，則屬私權爭執，依民法第 64 條規定，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

(前司法行政部 66 年 8 月 10 日台 (66) 函民字第 06967 號函)

▲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可

財團法人為公益法人，係以捐助人所捐助之財產為成立之基礎，並以辦理公益事務為目的。依民法第 59 條之規定，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另依民法第 32 條之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本部基於宗教財團法人之社會公益性，並為健全其財產制度，以推展其目的事業，俾增進公共福利，而規定宗教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前應送經主管機關核可，此與限制私人財產權，自有不同。

(內政部 71 年 7 月 23 日 71 台內民字第 103139 號函)

▲有關寺廟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之行為，雖無須受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規定之限制，但其處分行為是否有效，仍應視有無違反其他現行有效之法令而定

一、按寺廟監督條例第 8 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上開有關寺廟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應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前經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宣告：「應自本解釋公布日（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起，失其效力。」易言之，自 95 年 2 月 27 日起，寺廟監督條例第 8 條業因違憲而失其效力。準此，寺廟財團法人處分不動產之行為，雖無須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惟其處分行為是否有效，仍應視有無違反其他現行有效之法令而定。

二、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義務人為財團法人，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編者註：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3 項修正為：「義務人為財團法人或祭祀公業法人者，應提出其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上開規定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處分，應僅係財團法人辦理移轉登記前應具備之程序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參照），來函所謂「事後出具追認同意之行政處分」究何所指？如係於移轉登記完成前補追認，則與土地登記規則上開規定，應無不合；如於完成登記後始予同意，該有瑕疵之登記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規定亦已補正。

（法務部 96 年 9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032584 號函）

▲ 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故其執行機關僅於該財團之目的範圍內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

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捐助財產為基礎，或其執行機關僅於該財團之目的範圍內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財團法人○○傳教女修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9 條訂定：「董事會主席為董事會召集人……如因有益於本財團而為出售本財團所有之不動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決定之」，而未設有任何限制，自有未合。

（司法院 71 年 11 月 16 日 (71) 院台廳一字第 06053 號函）

▲ 財團法人執行機關僅於目的範圍內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

財團法人之設立係以公益為目的，財團法人執行機關僅於目的範圍內，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倘許其任意將受捐助之財產處分，自足以影響該法人之成立基礎。惟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之財團法人台灣省○○福利委員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2 條訂定法人委員會得決議動用福利金，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雜誌社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5 條訂定董事會得決議處分或變更不動產；財團法人台北市○○寺組織暨捐助章程第 16 條訂定會員大會有權處分寺產，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5 條訂定董事會得變動或處分法人之財產，均未加任何限制，自有未合。

（司法院 71 年 9 月 11 日 (71) 院台廳一字第 04998 號函）

▲ 宗教財團法人以所有土地與商人合建房屋可否許可疑義

宗教財團法人以所有之土地與商人合建房屋可否許可疑義一案，「查宗教財團法人以所有之土地與商人合建房屋，如無營利行為，且屬符合其目的事業使用，及不妨礙公共安寧，並符合都市計畫與建築法規，得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內政部 66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758364 號函）

▲ 宗教財團法人可將所建樓房部分出租或經營事業以其收益作為宗教目的事業之用

宗教財團法人將所建樓房部分出租或經營事業，如將所得租金或收益作為宗教目的事業之用，似難謂與設立目的有違。惟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仍得依民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行使其監督權。

(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7 月 16 日 64 台函民 06120 號函、內政部 64 年 9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345333 號函)

▲ 宗教性財團法人對另一財團法人為不動產捐贈，贈與法人及受贈法人董事長均為同一人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適用民法第 106 條規定

按民法第 106 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又最高法院 65 年度台上字第 840 號判例意旨略以：「民法第 106 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法人之董事在實務上為法人之法定代理人，除得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外，其雙方代理之行為難謂有效。」本件依來函所述，宗教性財團法人對另一財團法人為不動產捐贈，贈與法人及受贈法人董事長均為同一人之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適用上開民法第 106 條規定。惟事涉不動產登記問題及具體個案，仍請參考前開說明，並洽貴部地政司意見後，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

(法務部 102 年 6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5830 號函)

▲ 法人或寺廟於籌備期間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辦理土地登記

查「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其代表人應表明身分及承受原因。登記機關為前項之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取得權利之法人或寺廟籌備處名稱。」及「法人或寺廟於籌備期間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已以籌備人之代表人名義登記者，其於取得法人資格或寺廟登記後，應申請為更名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0 條明定，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5 年 7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15619 號函)

▲ 宗教團體以其資金取得之不動產，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名義登記者，其更名登記事宜

- 一、關於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依法定程序修正發布後，仍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者，有關其取得之不動產，應循依修正後之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登記。
- 二、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

(內政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 (84) 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

▲ 關於依本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 (84) 地字第 8474906 號函辦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時，部分所有權人出具更名登記同意書，是否得據以辦理部分土地更名登記

按寺廟出資取得之土地，其係由多位所有權人分別持有（分別共有），倘部分所有權人出具更名登記同意書，且其符合本部首揭函（編者註：指內政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 (84) 內地字 8474906 號 函）意旨者，自得辦理部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並於核准更名登記證明文件之權利範圍載明為持分，登記機關自依該證明文件為寺廟持分所有。爰財團法人○○宮，倘符合本部首揭函意旨，自得辦理部分土地所有權更名登記。

(內政部 94 年 3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0613 號函)

▲ 寺廟、教會（堂）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嗣後因所有權人於 84 年 9 月 1 日以後去世造成繼承者，亦應准以更名登記

- 一、按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會（堂）所有，其意旨係就寺廟、教會（堂）於 84 年 9 月 1 日前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因該團體未辦妥登記未能逕以該團體為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而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登記，其於「買賣」登記時已課徵稅負，嗣後須將該不動產登記為寺廟、教會（堂）所有時，採土地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變更登記方式，以解決其產生之稅負問題。
- 二、爰基於公平性及解決寺廟、教會（堂）產生稅負問題之考量，其於 84 年 9 月 1 日前實際「出資」取得，並確為其所「使用」之不動產，因故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登記，嗣後因所有權人去世造成繼承或另以贈與方式登記且已依

規定繳納相關稅負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本部 91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072377 號函，有關不動產之取得及變更登記時間皆在 84 年 9 月 1 日該次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前者，始得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規定部分，應予變更。

(內政部 94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76691 號函)

▲ 寺廟教堂(會)申請更名登記，除依法令限制不得承受之不動產外，無須先變更使用分區

- 一、查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函頒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並未限定更名登記土地之使用分區；復查本部營建署 96 年 3 月 23 日營署都字第 0960014152 號書函規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管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並未限制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且土地所有權無論移轉予何人所有，其使用仍應符合該地區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爰經檢討本部 90 年 5 月 11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4185 號函，針對都市計畫內「公園」及「工業區」用地尚不符寺廟不動產更名登記規定，應將其使用分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後，始得辦理更名登記之規定，因未符法制，予以停止適用。
- 二、嗣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者，其符合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函頒之上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者，除依現行相關法令限制寺廟教堂(會)等宗教團體不得承受之不動產外，無須先行變更使用分區後，再行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惟其使用仍應符合該地區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違反者應依法處理。

(內政部 96 年 4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600590622 號函)

▲ 宗教團體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如申辦土地或建物設定有抵押權並不影響該不動產已設定之抵押權

查民法第 867 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蓋抵押權為物權，其效力所及係對物不對人，本案宗教團體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並不影響該不動產已設定之抵押權。

(內政部 90 年 8 月 24 日台(90)內民字第 9073609 號函)

▲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

(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所稱「不動產」不包括農業發展條例所指農業用地

- 一、按 92 年 2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20080 號令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 1 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及本部 92 年 2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8788 號函修正之「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為寺廟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農業用地更名登記之申請，自 92 年 2 月 9 日至 93 年 2 月 8 日止 1 年內辦理，合先敘明。
- 二、次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農業用地範圍包括本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稱耕地，爰所詢寺廟擬以其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耕地得否辦理更名登記為該寺廟所有 1 節，依上開規定，登記有案之寺廟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耕地，自 93 年 2 月 9 日以後不得申請辦理更名登記為該寺廟所有。
- 三、另宗教團體申請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為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所有，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已如前述，爰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令頒「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所稱「不動產」不包括本條例所指農業用地，併予敘明。

(內政部 104 年 4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31287 號函)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所稱宗教團體指已登記立案之寺廟、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等具宗教性質且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 一、所詢宗教財團法人（基金會）及宗教社會團體是否符合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令頒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之申請資格 1 事，按我國現行宗教團體計有 3 類，分別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宗教性社會團體、依民法成立之宗教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及依寺廟登記規

則完成寺廟登記，但未依民法辦理法人登記之非財團法人制寺廟，爰本注意事項所稱宗教團體，指已登記立案之寺廟、財團法人（基金會）及社團法人等具宗教性質且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編者註：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現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申請寺廟登記）。

二、次按本部 104 年 4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31287 號函釋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不動產，不包括農業發展條例所指農業用地；復依本部 95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93313 號函附「宗教業務檢討意見資料彙整表」，除農業用地因購置當時礙於法令規定，不能以渠等名義登記，得於農業用地變成為建地時，申請更名登記於寺廟等宗教團體名下外，宗教團體登記立案後所購置之不動產，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三、另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修正寺廟登記規則（編者註：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並廢止寺廟登記表，爰本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應檢送表件之「寺廟登記表」應配合修正為「寺廟登記證」。

（內政部 106 年 3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0911 號函）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97 年 7 月 1 日)本部(民政司)相關寺廟申請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登記為所奉祀之神明或登記為其他宗教團體名義，與該寺廟為同一權利主體，辦理土地所有權名義變更函釋，停止適用

（內政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70107490 號函）

▲受理地籍清理案件申報或申請登記相關事宜

按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本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代為標售之土地，於決標或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國有前，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應予受理。」又按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 4 條立法說明略以：「該計畫規劃採分年分類辦理地籍清理，惟每類地籍清理事項如已逾第 1 項序言申報期間者，各主管機關仍將依職權或依民眾之申請辦理地籍清理作業，該申報期間並非除斥期間。」是為達成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顧及權利人之權益，權利人逾期申報或申請登記者，除該土地或建物已依本條例規定完成標售或登記為國有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得受理。

（內政部 97 年 4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63356 號函）

▲ 已被徵收之原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是否適用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辦理同一主體更名登記

- 一、按已被徵收之原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倘其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已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者，視為補償完竣，並由國家取得土地所有權，自無從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辦理更名登記，合先敘明。
- 二、另就本案詢及已登記寺廟「○○宮」坐落旁已被徵收之土地，其徵收公告時登記名義人為「福德爺」，該寺廟如何領取該土地之徵收補償費 1 節，按「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為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 7 條所明定，故應由該寺廟提出與原登記名義人確為同一主體之證明文件申請領取補償費，以資審認。至上開同一主體之證明文件，得參考本條例第 35 條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由該寺廟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檢附申請文件（其中第 3 款「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指「土地被徵收當時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經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發給。

（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78900 號函）

▲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適用疑義

- 一、按本條例（編者註：指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發給證明書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三、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四、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先予陳明。
- 二、有關土地登記名義人登記為「神明會○○（神明名稱）」、「祭祀公業○○（神明名稱）」者，是否屬本條例第 35 條所稱「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乙節，因本條例並無限制不得申請之規定，故類此土地，如曾依神明會土地清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相關法規申報，因駁回且屆期未提起

訴願、訴請法院裁判，或駁回經訴願決定、法院裁判駁回確定者，因其土地權屬仍屬未確定狀態，仍可依本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至土地是否與申報之寺廟、宗教性質法人為同一主體，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惟為避免造成同一土地，分別依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神明會或祭祀公業土地之清理規定公告情形發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寺廟或宗教法人依本條例第 35 條申報土地名義人登記為「神明會○○（神明名稱）」、「祭祀公業○○（神明名稱）」、「公業○○（神明名稱）」、「公號○○（神明名稱）」、「神明」之案件時，除應加強內部橫向聯繫外，並應主動知會鄉（鎮、市、區）公所，公告前並應確實查證。

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依下列之原則辦理：

- (一) 申報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提供由其負擔申報土地支付稅賦、水電費憑證等文件；或為使用申報土地支付費用之憑證等文件（對於憑證年限，主管機關認有需要時，可依本部 63 年 4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579058 號函，依商業會計法提出最近五年之會計憑證），主管機關書面審查認定。
- (二) 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無法提供前項文件時，得提供現況使用照片文件，後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時，邀集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申報之寺廟或法人，現場會勘認定。
- (三) 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無法提出前 2 項文件時，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證明書，證明該土地為申報寺廟、法人使用，該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印鑑證明書，及寺廟或宗教法人負責人出具確為其使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之切結書。後續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時，邀集申報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申報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現場會勘認定。
- (四)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6 條審查同一主體申報案件時，寺廟或宗教法人申報土地現況另有建築物，且有他人居住事實、土地為道路或土地地目現登記為「道」等情形，仍應個別就實際情形，本於職權依據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釐清是否為申報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使用。

四、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得以寺廟、宗教性質法人書面敘明所申報土地登記文件上所載管理人與寺廟之關

係、寺廟取得該土地之經過；該寺廟自建立迄今發展與歷次辦理寺廟總登記情形予以審查，如內容顯與主管機關檔存寺廟登記資料不符，或內容未敘明寺廟取得該土地之經過等事項，應請其補正。至寺廟、法人所提「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內容，因同一主體案件後續依程序須辦理公告，故內容如有爭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另行依本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以調處、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方式處理。

五、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以神祇名義登記者，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得由申報寺廟、宗教性質法人提出光復後寺廟第一次辦理登記載有該神祇之寺廟登記表影本或光復前該寺廟有奉祀該神祇之文獻資料作為證明文件。至現時是否仍奉祀該神祇部分，可現場會勘予以認定。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2520 號函)

▲ 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應檢附文件疑義

一、按本條例（編者註：指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有關「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前經本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2520 號函釋略以：「…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證明書，證明該土地為申報寺廟、法人使用，該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印鑑證明書，及寺廟或宗教法人負責人出具確為其使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之切結書。…」合先敘明。

二、所詢寺廟因請四鄰土地所有權人（以下稱證明人）出具印鑑證明確有其困難，得否免附印鑑證明 1 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0 款規定，申請登記時，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如當事人（登記義務人）檢附印鑑證明，免親自到場。上開第 41 條第 10 款之立法意旨，係為證明登記義務人處分其不動產行為之真意，以保障其權益，故需檢附其印鑑證明。爰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之印鑑證明書，亦為確認證明人之真意而附，故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及第 41 條規定，可於辦理現場會勘時，請證明人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陳述證明之事實，當場於證明書內簽名或蓋章具結，經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審認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與到場證明人係同一人後，於該證明書內簽註「經審核具結人係本人無誤」並簽章確認，即免附印鑑證明。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39064 號函)

▲ 有關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請同一主體申報文件疑義案

- 一、有關依本條例（編者註：指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報同一主體時，檢附「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如提出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應由幾人提出 1 節，按本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2520 號函釋有關「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文件」，略以：「…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證明書，證明該土地為申報寺廟、法人使用，…」該規定並無限制證明人數，爰得由申報土地四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1 人以上出具證明書。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第 40 條及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法務部 98 年 03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0926 號函參照），爰主管機關為審查需要，自得向相關人員請求提供證據資料，俾資審認。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804702 號函）

▲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申報發給同一主體證明書之適用疑義

- 一、按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5 條申請同一主體證明之應備文件，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定有明文；至宗教性質法人申報發給同一主體證明書時，該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則應檢附該法人之沿革資料；倘申報土地係以神祇名義登記者，宗教性質法人亦應檢附該神祇自始為該法人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
- 二、前揭宗教性質法人之沿革資料，應以書面敘明所申報土地登記文件上所載管理人與該法人之關係及該法人取得該土地之經過；如內容未予敘明，主管機關應請其補正。至宗教性質法人所提沿革等相關說明，因同一主體案件後續依程序須辦理公告，故內容如有爭議時，由利害關係人另行依本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以調處、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方式處理。
- 三、有關宗教性質法人自始奉祀該神祇（土地登記名義人）之證明文件，得由該法人提出光復前有奉祀該神祇之文獻資料作為證明文件。至現時是否仍奉祀該神祇部分，可現場會勘予以認定（本部 100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22520 號函參照）。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52784 號函）

▲「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及依「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

一、本條之立法意旨係將日據時期已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登記，或移轉後被日本政府沒入，致光復後被接收登記為公有，但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土地，以贈與寺廟或宗教團體方式辦理；惟考量該贈與之公有土地如屬公共設施用地者，日後又須辦理徵收，將有礙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利用，爰於本條第 2 項明定，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該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 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或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現地勘查認定已實際作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公共設施使用者。
- (三) 需用土地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之土地，經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保留者。

二、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應檢附申請贈與之土地於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其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致登記為公有之權利證明文件。該權利證明文件，指檢附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臺帳、登記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取得或出資購買之證明文件。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21778 號令)

▲ 主管機關依法代為標售或受理申請代為讓售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及審核標準

有關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代為標售案件，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代為讓售案件，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購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限期繳納價款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財政部 100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91960 號函)

(二) 動產

▲ 宗教性質財團法人得否捐助設立另一大眾傳播性質之財團法人，應視該捐助行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章程有關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宗教財團法人相關法規規定以及捐助是否有影響該法人之正常營運等情事而定，非可一概而論

按財團法人乃公益性質之財產集合體，以實現特定目的而取得法律上人格之組織體，故財團法人之運作不得逾越捐助章程之規定（民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第 2 項參照）。本件宗教財團法人得否捐助設立另一財團法人，應視該捐助行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章程有關設立目的及業務範圍、宗教財團法人相關法規規定以及捐助是否有影響該法人之正常營運等情事而定，非可一概而論，因事涉個案認定，請貴局本於權責審認之。

（法務部 98 年 4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15507 號函）

▲財團法人投資設立公司以營利，與其以公益為目的之本質相牴觸

財團法人因係以公益為目的，故其收入許予免稅，惟稅法所以許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公營專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及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第一類股票、公司債，乃屬保存其財產許為之保值行為。財團法人投資設立公司以營利，既與財團法人以公益為目的相牴觸，自非財團法人所得為。

（行政院 73 年 5 月 2 日 (73) 台經字第 6807 號函）

▲財團法人不得投資營利公司；財團法人董事長與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時，該自然人代表財團法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或代表財團法人與自己為法律行為，涉有違反民法第 106 條規定禁止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情形

一、按司法院 71 年 3 月 20 日院台廳一字第 02123 號函示略以：「財團法人之設立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不得具有營利性質。」復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傳道會之目的事業如下：（一）在中華民國傳佈基督教義。（二）辦理社會慈善事業。（三）辦理教育及化事業。（四）舉辦靈修、休閒有益身心之活動。」爰該法人應依章程規定辦理目的事業，且其設立目的不得具有營利性質，合先敘明。

二、有關該財團法人擬投資 1500 萬元於「虹○國際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1 節：按行政院於 73 年 5 月 2 日 (73) 台經字第 6807 號函示略以：「…二、財團法人因係以公益為目的，故其收入許予免稅，惟稅法所以許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乃屬保存其財產許為之保值行為。財團法人投資設立公司以營利，既與財團法人以公益為目的相牴觸，自非財團法人所得為。…」爰依上開函示意旨，財團法人不得投資營利公司。

三、有關該公司擬向該財團法人及林○平承租土地及房屋 1 節：依民法第 106 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

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本案林○平同時擔任該公司及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如代理該公司與該財團法人及自己訂定租賃契約，並涉有違反民法明文禁止「雙方代理」及「自己代理」之情形。

四、有關該財團法人董事同時擔任該公司董、監事 1 節：經查，該財團法人全部計有 11 名董事，其中林○平（董事長）、陳○鴻、邱○中、楊○遠、楊○安、傅○龍、許○庭、李○娥及葉○燈等 9 人，分別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一職，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350 號及 85 年度台上字第 2902 號判決意旨，自然人擔任財團法人或公司之董事長、（常務）董事及監察人一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屬民法上之委任關係，爰應依民法第 535 條規定，視其是否受有報酬，盡善良管理人或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

五、承上，該財團法人及該公司之事務，係依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行之，於雙方有利益衝突時，前述包括董事長林○平在內之 9 名人員，如有損害財團法人或公司利益之情形，依民法第 544 條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相關人員尚涉有損害賠償責任，爰為避免財團法人或公司任何一方利益受損，且避免相關人員因利益衝突無法兼顧注意義務，致生損害賠償責任等後續相關問題，請審慎衡酌該財團法人是否宜與該公司為法律行為。

（內政部 101 年 6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10209112 號函）

▲ 宗教財團法人設立基金應定存於體質較優良之金融機構，如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亦可購買中央政府公債

一、依據法務部 94 年 10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9241 號函：「按民法第 32 條所稱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主管機關就法人之設立許可如規定法人之財產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處分，當屬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民法第 34 條參照）。又財產之處分除法律上之處分（例如移轉、設定擔保），事實上之處分（例如毀損財產）如損及法人業務之運作或存續，亦為主管機關監督權行使之範圍。」故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其檢查之範圍包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合先敘明。

二、至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得否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股票疑義乙案，基於維護財團

法人之永續發展及正常業務運作，設立基金除應定存於體質較優良之金融機構外，如因定存利率較低，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亦可購買中央政府公債；另中央政府公債購買後，只得動用公債之孳息，且該孳息僅用於與目的事業相關之用途，不得動用所購公債供作質押或擔保，且每半年應比照定期存款將持有中央政府公債之證明送主管機關查核，公債如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售出，仍應將基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內政部 95 年 3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55404 號函)

▲ 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或結餘款應定存於體質較優良之金融機構或購買中央政府公債，不宜投資連動債券

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或結餘款得否投資連動債券疑義乙案，按法務部 83 年 4 月 7 日法 83 律字第 06811 號函：「…財團法人 財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與其原有基金之動用，應經董事會決議 及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又營利與投資行為，須符合法令規定且不違背財團法人之公益目的之前提下，始得為之。」另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登載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風險揭露一致性規範（94 年 10 月 19 日公告）」第 3 條，投資連動債券所具有之基本風險包括：最低收益風險、委託人兼受益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交割風險等，均可能造成投資人之資金損失。爰基於維護宗教財團法人之永續發展及正常業務運作，使其財產具有明確性、完整性與安定性俾供興辦宗教目的事業之考量，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基金或結餘款應定存於體質較優良之金融機構或購買中央政府公債，不宜投資連動債券。

(內政部 97 年 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20325 號函)

▲ 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以增加法人孳息或投資收益為由購買儲蓄型保險

按保險係為未來不特定風險預作準備，其本質在於保障而非獲利，財團法人購買保險，應注意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須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以免衍生契約無效之爭議。因儲蓄型保險之本質為人壽保險，財團法人為增加獲利購買儲蓄型保險，不符合保險之保障精神，爰財團法人不得以增加法人孳息或投資收益為由購買儲蓄型保險。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2388 號函)

▲ 宗教財團法人申請授信貸款應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

按民法第 32 條規定：「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

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另民法第 32 條所稱檢查範圍，法務部 94 年 10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39241 號函表示：「…民法第 32 條所稱主管機關得檢查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財產狀況，其檢查之範圍應包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等…」，故法人向銀行申請無擔保品之授信貸款，雖無涉不動產抵押處分，惟仍屬「法人財產之保存、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之範疇，主管機關基於業務監督職責，仍宜事前審核其貸款之必要性及還款計畫。

(內政部 97 年 3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55566 號函)

#### ▲ 關於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疑義

查有關財團法人出資成立之公益信託，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是否得為受託人，信託法及本部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無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審查時，是否應予許可，亦乏案例可供參考。然公益信託之委託人與受託人有一定之利害關係，而公益信託有其目的並得接受捐贈，是否因此而易滋弊端，應否禁止，均待研究探討建立法制。為此本部爰於 93 年 9 月 29 日邀集信託法學者專家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後，綜合彙整與會學者專家意見，認為對於類似之申請案，依法而言，主管機關似無法僅以受託人為自然人，或受託人為委託人之董事，而不予許可，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審核時，應就個案特別考量以下幾種情形：(一) 董事與受託人地位之利益衝突。(二) 受託人是否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能力？如無執行能力，必要時得命受託人提供擔保(信託法第 72 條規定參照)。(三) 函請稅捐稽徵機關備案或請其就課稅問題表示意見，如無任何稅賦優惠，主管機關宜向申請人(受託人)闡明，使其能再審慎考量。(四) 財團法人董事為受託人成立公益信託，是否符合董事義務本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之本旨？即是否符合法定義務與責任。(五) 為防止弊端，主管機關於許可成立公益信託時，得依得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附附款。尤於公益信託剛開始實施之際，建制之初，更應審慎，一方面要有效運用該制度，另一方面要有效管理，使符合信託本旨立法目的，避免被濫用。至於個案之審查，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能邀請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作深入的審核，應較周延妥當。

(法務部 93 年 1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30700550 號函)

## 四、會計及賦稅

### ▲ 寺廟及其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帳簿憑證之保存年限

寺廟所使用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保存 10

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 5 年。

(財政部 67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第 33395 號函)

▲ 有關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疑義

- 一、依據財政部 102 年 3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35450 號函暨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3 條辦理。
- 二、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先敘明。
- 三、有關旨揭免稅標準第 2 條修正部分如下：
  - (一) 原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 70。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修正為「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 60。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 (二)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 (二) 新增第 4 項為「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 4 年為限。」
  - (三) 新增第 5 項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 (四) 新增第 6 項為「主管機關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第 4 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四、查旨揭免稅標準自該發布施行之日起，宗教團體所報前經主管機關查明核轉財政部同意之使用計畫書，如嗣後有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變更之情形，應依修正後免稅標準規定逕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辦理，免再核轉財政部同意。

五、另查宗教團體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編列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如其內容有須變更之情形，宗教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所定期間（以 4 年為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之申請，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宗教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俾供稽徵機關進行後續追蹤查核宗教團體結餘款使用情形之列管作業及核定結算申報案件之參考。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78822 號函）

▲ 主管機關發現業管機關或團體有違反相關管理法規或與其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不符等情事，致涉有不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請通報國稅局

一、依審計部抽查本部賦稅署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編者註：指審計部 104 年 5 月 29 日台審部三字第 10430004991 號函審核通知事項）二、

（二）略以，各國稅局於查核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案件過程中，對該等機關或團體之支出項目是否與其創設目的有直接相關，或雖與其創設目的相關，惟是否屬必須支出等疑義，尚須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協助釐清，始得據以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基於行政一體考量，允宜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並建立通報機制，俾利各國稅局據以核實課稅，有效掌握稅收。

二、承上，鑑於財團法人等機關或團體之資金運用及會務運作等，係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管理法規予以監督管理。基於行政機關間橫向專業分工與相互合作，可發揮最大行政效益，爰主管機關如發現業管之機關或團體於辦理相關業務有違反相關管理法規或與其章程所載之設立宗旨或應辦理之業務不符等情事，致涉有不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請將相關具體事證通報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國稅局，俾供國稅局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財政部 104 年 6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79690 號函）

▲ 宗教財團法人出售多餘電力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以下同）1 億元以上時間點如何認定，以及股利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相關稅務疑義

一、現行宗教團體（含法人）徵、免營業稅、所得稅相關規定：

(一) 營業稅：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除符合本法第 8 條規定得免徵營業稅外，均應課徵營業稅。又本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

(二) 所得稅：

1、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下稱機關團體，含宗教團體或法人）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規定之免稅要件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2、次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下稱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宗教團體倘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二、旨揭事項，本部說明如下：

(一) 有關所詢宗教財團法人裝設太陽能電路板，並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其多餘電力，出售電力之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一節：

1、有關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銷售該設備產生之電能之營業稅課稅原則如下：按本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44950 號令規定略以，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將前開設備產生之電能全數銷售者，核屬營業稅課稅範圍；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團體、組織如屬無其他銷售行為且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新臺幣（下同）8 萬元者，得免辦理稅籍登記，免課徵營業稅。不符合前揭免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或雖得免辦理稅籍登記，但選擇辦理稅籍登記者，於辦理稅籍登記後，由稽徵機關依其性質、規模及申報能力分別按營業稅法第 10 條或第 13 條規定之稅率，課徵其營業稅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核定其使用或免用統一發票。惟屬查定計算營業稅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 8 萬元者，免課徵營業稅。嗣後稽徵機關如依相關資料查得前開免辦理稅籍登記者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上揭辦理登記之標準，應輔導其辦理稅籍登記。

2、本案有關所得稅部分，宗教財團法人裝設太陽能電路板銷售電力，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就該銷售收入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銷售貨物或勞務

所得，依所得稅法及免稅標準規定課徵所得稅。

3、綜上，考量本案宗教財團法人安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情形、相關成本費用之計算、電力銷售及計費之模式等事項尚有未明，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允宜由該宗教財團法人提供案關具體事證資料洽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並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二) 有關所詢宗教財團法人於 106 年度開始時之財產總額超過 1 億元，嗣於年度中處分不動產致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產總額未達 1 億元，其 106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是否應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一節：宗教財團法人應先依認定要點規定判斷當年度有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如無，則無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即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當年度期間內有財產總額已達 1 億元以上之情形者，應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三) 有關機關團體獲配之股利收入是否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相關課稅規定一節：機關團體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已刪除第 42 條第 2 項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爰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其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免稅要件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含股利或盈餘收入），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徵所得稅；不符合免稅要件者，應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 107 年 9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49280 號函)

#### ▲ 公益慈善團體對海外捐贈應否辦理扣繳規定

一、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該捐贈除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及扣繳申報而未辦理者，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並輔導扣繳義務人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繳短扣之稅額並補辦扣繳申報，並自原定應扣繳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

次日起至補繳短扣稅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其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上開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

▲ 有關國際人道救(捐)助之財政部補充規定

補充核釋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如下：

一、該令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之國際人道救(捐)助，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之範圍，除國際間之重大天災、事變外，尚包括下列國際救(捐)助：

(一) 對不可抗力之災害、戰爭、政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威脅人類生存或發展之情事所為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

(二) 依國內機關團體之創設目的從事濟貧、教育或醫療等國際人道救援，維持受捐贈人基本生活、教育及醫療品質，以重建其生活秩序之救(捐)助。

二、前點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指國內機關團體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者：

(一) 專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二) 基於國際人道救援，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發起之勸募活動，並依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將該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支出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 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法令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將當年度包括國際人道救(捐)助之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

三、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不符合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第 1 點及本令第 1 點規定免稅範圍者，應依 99 年 9 月 24 日令第 2 點規定辦理。

(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22140 號令)

▲ 宗教團體所有與傳教佈道之教堂或寺廟相連或同一範圍內供傳教人員之宿舍、辦公室、教徒活動中心、會客室、飯廳、儲藏室等使用之房屋免稅

關於教會所有供傳教人員之宿舍、餐廳及辦公室等使用之房屋，如與教堂相連而在同一院落並以同一所有權人名義登記者，應准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本案○○教會聚會所所有 4 層樓房屋，如查明確係專供傳教人員之宿舍、辦公室、教徒活動中心、會客室、飯廳、儲藏室等使用，自應一致辦理。

(財政部 65 年 3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1806 號函)

▲ 財團法人宗教團體供佈道及傳教人員宿舍用地與教堂及寺廟相連或同一範圍內免徵地價稅

查經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有益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其專供公開傳教之教堂用地免稅，為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明定。本案如經查明其傳教人員宿舍等用地確與教堂相連而在同一庭院範圍內並以同一所有權人登記者，應准予辦理。

(財政部 72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第 33820 號函)

▲ 宗教團體附設之免費圖書館免徵房屋稅

宗祠、宗教團體附設供民眾免費閱覽之圖書館，准比照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 75 年 6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48661 號函)

▲ 寺廟教堂用地在興建前其地價稅可否免徵釋疑

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取得為興建寺廟、教堂等之用地，在興建前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 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檢附寺廟或教堂興建計畫書及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建造執照影本，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並依同規則第 24 條規定核定減免。(二) 建造執照核發後逾期末開工、執照經作廢者，視同未興建，應即恢復徵收，並補徵原免徵稅款。(三) 建造執照核發後已動工興建，但逾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仍未完工，執照經作廢者，應自主管建築機關核定期限之次年(期)起恢復徵收。

(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0757304 號函)

▲ 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於不同轄區設立專供傳教之道場免徵地價稅

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取得為興建寺廟、教堂等之用地，在興建前申請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 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檢附寺廟依內政部 88 年 1 月 8 日台(88)內地字第 8892059 號函，略以：查寺廟登記規則第 7 條(編者註：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已移列為現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經辦寺廟登記之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有關寺廟之登記，應向寺廟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登記。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所指寺廟用地，似宜指已向寺廟所在地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登記有案，或其他經向各該主管機關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寺廟

用地。惟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於不同主管機關轄區設立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道場或禪修中心者，因其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似可認定為得減免地價稅之對象。」本案請參照上開內政部函辦理。

(財政部 90 年 3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1811 號函)

▲ 教會福利會借用另一教會土地興建教養機構，於設立前徵免地價稅釋疑

財團法人○教會○教區所有土地，無償借予財團法人○教福利會興辦經貴縣政府社會局同意籌設之兒童少年教養機構，於興建前可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一案，如經查明該福利會係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請參照本部 80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0757304 號函有關寺廟教堂用地興建前徵免地價稅之處理規定辦理，惟仍應依上開條款但書規定，報經縣政府核准免徵。

(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976 號函)

▲ 教會拆屋與營利事業合建房屋後，分屋由教會使用之土地部分免徵地價稅

財團法人基督教○○會所有坐落○○地號土地，原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核准免徵地價稅，嗣該會將地上建物拆除與○○公司合作興建房屋，並於改建完成後，以部分土地作價與建方交換建物，其由建方取得土地持分部分，因將來非供教會使用，於改建期間應不得免徵地價稅；至依合建契約規定於改建後由該會分屋使用部分，其拆除改建期間地價稅准予參照本部 80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0757304 號函規定辦理。

(財政部 89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0890453026 號函)

▲ 教會將免稅土地信託移轉他人拆除改建期間之課稅釋疑

有關財團法人台北縣基督教○○堂將原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之土地，信託移轉與受託人○○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拆除改建乙案，如經查明其確係基於拆除改建目的，而由該○○堂信託移轉與受託人○○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為重建工程，且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嗣於重建（信託目的）完成後，終止信託並據以塗銷信託登記，將該信託土地及地上建物返還原所有人（原委託人）○○堂者，參據本部 89 年 4 月 13 日函及 93 年 1 月 27 日令釋（編者註：財政部 89 年 4 月 13 日台財稅第 0890453026 號函及 93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規定，其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持有土地期間之地價稅，准予參照本部 80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0757304 號函規定辦理。

(財政部 94 年 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4410 號函)

### ▲ 寺廟之不動產因成立財團法人辦理移轉登記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業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寺廟，其不動產並經登記為寺廟所有，如因寺廟本身須成立財團法人，而須將其不動產以捐贈方式移轉登記為財團法人寺廟所有時，應可免徵（編者註：其實質意義應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68 年 11 月 11 日台財稅第 37603 號函）

### ▲ 財團法人解散後將其房屋無償移轉宗教團體應課契稅

本案房屋所有權移轉，核係贈與性質，現行稅法對於兩個不相隸屬之財團法人間移轉財產，並無特別減免契稅之規定，依照契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應由○○會報繳贈與契稅。至○○會原函援引之本部 68 台財稅第 37603 號函，原係規定財團法人組織之宗教團體，將部分不動產以捐贈方式移轉為原屬該財團法人之分支機構所有，另再成立財團法人時，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與本案情形不同，自不能比照免徵。

（財政部 70 年 8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7238 號函）

### ▲ 財團法人章程記載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視為符合免徵土地增值稅要件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記載「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視為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之免稅要件一案，業經奉行政院核示同意照內政部邀集有關單位研商結論辦理。該結論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者，符合民法第 44 條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 17 條（編者註：現為「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7 點）規定，且上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就土地而言，應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所有，故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之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應視為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之免稅要件」。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00161908 號函）

### ▲ 法人捐助不動產設立另一法人不課契稅至對已登記之法人捐贈則應按贈與課稅

財團法人因受政府法令限制，無法從事另一目的事業，經捐助設立另一財團法人，於該法人設立登記前捐助不動產，並訂明於捐助章程者，其與一般贈與之所有權移轉情形有別，非屬契稅條例第 2 條契稅課徵範圍；至對已依法設立登記財團法人之捐贈，核屬贈與性質，應按贈與課徵契稅。

(財政部 96 年 1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59640 號令)

- ▲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實際係為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寺廟、教會、教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而於登記時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其於將該不動產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時，應如何處理釋疑

本案經本部邀請內政部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經獲致結論如下：「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取得不動產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雖確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等團體取得之不動產，但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6 條（編者註：現行規則第 104 條）規定，於登記時註明該不動產係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所取得者。現為遵照政府規定欲辦理登記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時，為解決其稅負之困擾，經會商處理原則如下：（一）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雖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使用，並經教育部或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二）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及宗祠等團體，凡在本(70)年 5 月 11 日（含 5 月 11 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仍係以自然人名義登記未註明係為該團體所取得者，應在 7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前項規定，以「更名登記」方式申請辦妥登記為該團體所有。但私立學校如有事實上之困難，無法於上述期限辦妥更名登記者，應由教育部（編者註：或申請學校之主管機關）分別編造清冊敘明理由函送當地稅捐機關辦理並函財政、內政兩部備查。（三）私立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係上述「更名登記」方式登記所有權之不動產土地，如再次移轉他人時，應以更名登記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基礎，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70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34379 號函)

- ▲補充釋明財政部 70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34379 號函中所稱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並不包括未經移轉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在內

一、查本部 70 台財稅第 34379 號函釋示之會商結論，旨在解決實際係以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宗祠等團體出資取得，並確為該團體所使用之不動產，因故未能逕以該團體為所有權人辦理移轉登記，而暫以與該團體有關係之自然人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嗣為遵照政府規定欲將該不動產辦理登記為學校、寺廟、教會（堂）、宗祠等團體所有時，其稅負之困擾，如未辦妥移轉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仍屬

原業主所有，應不能認為已由該團體所取得。

二、復查依現行契稅條例第 14 條及土地稅法第 28 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規定，以不動產移轉與私立學校、宗教團體、宗祠等團體者，尚無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準此，尚未辦妥移轉登記而仍為原業主所有之不動產，自不包括在前揭釋函規定範圍以內。

(財政部 71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第 31190 號函)

#### ▲ 寺廟土地變更為寺廟法人所有再移轉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

業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寺廟，登記其所有之土地，因成立財團法人而以捐贈方式辦理移轉登記之免徵(編者註：其實質意義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可免辦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惟該土地再移轉時，應以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 80 年 3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800674670 號)

## 五、其他

#### ▲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會行政規定之解釋或函釋未抵觸上位法令之規定者其函釋之效力不因機關不存在而予以停止適用

台灣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業經該府函示，溯自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惟該府及所屬各廳處會之函示，若其行政規定之解釋或函釋未抵觸上位法令之規定者，其函釋之效力不因機關不存在而予以停止適用。

(摘錄自內政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90)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

#### ▲ 地方政府為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與監督事項，於不抵觸民法及相關規定之範圍內，得制定自治條例以為規範

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另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準此，地方政府為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與監督事項，於不抵觸民法及相關規定之範圍內，得制定自治條例以為規範。

(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00700516 號函)

▲ 各宗教主管機關應配合財團法人法施行，訂(修)定相關監督規定，區分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以符法制

- 一、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該法)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第 75 條排除宗教財團法人適用，並授權本部認定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本部為使民眾及社會各界明瞭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業依據該法之授權訂定「財團法人法第 75 條第 2 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明定宗教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應以傳佈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爰排除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之適用。相關規定前經本部以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32251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05664 號函知貴府(局)查照並轉知所屬在案。
- 二、鑑於該法施行前，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皆係依據民法所設立，爰可適用相同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該法施行後，宗教財團法人仍適用民法，不適用該法，至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則應優先適用該法。倘貴府(局)於該法施行前定有相關監督規定，應配合修正相關監督規定，區分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以符法制；倘貴府(局)於該法施行前未定有相關規定，應訂定宗教財團法人監督規定，以健全法制。請貴府(局)本權責修正或訂定相關規範，並向所轄宗教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妥為說明，俾利遵循。

(內政部 108 年 4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1657 號函)

▲ 已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之寺廟，除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外，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亦有適用餘地；監督寺廟條例未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失效部分，相對於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應屬特別法之性質

- 一、按監督寺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已因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失其效力。本部 89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050286 號函有關依原監督寺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已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之寺廟及其財產法物，如民法設有監督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民法之規定，如民法無規定時，始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之見解，即應停止適用。至本部 95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0950016417 號函係復貴部所詢，有關民法對財團法人財產監督管理規定，並未涉及監督寺廟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已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之寺廟，除監督寺廟條例規定外，民法有關財團法人

之規定亦有適用餘地，惟監督寺廟條例 未經司法院大法官宣告失效部分，相對於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應屬特別法之性質，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如同一事項特別法有規定時，自應適用特別法；若無，則當然適用普通法。有關已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寺廟之財務監督，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已有特別規定，且該條文並未經宣告違憲，自仍得適用。

(法務部 95 年 6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50018635 號函)

### ▲ 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教堂依贈與辦法申請贈與之國有不動產，未能申請贈與國有不動產問題之處理

- 一、查部分坐落或使用國有不動產之寺廟、教堂，因非屬財團法人，未符國有財產法第 6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致無法以受贈方式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惟未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者，則無法符合地方政府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規定（即應於該行政區具有不動產之要件）。因上開二規定互為要件，致衍生該寺廟、教堂既無法成立財團法人，亦無法受贈坐落或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之問題。
- 二、為解決上述問題，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臺財字第 1070202143 號令修正發布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以下簡稱贈與辦法）。有關坐落或使用國有不動產之寺廟、教堂欲申請贈與者，得向貴府申請查核加註意見後，轉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邀集有關機關預為審查，預審合於規定者，由國產署發給國有財產移轉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承諾書（以下簡稱承諾書）。嗣寺廟、教堂向貴府申請取得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並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該財團法人再檢附法人登記簿謄本等文件依贈與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程序申請贈與，經財政部核定後辦理贈與。前揭贈與程序完成後，再向法院聲請核發法人登記證書。
- 三、鑑於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教堂依贈與辦法申請贈與之國有不動產，不得作為渠等成立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又考量該申請贈與之國有不動產，現由寺廟、教堂所使用，且為臺灣光復前為該寺廟、教堂使用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或臺灣光復後為住持、負責人所有或私人提供該寺廟、教堂使用，因無人承認繼承收歸國有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為協助寺廟、教堂取得前揭不動產以遂行其宗教事務，並衡酌渠等成立財團法人後依贈與辦法受贈之國有不動產，仍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其使用，並受贈與辦法第 7 條規定之限制。爰建請貴府修正說明二所述有關申請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要件規定，即對於寺廟、教堂已取得國產署出具之承諾書，嗣向貴府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之案件，不受應

於貴轄內具有不動產之條件限制，或予專案方式處理，以解決上述寺廟、教堂因不具法人資格，而未能申請贈與坐落或使用之國有不動產之問題。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53878 號函)

▲ 宗教法人申請印鑑證明應逕向法人登記機關為之

查「法人之印鑑證明由法人登記機關為之」，印鑑登記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編者註：現為「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 點）定有明文；依上所述，法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核發法人印鑑證明之權責，惟最近陸續有業務範圍跨越省市，前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移由本部主管之宗教財團法人向本部申請直接發給印鑑證明，顯與法令規定不符，且該等法人之申請案均未詳實說明申領印鑑證明之用途，是否確有必要，本部亦無從認定，為求符合法令之規定，請轉知貴轄宗教財團法人（包括本部主管而主事務所設於貴省、市者）及所屬縣市政府，對於申領法人印鑑證明有關事宜，應請逕向各該法人登記之法院辦理。貴廳局若有其他意見，請送部參處。

(內政部 72 年 10 月 6 日 72 台內民字第 177284 號函)

▲ 法人或其他機關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時，得逕列該受委任之法人或機關之代表人即自然人為訴訟代理人

(最高法院 64 年度第 5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定)

▲ 宗教活動集會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有關宗教活動集會規定，「集會遊行法」第 8 條已有明定，宗教活動在室內、外集會遊行，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寺廟宗教活動可依上述規定辦理。

(摘錄自內政部 90 年 3 月 1 日台(90)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寺廟解釋函令檢討情形彙整表」)

▲ 有關「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界定疑義

所謂「宗教教義研修機構」，法無明文。惟一般泛稱為宗教團體所附設，純粹為培育神職人員或將來擬從事傳教工作人員之在職或職前訓練，而開辦以宗教教義研修課程為主之宗教教義研修組織。

(內政部 83 年 6 月 11 日台(83)內民字第 8304053 號函)

▲ 宗教團體在未公開招生、不設科系、不授予學位等不違反相關教育法令之情形下，開辦宗教教義研修課程，得自行為之

有關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3 條條文新增加強宗教教育之推廣，謀求宗教教化社會功能之

健全發展乙節，請轉知該法人，宗教團體若為培育神職人員或將來從事傳教工作者之職前或在職訓練，而在未公開招生、不設科系、不授予學位等不違反相關教育法令之情形下，開辦宗教教義研修課程，依宗教自由之原則，得自行為之；惟若涉及公開招生、設置科系、授予學位等情事，則應依相關教育法令辦理。

(內政部 83 年 5 月 10 日台 (83) 內民字第 8377492 號函)

▲ 佛寺僧尼負責人對外行文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其名義

依據姓名條例第 3 條（編者註：現為第 5 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及同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編者註：現行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本案貴轄○○禪寺負責人○○○先生如無依同法第 8 條（編者註：現為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因出世為僧尼申請更改姓名之情事，自應依據上開法律規定，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其名義。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699 號函)

▲ 商請人員於公共場所以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作為酬神之方式，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2 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下罰鍰：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故任何人於寺院或宮廟等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裸體或放蕩之姿勢，不聽勸阻者，得由該管警察機關依法予以處罰；至於信眾基於其宗教信仰，商請人員為上述違法行為時，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教唆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亦應予以處罰。

(內政部 101 年 3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10148695 號函)

▲ 非屬藥物之產品廣告，內容如僅係宣稱宗教體驗而未標示或宣傳醫療效能者，並未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至於藉由宗教手段獲取財物一節是否妥適，尚非衛生機關審處範圍，然為避免誤導消費者濫用，衛生機關仍得加強督導其廣告內容是否有過度渲染情事

經查案內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其標示宣稱之「以除○香虔誠上供諸佛菩薩可獲下列八大利益：一、解除宿怨。二、諸業滅盡。三、速獲功德。四、感富饒果。五、病苦痊癒。六、天龍地祇擁護。七、處所吉祥。八、速證佛果」等詞句，顯係藉助個

人信仰、靈修而達超凡入聖的無法言傳之宗教體驗，尚未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至其藉由宗教的手段以獲取財物的方法，有無不當或違反社會一般價值觀，乃屬道德層面範疇，應否受非難，並非衛生機關審處範圍，惟宜加強督導其廣告內容，不得有踰越法規，過度渲染，致誤導消費者濫用之情事發生。

(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3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0970010116 號函)

▲ 醫療法公布施行前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療機構應依醫療法規定補正為財團法人醫療機構

- 一、依據醫療法第 89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設立之醫療機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辦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由原許可機關撤銷其許可。但有特殊情況不能於 3 年內完成補正，經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之。」
- 二、依醫療法規定，並無宗教法人得附設醫院之明文。請轉知所轄各宗教財團法人附設醫療機構，連依醫療法第 89 條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之設立規定辦理補正，並於文到 3 個月內提報補正計畫逕送本署核辦。
- 三、前項醫療機構所提補正計畫經本署審核未通過，或逾期未提報補正計畫者，均予嚴格限制該醫療機構之新（擴）建。

(行政院衛生署 83 年 11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83070748 號函)

▲ 關於外國人入國從事佈達教義、傳道、弘法行為是否須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申請許可乙案

- 一、外籍宗教人士來臺從事傳揚宗教教義、傳道、弘法行為，業經內政部 82 年 4 月 29 日 82 內民字第 8279276 號函及本會 89 年 6 月 16 日以台 89 勞職外字第 0214518 號函釋略以：「查外籍宗教人士來華從事宗教工作，已具有多年之歷史，主要係本諸犧牲奉獻之精神與愛心，從事傳揚教義與社會服務的工作，對淨化社會心靈及協助照顧貧苦殘障民眾等善舉，均不遺餘力，其熱誠奉獻之心志，實堪嘉許，此外各級宗教主管機關基於憲法所明定宗教自由之原則，對於外籍宗教人士來華從事宗教工作，實無不予核准之理。是以歷來類此案件，尚無須事前徵得宗教主管機關之許可，…」。
- 二、自 93 年 1 月 15 日起由本會單一窗口受理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業務，有關外國人來華從事向信眾佈達宗教教義、傳道、弘法行為，仍秉持前開函釋精神，無須向本會申請許可。為明確界定前述宗教行為與從事宗教相關工作之區別，外

國人來台從事佈達教義、傳道、弘法之申請案，應符合下列條件：(一)申請單位為立案之宗教相關事務之團體，(二)外國人須具有神職人員身分，例如基督教的牧師、佛教之僧侶等，如該教之神職人員無授證之名稱，須由所屬團體出具證明其為傳教士。

三、另有關宗教團體聘僱外國人從事前開活動以外之工作，應依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聘僱許可後，始得在我國工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4 月 23 日勞職規字第 0930201835 號函)

#### ▲ 傳教機構雇用之勞工，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傳教機構曾經本會於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台 (87) 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函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該機構雇用之勞工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9 月 8 日勞動一字第 0980130696 號公告)

#### ▲ 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應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始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一、依旨揭管制規則(編者註：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各使用分區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並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所涉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時機問題，依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編者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1491 號函)說明二，山坡地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非屬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3 項應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時機，分述如下：

(一) 有目的事業開發利用許可者：其開發利用行為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審，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二) 無目的事業開發利用許可者：於辦理變更編定階段尚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如有涉及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者，仍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二、至旨揭管制規則第 48 條第 3 項(編者註：現已刪除，並修正為第 48 條第 1 項第

5 款) 規定：「第 1 項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經水土保持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者，不在此限。」係針對無法於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階段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案例，始有適用，依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說明三，例如土石採取、探、採礦等，係因目的事業開發致地形持續變化，故無法於目的事業開發實施前，即完成水土保持設施之設置，確有別於一般土地開發利用情形，另實務上尚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及「處理廢棄物」等可能適用，惟仍應視個案情節認處。

(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0715 號函)

#### ▲ 有關銀行配合防制洗錢之相關規定及權限範圍

一、金融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洗錢相關措施，相關規定包括依洗錢防制法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一) 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如開戶)時，應確認客戶身分，包括取得規範及約束法人客戶之章程或類似權力文件、在法人客戶擔任高階管理人員者之姓名等資料，並瞭解法人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辨識及驗證該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二) 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持續審查，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料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料之更新。

(三) 依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倘有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等情事，金融機構應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實際執行上，金融機構基於兼顧客戶權益之原則，應向客戶妥為說明並採行合理且符合比例措施，適當給予客戶準備及因應調整期。

(四) 前揭規定係為防制洗錢之目的所採行之措施，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之國際標準相當。

二、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8 款定義之「風險基礎方法」，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依該方法，金融機構實務上會依客戶之行業特性、申請往來之業務項目等，採行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包括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徵提法人客戶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1152000 號函)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TEL : (02)2960-3456

<http://www.ca.ntpc.gov.tw>